書叢範師

政行育教方地

著 編 夫 毅 曾



	叢 師 書 範	
	地	曾 毅 夫 編
	方	著
商	.Ess	
務	教	
E D		
書	育	
館		
發	行	
行	1.1	
	政	

黄劍平先生序

逼索坊間難覓善本欲執筆編述則公務叢脞苦乏暇晷去冬門人自毅夫君以所著地方教育行政一書出示披閱 縣教育局長管向余請示辦理地方教育方法口講指授頗覺繁瑣因思得一專書以供辦理地方教育者之參考而 設施考核實施成效而如何本此宗旨以實施理想教育則在省以下之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曩者余長湘教廳時名 之餘深爲喜慰是書引證法規斷以己見而於本省法規尤群條理淸晰詳簡適宜上自省縣教育行政機關 至區鄉教育行政均能根據學理按照事實陳述綦詳旣非剿襲陳言又非面壁虛造不僅師範學生應人手一篇即 教育爲國家百年樹人大計而地方教育尤爲立國基礎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不過確定教育宗旨指導教育 組織下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各縣區主持教育者亦當奉爲圭臬也因亟勸付梓以公同好並爲言介紹如次。

黄士衡序

序

朱經農先生序

多以事實困難阻礙養生故亦漠然視之也經農來湘主持教育倏忽年餘每欲於上述問題謀適當之解決亦因事 乏各地均異口同聲然各校師範畢業生又往往求覓] **資方面而論學證優良經驗豐富品行端正服務努力者固多而修養不充資格不符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師資缺 指矣而各級學校一** 免苛細之嫌實有供吾人研究之必要而目前各省各縣籌措方法大都各自爲政不相爲謀卽教育經費能統一 審其究竟普及教育之先決條件即爲籌措教育經費在此農村經濟破產情形之下教育經費應如何統 因於其出版之始走筆而爲之序有志研究地方教育者想不河漢吾言也。 盡倘各地辦理地方教育人士能參考而實施之則不僅上逃問題可逐漸解決而地方教育之改進亦可拭目以待。 實牽制未能一一見諸實行近得曾毅夫先生所著地方教育行政一會對於地方教育各種實際問題探討頗爲詳 嚴格檢定教師又為吾人所極端重視者凡此種種均為吾人急待解決之問題而其所以易被一般人士忽視者則 个之言地方教育者莫不曰「普及教育」夫教育之應普及固矣然此專就理論方面言而: 切設施是否能適合教育原理又為一大問題則視導制度之改善又足供吾人之探討再 教席而不可得矛盾現象一至於此則如何訓練師資如何 未就實際方面一 籌 措 方 就師

-

農序於長沙

陳夙荒先生序

供師 之時有損益亦復班班可考督子毅夫新著地方教育行政一 古代地方教育之制弁諸簡端。 之成而已遜清之季歐風東漸廢科舉與學校設官與學雖不逮上古之隆而地方教育制度始可得而言焉民國因 其道鳴而私人講學之風盛自茲以降學術之隆替風俗之厚薄全以當時代學者爲之資移國家不過總選舉考試, 之為鄉途大夫莫不皆然蓋古者官師不分政教合一是以教化大興民無邪慝周德旣衰官失其官諸子百家競以 日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马日六<u>藝禮樂</u>射御書數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孟月屬民而讀法祭祀則以禮屬民州 長掌其州之教法政命考其流行道藝糾其過惡而勸戒之黨正即一黨之師州長即一州之師下之爲比長閻胥上 州 閻 **範諸生之講習方个教育改革漸趨重於地方散施倉君是書能應** 鄉黨之學則皆由地方官吏司職教之任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與之一曰六德知仁聖、 我國古代地方教育莫備於周家有塾黨有庠鄉有序國有學問禮一 會言簡意賅條張目舉旣便學務人員之參考且 時勢之需要更無待言皆成問序於余爱舉 **睿**言之詳矣國學有司樂可成專 義忠和二 主 可以

時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陳獨霖識於楚怡學校

ß

凡例

- (一)本實爲編者主講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師範科時所用之講義經過數次修改并參照教育部所預之高中 師範選修科『地方教育行政』一科編輯而成專供高中師範科或大學教育科教學及參考之用。
- (二)本書所引法規以現行適用者為主俾便辦學者直接引用且藉此推行現行法合故此當不但可作 本並可作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參考。 師範學校
- (三)『地方教育行政』乃對『國家教育行政』而言故省以下之教育皆可稱地方教育本書討論則特別 之處亦略爲說及俾讀者得一明瞭之概念。 縣區教育惟中央與省縣不能無關係有時上級之說明乃爲明瞭下級之基礎故本實就中央與省關係較深 注意
- (四)本書共分三章每章平均足供四小時教學之用被高中師範科地方教育行政每週三小時約一學期 因爲篇幅所限每章末不再附研究問題及參考書籍教者於教授時可隨時提出各地地方教育行政上之實 際問題以供 探 討。 可授畢。
- (五)本皆承前湖南教育廳長黃劍平先生現湖南教育廳長朱經農先生及教育先進陳夙荒先生作序友人奏君 震陶 詳細將原稿校閱一次魏森麓彭應析任益謙三先生代抄原稿統於此表 示謝意。

第一 章					目
		÷			
至	凡	陳夙荒先生序	朱經農先生序	黄劍平先生序	次
		夙	經	劍	
炎膏亍父乙基屋既公	例	荒	農	平	
1		先	先	先	
ř		上	本	本	
4		遠	遠	常	
<u> </u>		11-	11,	14	
ī.					
<u>}</u> ├					
in:					
犯					
12					

第二章 第一章 第四節 第一節 第三節 目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教育行政之基本** 穆念 教育行政之集權與分權…………… 教育行政之政策………… 氼 0564 0530 北北九

				第		3	li	Ŀ	第				
	第	第	第	第七章	第	第	第	夕第一節	第六章	第	第	第	第
•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早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節	早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Ħ				地					地				
大	地方	地方	方	方	教師之待遇	教師之進修	師	師	地方教育師資	教育	教育	政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育	教	之待	之淮	之任	之 培	教育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經	經	經	月 經	遇	修	用和	養	師	社	視波	行	計劃
	質之	文之	文之	地方教育經費問			任	格	資	上上	上	上上	劃上
	地方教育經費之獨立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	地方教育經費之來源	問			教師之任用和任期…	教師之培養資格及檢定.	問	教育局長社會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視導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行政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計劃上之任務
	:	$\overline{\vdots}$		題				定	題	務	務	務	務
									•				
									•				
									•				
									•				
	:								•		:	i	:
		:									:		:
										:	:		
						i						:	
-			:										
=													
												:	
	:										:		
		:		:				•	:		:	:	
] 1[µ]	一八	1 Oui	0 =	九二	八八	八五	七二	七二	…七〇	…六九	…五九	…五六
	E	八	Ħ	\equiv	1	八	五			ŏ	九	九	六

日	第二節學	第一節地	第十二章		第二節場	第十一章	第二節	の第二節義	十章
次	學齡兒童調査	地方教育調査及其應用表格	地方教育調查	其他地方社會教育之實施	怎樣辦理民衆教育館	地方社會教育	教育	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O			=	\mathcal{N}	/ •	\mathbf{O}		

地方教育行政

第一章 教育行政之基本概念

第一節 教育行政之起源

或社會團體之職務者今則均認為國家之任務須受國家之保護及監督了。 立國大計並認此重大之教育事業非私人或社會團體所能負責而多引為政府之任務於是向之認教育爲私人 團體從事教育者國家並不加干涉美國當獨立時教育事業也多操之私人或社會團體到現在各國均認教育爲 (一)就歐美說 歐洲自古代以至中世國家對於國民教育頗多漠視對於教育事業多主放任私人或 社會

設有學官即諸侯封域且亦有之周代學制益備設「國學」於國都分東西南北及中央諸部中央之部稱爲「 育專官了雖其時教育行政機關與系統尙未全備但中央教育行政確已成立夏商兩代復有建設非獨建都之地 而人民育飽食媛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是我國在四千餘年前卽設有教 (二)就中國說 我國公共教育發軔最早唐虞之際已有規模孟子上說『 后稷教民稼穑樹藝五穀五穀熟

第一章 教育行政之基本概念



雅」爲當 學梭課程有證樂書數射御六門入學資格學業試驗以及升學選舉等制均頗完備至教育行政之官在 **壽學洙泗弟子三千人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自是以降學校廢弛教育退化雖歷代無不有大學小學之設然不過** 制度已甚為完密自周室東遷後王室式微中央權力旣衰學校制度因之邁然私人辦學則接踵 制立法基礎漸備國家對於教育行政至此始知注意。 校制度其旨趣逈然不同及至清末西學東漸廢科學立學校設學部以掌管教育行政民國肇與又改設教 為士人作文身之具為國家造仕宦之基對於國家和教育之關係實不嘗瞭澈也故雖有學校之設立與現在之學 地 官,] 一稱「大司徒」統轄全國教育政務在地方有「州長」「黨正」是我國古時教育已歸國家辦理, 時之最高學府諸侯之學則稱「泮宮」「鄉學」設於地方在里稱「塾」在黨稱「庠」在州稱「序」。 地 而與故孔子晚年 一中央 教 有 育

行政之學亦因此成立所以我們可以說教育行政始於有公共教育。 育的方式非研究精當施行便利不足以收大效於是教育行政之研究逐爲國家教育中之重要問題而教育 國家對於教育事業既認為關係重要而引為國家之任務於是公共教育由此而與然執行此鉅大任務之公

地方教育行政之意義

範圍可分廣義和狹義兩種前者包括學校行政後者則僅指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事項的計劃設施管理 一)教育行政之意義 教育行政是國家行政之一種國家教育行政是整個的中央與地方都包括在內其 和

導而 言其範圍如下(1)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2)教育經費(3)教育制度(4)教育機關(b)教育人員(6)

教育設施的視察和指導。

概念起見以縣區爲中心於省教育行政亦作簡單的討論有時且旁及中央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討論特詳惟省對中央言亦為地方省教育行政亦應予以研究本書為使讀者對於教 育行政均可稱地方教育行政惟中山先生主張以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地方教育之中心應在縣 (11)地方教育行政的意義 地方教育行政是對國家教育行政而言可說中央教育行政以外所有各級教 育行 區, 故 政能得整個 本書於縣區

三節 教育行政之政策

於外人在我國設立學校以作『文化侵略』及私人設立學校均要受政府之監督取締及限制以免國家主權之 共同之標準整個之計劃去訓練國民方可收統一之功效且教育權爲行政權之一種爲國家主權之一部份故對 (一)教育行政政策之意義及種類 教育為立國大計關係國家前途至深且鉅故教育權必操之於國家以

喪失。

策 有: 目的必不可少者。 國辦政策民 政策者行政之計劃或方針也教育行政政策即是國家對於教育行政所採取之方針或計割, 辦政策及折衷政策三種茲請分述之。 一國的政體不同則教育目的亦異教育目的不同則所採取之政策也異普通關於教育行政政 此為達到教育

第一章 教育行政之基本概念

地

(1)國辦政策 ——國辦政策完全採干涉主義以一國之教育事業為國家所專有所有設施責任以國家當

之不許私人或任何團體過問如大戰以前之德國是

(2)民辦政策 ——民辦政策完全採自由放任主義以一 國之教育事業任私人或團體自由經營國家決不

過間亦稱自由政策如以前之英國是。

3)折衷政策-——一一國之教育事業不歸國家專有亦不完全任私人自由經營教育爲國家之任務而私人

其生存之關係既不能以教育完全委之私人而事業之鉅大又非私人財力所能勝任必須憑藉國家權力始能設 於法律規定之範圍內亦得設施之在上述兩政策之間故謂之折衷政策現今折衷政策爲各國的通例蓋國家以

施而 無阻。

(二)折衷政策之標準 折衷政策既為現代各國所採用然則折衷之標準又如何曰 視國家之人力財力教

育之等級及教育之實質而 定。

(1)就國家之人力財力言 就國家之人力財力言我國當此教育亟待普及而國家之人才經濟又極枯

窘之際當採取折衷政策一方面 盡公家力量之所至求教育之推廣與改善一方面釐定標準獎勵私人及團體之

經營藉私人之力量求教育之普及和改進。

國之內貧寒居多設國家不施行免費之自由教育則一 (2)就教育之等級言——國家爲求前途之統一民族精神之發揚對於國民非施行 般無力求學者將不能享受教育之機會所以初等教育 種共同訓 練不可 Ĭ.

過目下各國大學仍多私立乃所以表示高等教育雖採國辦政策仍含折衷自由性質也。 其工程浩大設備甚緊恐非私人之力所能舉辦故國家不可不勉盡其實現今各國大學多是國立者蓋以此 **弟所獨佔故各尉對中等教育均採折衷政策至高等教育其宗旨在研究學理造就 馋中等教育然其權利義務之限制究不若初等教育之甚其所以不能不辨者一以人才之預備國家文化所攸關** 採取折衷主義至中等教育為人才教育之預備國家即放任之亦未嘗不可蓋國家為養成社會領袖固不可不經 之盡入公立學校現今初等教育即採用強迫主義之國家亦尙不無容認此便利者故初等教育之設施勢不得不 根據民族主義為國家權利故當採國辦政策取締私人自由經營惟初等教育為教育之初步設備簡單教學輕易, 一以果任私人之經營則學費昂貴負擔非易貧寒者因經濟困難恐無享受教育之機會而中等教育將爲富豪子 私立學校或家庭間行之亦不見其不便故父母對於其子女如以入私立學校爲便則國家卽應聽之不必強 人才當可脫去國家之干涉惟 也。 不

為私人團 上的科目如國語歷史地理公民體育等科是直接以培養國民為目的者則對此 (3)就教育之實質言— 體 辦 理學校者必須遵守之最少限度。 凡直接養成國民資格者當嚴訂 標準一律嚴限私立學校遵行如各級學校 種科日應一 律提出編為標準以

第四節 教育行政之集權與分權

(一)集權之趨勢 現代各國教育行政爲求行政能促進教育效率 ·起見多採集權制度即 素主分權 之美國

搶

近亦有此趨勢我國新教育發軔之始適爲君權時代故教育行政制度亦採集權主義茲將集權與分權之利弊分

(二)集權之利:

(1)有精密之標準 教育貴有標準有標準始有比較有比較而後教育效果始有區別於促進改良始有

着手處此其利一也。

(2)有整個的計劃各地方得平均發展——一 國教育之進行須統籌全局確定計劃方有進行之途徑若任

權制度可統籌全局按照全國需要建設教育計劃更可利用國家權力取有餘以補不足使全國教育能平均發展, 地方各自為政勢必至偏枯富厚之區固多進步貧瘠之鄉便無教育教育機會不能均等教育政策莫由實現惟集

此其利二也。

(3)可免地方事業畸輕畸重之弊 地方事業常有畸輕畸重之弊趨重路政者以地方全力修路趨重教

育者以地方全力與學集權制度對地方預算之編制有干涉之權而教育事業不致有畸形之發展此其利三也。 ——教育事業之必需整齊者則須整齊之如課程標準教師資格衞生設備校

合建

樂,

|費準則在在皆有整齊之必要然此非集權不爲功此其利四也。

4)可整齊教育事業

其 他 如教育法令易於實行教育成績易於考察良好教育行政人員易於利用皆集權之利也。

惟 !集權制亦有下列各缺點(1)地方教育易受中央牽制(2)各地方無自由伸縮餘地少自由改進的機會;

- (3)教育易受政潮的影響而時致停頓(4)民衆對於教育少發表意見之機會。
- (三)分權之利 今再請論分權制度之利:
- (1)有競爭以求教育進步之精神 地方教育惟地方人士較爲熟悉且較爲關心地方分權各地對於教
- 育均認為自己之責任彼此互相競爭以求進步。
- (2)能適應地方之需要——地域遼闊的國家各地環境不同需要互異要使教育應能適合地方之需要必,
- 需採地方分權制度使地方教育有伸縮可能及自由改進的機會方可達到此 目的。
- (3)不受不良教育制度之影響——教育集權中央則地方官廳皆為被動萬一中央教育行政辦理不善則
- 全國悉受其害地方分權各地皆係自動則無此種弊病卽有一地方施教不良亦祇限於一區於大局無礙。
- 切於用卽指揮監督亦甚困難若採地方分權就可因地制宜隨時應變地方教育行政效率可以 (4)指揮監督便利——幅員遼廓交通不便之國家若採中央集權制每以鞭長莫及發生扞格。 提 非特

劃

惟分權制亦有下列缺點(1)各地各自爲政教育難於普及(2)減少行政效率(3)各地自由發展教育機

會不均等。

- 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由地方自 (四)集權與分權之調和 集權與分權各有利弊教育爲國家及社會事業取舍標準當從社會全體着 由設施其主要部分則須全國一致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下列數 想有
- 點是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所必需負責的

教育行政之基本概念

方 行 政

(1)教育宗旨政策及方略之訂定。

(2)養成全國國民統一之精神。

(3)促進國家義務教育之普及。

(4)調劑地方人才及經濟力謀國民教育機會之均等•

(5)定教育設施上「最小限度」之標準。

(6)研究與調査全國教育事業報告全國以供各地教育之觀摩和參考。

下列數點是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所應負責的

(3)地方教育的監督和管理。

(4)地方教育的視察和指導。

(6)地方教育入員的培養。 (5)地方教育 費的籌措和保管。

Λ

(1)教育宗旨政策及方略之推行。

(2)地方教育的計劃和設施(包括義務教育社會教育初等教育及中等教育)。

第一章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第一節 教育宗旨

(一)近代我國教育宗旨之變遷

固有而亟宜發明以拒異說者」後以者乃「中國民質之所最缺而亟宜箴砭以圖拔起者」此宗旨於同年四月 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學部乃上摺奏請宣布『忠君尊孔尙公尙武尙實』為教育宗旨以爲前二者乃『。 **能統合糊無明白切實的規定光緒二十九年張之洞重訂學堂章程有學務網要述設施要點但無明確之教育宗** 故中古時代之宗旨與十八世紀的教育宗旨不同而中日之教育宗旨亦必各異其趣我國從前的教育宗旨大都 一)清末之教育宗旨 教育之實施必根據教育宗旨教育宗旨往往因時因地因人而異非一 一成不變者也。 中國 所

率渝公布。

為「注重道德教育以質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更以美威教育完成其道德」四年一月大總統頒布教育網要 用主義爲用」 於民元所頒布教育宗旨重加訂定擬「以道德教育為經以實利教育的武教育為緯以道德尚武教育為體以實 (二)民元至民四教育宗旨 四年二月復根據教育網要而以「愛國倫武崇實法孔孟重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項爲教育宗 民國肇與國體變更君已不存復無所謂忠君教育部乃於九月公布教育宗旨

二章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心方教育行政

旨至民國五年九月教育綱要既廢此種宗教亦隨而廢止。

培王寵惠吳敬恆 育本義。 本身無目的 養成健全 (三)民八及十一年教育宗旨 人格發展共和精; **ر** 之說遂於第五次全國教育聯合會議廢止教育宗旨而以「養成健全人格發展共和精神 等此時歐戰告終德國之軍國民教育大為國人所詬病故教育調 神 為全國教育宗旨時我國教育界頗醉心於平民主義的 民國八年四月教育調查會召集第一次會議於北京與會者有范 查會 擬 思想, 一廢除軍 迷信 國 杜威 民教 源濂蔡元 育, 教育 而以 爲教

(2)發揮平 民國十 民教育精神(3)力謀個 年教育部重新頒布學校系統標準其中有四條頗似教育宗旨即為 性的發展(4)注意生活的教育。 1 適應社會進 步之需要 要;

蒙、回、 宗旨就是『三民主義的教育』並通過實施原則十五條如下(1)發揚民族精神(2)提高國民道德(3) 國民體魄鍛鍊(4)提倡科學的精神推廣科學的應用(5)勵行普及教育(6)男女教育機會均等(7 限養成服從紀律的習慣(12)灌輸政治知識養成使用政權的能力, 14)
注 殿苗猺等教育的 四)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所定教育宗旨 重生產合作消費合作的訓練(15)提倡合於人生正軌的生活「衛生的經濟的秩序的優美的」 發展(8)注重華僑教育底發展(9)推廣職業教育(1))注重農業教育(1))闡明 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通過中華民國教 <u>13</u> 培養組織能力養成團體協作)注 培植 的 自由界 重滿、 精神, 注

力公共生産的

精神。

稍後國民政府大學院又向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大會提出教育宗旨分析其內容與全國教育會議

的 建 議案 相彷彿其原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以三民主義建國應以三民主義施教從前所頒布之教育宗旨自不適用今特仰遵總理遺教,

根 據教育原理訂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如下。

恢復民族精神發揚固有文化提高國民道德鍛鍊國民體格普及科學知識培養藝術興趣以實現民族主

義。

灌輸政治知識養成運用四權之能力闡明自由界限養成服從法律之習慣宣揚平等主義增進社會服務

之道 2德訓練組2 養成勞動習慣增高生產能力推廣科學之應用提倡經濟利益之調和以實現民生主義。 **一線能力增進團體協作之精神以實現民權主義**。

提倡國際正義培養人類同情期由民族自決進於世界大同』

(二)現行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

十八年三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南京開會又通過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國民政府於是年

四月二十六日並以明令公布卽爲現行教育宗旨原文如下。

(一)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

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镅

种養成規 行民 教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之能力為主, 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 成專門知識技能 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4)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內容養 課外作業相 之增高農村組 體 德 育, 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7)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 的。 能範圍內使 生主義的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2)普通教育須遵照總 (3)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良之技能公民必備之資格保證 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 面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較已往頗為進步此後實施教育當本此原則努力以求其實現。 《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8)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 貫連以史地. 其獨立設置, 方 織 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5)師範教育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 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 前 教科闡明民族真諦以集合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應用以各種的生產勞動實習培養 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守下列之原則(1)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 並 盡量發展鄉村師 範教育(6)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 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 進須以全力推行。 注重發展國民之 陶冶 (健之精 課程 健 全之 理 於 要

可

目

型一節 學校制度

(一)近代中國學制沿革

正式之 張之洞三人審定通命全國實行光緒三十一年明詔廢八股罷科舉設立學部統轄全國學堂三十二年宣布教育 為中學堂各縣書院改為小學堂然未見諸實行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學堂章程二十九年命孫家弟, 光緒年間 我國辦理新教育始於前淸同治年間同治年間設立之學堂有京師同文館福州海軍學校及上海機器學堂。 規定所有學堂亦不分大學中學小學光緒二十七年上諭各省書院改為高等學堂或大學堂各府 有天津北洋大學堂上海 南洋公學湖南自強學堂廣東時敏學堂及浙江求是學堂等惟學制系 張百熙, 統角無 書院改

國 等中等高等三段初等一段更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已級共十年與高小平行者有簡易職業學堂 歲大學畢業至光緒二十九年學制系統略有修改中學年限改為五年全體系統亦增加一年(共二十一年)民 科及大學堂各三年與大學預科平行者有高等實業學堂及超越一年之師範館全制共二十年五歲入學二十四 中等段四年相與平行者有中等質業學堂及師範學堂高等段分大學預科或高等學堂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預 成立以後將前清之學制大加改革系統全體減去三年變爲十八年。 光緒二十八年之學制「壬寅學制」張百熙雖云參考各國制度然大部以日本學制爲根據此制全體分初

第二章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學制 教育聯合會開會於山東對 聯 有自 潮 施 見將新學制草案提出通過由大總統命令公布 加 修改是年九月教育 合會開會於廣東提出新學制草案次年全國 行。 大倡之故各地學校對 民國 之標準最後教育部採用教育聯合會之意 (由試驗之舉(中學尤甚) 十年全國 茲將新學制系統 八年以 後, 因實 圖 部 於舊學 錄下。 亦召集 用 於新學 主義 制逐漸不 及職業教 會 制草案又略 議討 教育 論 滿 育 新 思 而

十七年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於南京

濄 中華民國 學 制 系統案是年九月 復經大學院幾經修改成現行學制茲將中華 民國學校系統之原則及系統

圖 錄 下。

通

效 率; 甲)原則 標準(5)謀 中華民國學校系統之原 颠, 計)使教育易於普及(7)留地方伸縮可能。 分七 項(1)根據本國情形(2)適應民生需要(3) 壻進教育

(乙)系統圖中華民國學校系統圖如下

(4)提高科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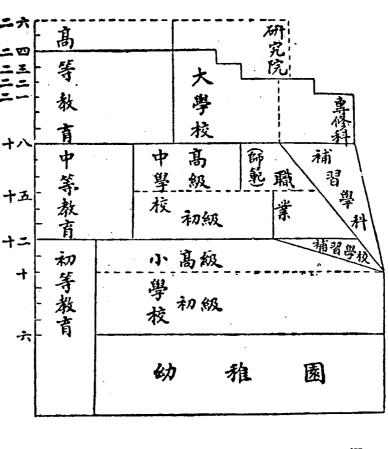
個

性之發展(6

四

二六 大學院 二四 等 == 大 專門學校 學 教 校 育 髙級 中 中 等 職業學校 學 師範學校 十五 赦 校 育 初级 += 小高級 初 + 學 等 校初級 赦 * 稚 图 41) 育

(乙)設立-



得以智力學力或其他關係而伸縮之。 上圖左行年齡示學生入學之平均標準實施時,

(11)現行學校制度

別重要特於後面闢專章討論。 制度說明如下惟初等教育與地方教育行政關係特 中國學制之沿革已如上述茲將現行各級學校

及其實施方針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 業之預備(中學法第一條)實施下列各項之訓練 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為研究高深學問及從事各種職 (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培育民 (甲)宗旨——中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族文化(4)充實生活知能(5)培植科學基礎(6)養成勞動習慣(7)啓發藝術興趣 (中學規程第二條

教育之設施者得由縣市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中學(中學法第三條)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 中學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按照地方情形有設立中學之需要而無妨礙 小學

坳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 者, 應 曲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其餘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轉星

育都備案(中學法第五條)

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規程第五條) 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為十五足歲至上八足歲(規程第四條)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 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中學規程第三條)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說者稱 正足 蔵 高級 設飾 易師

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中學法十二條) 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均應經入學試驗及格(中學法十一條)初級或高級中學學生修業 人數過少之地方得招收具有同等學力者但不得超過錄取總額五分之一初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 (丁)入學資格 ——高級中學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其在初級中學畢業生

中學法六條)中學教 成)科目及圖書——中學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中學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 科圖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中學法七條

二)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法第一條)實施下列各項訓練(1)鍛鍊強健體格(2)陶融公民道德(3)養成勞動習慣(4)充 (甲)宗旨 —職業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培養青年生活之知識與生產之技能

實職 業 *知能(5 增進職業道德(6)啓發創業精神(職業學校規程 第二條。

職業學校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第七條。 學校之設立變更或 合設立之私人或團 (乙)設立 由兩縣以 ——職業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依地方之需要得由縣市設立或兩 停辦其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 上合設者為某某縣聯 體亦得設立職業學校 立職業學校 職業學校法第七條。 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職業學校由省市或 私立職業學校 縣設立者爲省 育部備 (第八 案 其 縣以 條。 立 或 職 縣 上 聯

業學校按所設科別稱高級或初級某科職業學校其兼設二科以下者稱高級或初級職業學校, 業學校(第六條)職業學校以不徵收學費爲原則(第十五 單 科為原則但有特別 丙)範圍 照 情形時得設數科 職業學校法職業學校分為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三條) 職業學校得酌量情形附 條。 設各種職業 第二 條; 補 職業學校之設 習 班 合設兩級 ~ 第 五. 者, 條。 立以 職

高級職業學校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或具 **入學武驗及格** (丁)入學資格 (第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 初級職業學校, 招收小學畢業生或從事職 有相當程度者其修業年 限為五 業而 由學校給予畢業證 具 **1年或六年職** 有 相當程度者修業 業學 校招收 書 年 同 限 學生均 _Ŀ 年至 第 十 應 Ξ 年, 四 極

各級職業學校之教 學科目設備標準課程及實習規程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章 教育宗旨與學校制度

地方教育行政

(日)師範學校

(甲)宗旨 據師範 學 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師範學校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施以

之身心訓練養成 小學之健全師資至師範學校應訓 練之事項另詳本書第六章。

應 立或兩縣以上聯合設立之(第四條)師範學校由省市或縣設立者稱省市立或縣立師範學校, 合設立者為某某縣聯立師 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呈請教育部備案 (乙)設立 據師範學校法師範學校由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之但視地方之需要亦得由縣 範學校(第五條) 由 縣 師範學校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由省或直隸於行 市 設立者呈由教育廳核准, 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六條) 政院之市 由兩 縣以 設 市 立 Ŀ 聯 設

修業年限一年幼稚師範科修業年限二年或三年(第三條)師範學校得設附屬小學其附設幼稚 丙)範圍 師範學校得附設特別師 · 範科幼稚師範科(第二條)師範學校修業年限三年, 特別 師範 科 師 範科 者,

得設幼稚園(第九條)

業; 第十四條)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學生修業期滿實習完竣成績及格由學校給予畢業證 特別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均應經入學 (丁)入學資格及待遇 師範學校及其幼稚師範科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學 試 驗 及 格

第十四條。 師範學 校 及其特別 師 範科, 幼 稚師 **範**科, 均 不徵取學 費 第十 五. 條。

戊)科目及圖 書 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 範科 幼稚帥範科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實習規程, 由教育部

省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第八條),定之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定之師範學校應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置職業科目(第七條)師範學校及其特別師範科幼稚師範科之教科圖定,

地方教育行政

鬼二章 教育行政機關

第一節. 中央教育行政機関

(一)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沿革

設立「 七月復改為教育部茲根據二十二年四月國民政府公佈之修正教育部組織法述教育部之組織及職權 月國民政府在廣州 務有監督指示之責其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大總統處分之總長列席國務會議爲關員之一十五 置總長一人承大總統之命管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對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執行教 九年設總理學務處置學務大臣以總攬教育行政權惟我國正式之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則始於光緒三十一年之 學部」爲「教育部」改「學部」之會計實業總務普通專門五司爲普通社會專門三司並置總務處教育部 在清科舉時代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有禮部與國子監光緒二十八年設京師大學堂管理全國教育事宜二十 學部」當時學部分政務管部立法事務視察諮議等部分並有附設機關專管全國教育事宜民國成立改學部」當時學部分政務管部立法事務視察諮議等部分並有附設機關專管全國教育事宜民國成立改 組織「 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十六年定都南京做法國大學區制創設大學院十七年 如 育事

一一教育部之組織

教育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置總務司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各司又設若干

科分科辦事於必要時並得置各委員會其中大學委員會議決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事務教育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督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督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委任 務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設督學四 人至六人視察及指導全國教育事宜科長十四人至十八人科員八十人至一百一十人承長官之命令分掌各科 教育部 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 理部

(31)教育部之職權

(一)教育部之職權 依照修正教育部組織法所規定如下: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撤銷之(第三條) 監督之責(第二條)(3)教育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 (1)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行政事務(第一條)(2)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

於本部官物之保管事項(10)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事項(8)關於典守印信事項(4)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5)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6)關於編印公報 及發行事項(7)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8)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9)關 (二)教育部之總務司掌下列各事項 (1)關於收發分配撰擬繕校保存文件事項(2)關於部令之公布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関

方 敎 育 行 政

(山)高等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1)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2)關於外國留學事項(3)關於各

種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4)關於學位授予事項(5)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設立及變更事項(5)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4)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

四)普通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1)關於中等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2)關於師範教育事項(3)

五) 社會教育司掌下列各事項 (1)關

育事項(3)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於民衆教育及識字運動事項(2)關於補習教

他社會教育事項。 項(6)關於圖書及保存文獻事項(7)關於其 (4)關於美化教育事項(5)關於公共體 育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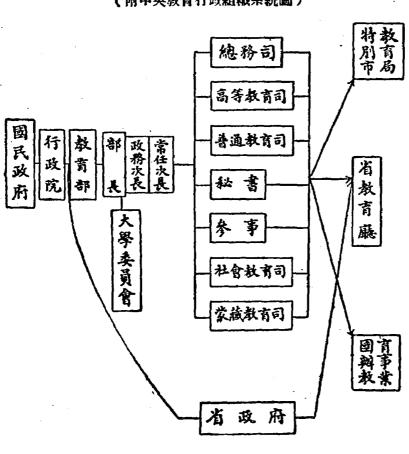
六)蒙藏教育司掌下列事項 (1)關: 於

各種教育事業之與辦事項(3)關於蒙藏 慶藏地方教育之調查事項(2)關於豪駿

地方

師資之培養事項(4)關於朦臟子弟入學之獎 教育

(附中央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刷事項(5)關於蒙훯教育經費之計畫事項(6)關於其他蒙藏教育事項。

第二節 省教育行政機關

(一)省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

成立民國成立省教育行政機關無明文規定各省或設教育司或於省公署內設第三科(教育科)管理全省教 普通, 成立省區教育行政機關添設參議會案惟各省設立者甚少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大學院頒布大學區組織 育民國六年公布教育廳組織條例省教育行政機關始有一定規定民國十一年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行政會議 成 《立次年四月學部奏請裁撤各省「學政」改為「提學使司」於省會地**方置「學務公**所」所內組織分總務、 江浙雨省武辦但武辦不久反對者四起乃於十八年八月取消大學區制在省仍設教育廳。 專門質業會計圖書六課(後改為科)每課設課長副課長各一人課員若干人於是省區教育行政機關乃 省教育行政機關在光緒三十二年以前各省有「提督學政」代禮部考試各省之士子光緒三十一年學部

(二)省教育廳之地位及職權

建設四廳於必要時得增設農鑛廳及工商廳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各廳廳長 由省政府委員兼任由上可知教育廳爲省政府一構成部分教育廳長爲省政府委員會之一員其地位與教育部 照省政府組織法省政府採委員制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省政府下設秘督處民政財政教育、

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3)關於社會教育事項(4)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5)其他教育行 之在行政院中相類似 (修正 《省政府組織法十七年頒布)教育廳掌下列事項(1)關於各級學校事項(2)關

政事項(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

(三)省教育廳之組織

科等亦有在科以下再分股者(如湖北教育廳)各科職掌各省教育廳之規定至不一致限於篇幅未遑枚舉改。 以湖南為例根據湖南省教育廳辦事細則將湖南省教育廳之組織分述如下。 行條例及規程」所以省教廳之組織是由各省自行規定其間難免不有差別至分科各省分為三科或四科或五行條例及規程」所以省教廳之組織是由各省自行規定其間難免不有差別至分科各省分為三科或四科或五 按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頒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

(一)人員及職掌——湖南教育廳現有人員及職掌如下

(1)廳長(簡任職)一人總理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廳長對於各縣市非直轄之地方

行政官吏執行該廳事務時有指揮監督之責。

(2)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3)科長三人(鷹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員每科四人至六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

科職務。

(4)督學八人(鷹任或委任)承廳長之命分赴各市縣視察學務並辦理指派事務。

(二)事務分

1. 秘書辦理事項如下(1)撰擬文電事項(2)察核各科文件事項(3)其他文件事項。

2. 第 一科分三課掌理事項如下

項(3)教育經費之規劃事項(4)省教育款產器物登記事項(5)本廳及附設各機關之出納事項(6)留學經 第一課辦理左列事項(1)本廳及附設各機關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2)所屬各機關收入支出之審核事

費事項(7)本廳及附設各機關之庶務事項。 第1一課辦理左列事項(1)教育統計事項(2)繕寫校對文書事項(3)收發文件事項(4)保管檔案事項,

(5)翻譯電報事項。

第三課辦理事項如左(1)宣傳政令事項(2)撰擬文書事項(3)本廳及所屬職員之進退考勤事項(4)

考試事項(5)典守印信事項(6)其他不屬於各科各課之事項。

3. 第二科分五課掌理事項如下:

第一課辦理左列事項(1)各縣市教育行政事項(2)各縣市教育經費事項(3)捐資與學事項(4)其他

不屬各課事項。

第二課辦理左列事項(1)幼稚教育事項(2)小學教育事項(3)義務教育事項(4)審核縣市督學報告

事項(5)小學師資事項。

教育行政機關

方 数

第三課辦理左例事項(1)中學教育事項(2)師範教育事項。

第四課辦理左列事項(1)職業教育事項(2)特殊教育事項。

第五課辦理左列事項(1)教育行政訴願事項(2)其他呈控事項(3)編訂審核及解釋本省單行教育法

令 事 項。

4.第三科分三課掌理事項如下:

第 課辦理左列事項 (1) 高等教育事項;

(2)留學事項(3)學術團體事項。

(2)補習教育事項(3)識字運動事項(4)軍 第二課辦理左列事項(1)民衆教育事項;

教育事項。

第三課辦理左列事項 (1) 公共體育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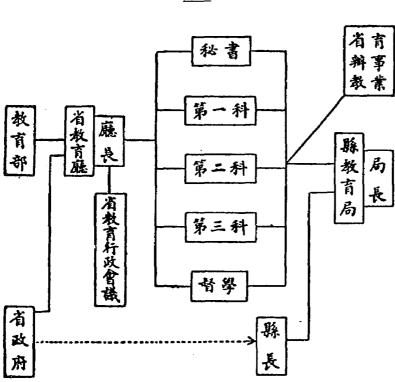
(2)文化事業事項(3)圖書館事項(4)其他社

會教育事項。

形亦不一致湖南省教育廳則有小學教師檢定委 此 外尚有參與省教育行政之組織惟各省情

(附省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以湖南爲例)



二六

員會中學畢業會考委員會建築委員會體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等

第三節 縣教育行政機關

(一)縣教育行政機關之沿革

統元年頒布地方自治章程原勸學所本為地方教育專管機關至是勸學所之地位及事權漸與自治事務發生衝 處俾各地方自籌經費自辦學校當時勸學所之重要責務爲籌措經費勸導入學調查學務宜講教育宗旨等事宣, 飭地方調査境內一切有關教育事宜以便分區辦理 一面頒行勸學所章程十條限期設立以爲全縣學務總匯之 突因有同年十二月將勸學所章程第四章二十二條之修正自是專管官廳之勸學所乃變爲府廳縣州教育行政 普及與學之責在各級官廳初等教育尤賴於府廳州縣地方官廳因 之輔助機關。 國縣教育行政機關之創立始於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之公佈當時以教育之與, 由 學部 <u>_</u> 面命行各省「 提學 使 司 貴 通

亦極不 時各省地方自治機關確 民國成立各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頗呈紊亂狀態地方教育之與辦本應由地方自治機關負其責任但當 一致民元二月乃公布劃一 已成立並能按照小學校令設立學務委員者爲數不多當時各縣對於勸學所 現行各縣地方行政官廳組織令規定縣署第三科掌理縣區教育行政及省行 設立 · 與 否,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関

政公署委任之教育行政事

委員規 教育四局教育局「 對於縣教育局沒有詳細的規定十八年國民政府公佈之縣組織法其第十六條規定縣政府下設公安財政建設、 大完備且為適應地方需要起見因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公佈縣教育局規程十五條頗為詳盡國民政府成立以後, 條有 程五年四日 四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 年六月教育部為整頓 月又公布勸學所規程施行細則及學務委員會規程施行細則十二年教育部以勸學所 一掌學校圖 |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公布地方學事通則十條十二月公布數學 織 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並咨 **_** 內政部備 又縣政 所 徐月祖 案。 規 程 規程不 所以現 及學務 織 **}法** 第

(二)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組織

在各省縣教育局之組織是有差異

的。

局是依縣組 (一)縣教育局之組織 織法 規定的 原 則 組織的茲舉湖南浙江 現在各省對於縣教育局之組織只有原則上之規定已如上述現在各省的 河南各省爲例說明縣教 育局之組織 如下。

育職務 師範學校 在未舉行考試以前由該管縣長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三人呈請教育廳圈委(1)師範大學大學教 長之任用湖南規定依照縣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由縣長就試驗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 (1)教育局長 五年以 4畢業 上著有成績者(3)高級中學或同級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七年以 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2)高中師範科及同級師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教育局 範學校或 其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 上著有成績者(4) 《准委任之》 育系 曾 或 高 任 教 但

績 育委員會檢定合格會任教育職務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5)任教育局以上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著 人為限遇必要時並由教育廳直接委任。 (湖南各縣教育局規程第十二條。

被選舉人。 局長選舉暫行規程其選舉辦法如下由(1)每鄉(已籌備自治之縣)或等於鄉區域(未辦自治之縣)之代表 一人(2)每學區代表一人(3)每完全小學代表一人組織選舉會凡具有規定資格(規定資格略)者皆得爲 浙江教育局長之任用與湖南同惟規定的資格稍異河南任用教育局長則採用選舉方法依河南各縣教育

長皇請核委時須將各該員畢業證書覽服務證明文件一併檢齊寶廳以憑審核委任。 膇 随時任免(2)各市縣政府認為不稱職時得呈睛本廳核免(3)各市縣教育局長辭職應由各市縣政府轉 |核准在未經本廳核准免職或辭職以前各市縣政府不得遴選機任人員以重政系又各市縣政府遴選教育局 叉關於教育局長任免手續湖南教育廳會規定三點(1)各市縣教育局長經教育廳考核認爲不稱職時得 呈

規定浙江教育局對 人(其設二課者) 縣政府委任轉呈教育廳備案課員由局長委任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呈教育廳備案。」對於課長課員資格沒有 (2)課長及課員 課課長由局長兼任)課員一人至二人浙江則課長二人至三人課員一人至四 於課長之產生法與湖南同惟規定資格至課長課員人數則各省情形不一如湖南 ——湖南規定『教育局課長以下人員在中央未頒布任用法以前課長由局長遴選呈請 設課長

)縣督學 縣教育局因視察並指導縣教育得設督學其人數湖南各縣依照區域之廣狹學校之多少,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地

門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會任教 著有成績者(3)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檢定合格自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 酌 政府依照 設一人至四人(湖南 下列 資格, 推選加倍人數呈請教育廳核委 (同上第四條) (1)高中師範科及同 市縣督學規程第二條) 由教育廳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考選委任 育職務 級師 但遇必要時, 範學 五 年以上 校 或 由 市

衆教育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聘任之並呈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査核備案。 縣教 育局因改進全縣小學或推廣鄉 浙江則由一人至三人其產生法由局長就具有規定資格者遊請縣府核委並轉報教育廳查核備案浙江 村小學及改進民衆教育得另設指導員, 由局長就會任小學教員 (或辨 理民

- 得的用雇員因促 4)其他 進教育進行得依據法令組 - 湖南各縣教育局設產款經理員一人經理縣有教育產款縣教育局因繕寫文件及其 · 織教育設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項委員會。 他 事務,
- 程述各課掌理之事項 而稱 (11)縣教育局之職權 科者, 如安徽有不分科或課者如廣西其他內部之組織及職權亦至不一茲據浙江省縣教育局 如下。 各省縣教育局之組織彼此互異有設三課者如 浙江有設二課者如湖南山東有不 組 楹 規
- 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之購置分配事項(5)關於教育刊物及兒童補充讀物鄉土教材之編纂事項(6)關於教 費之出納稽核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3)關於教育建築物之修建保管及建築物圖樣之審查事項(4)關於 甲 第 課掌 理事項如下(1)關於文書之收發繕校及印信卷宗圖 書之保管事項(2)關 於全縣教育經

育統計材料之調查及圖表之編製事項(7)關於學校衛生事項(8)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事

行事項(17)關於學校之設立立案及變更事項(18)關於私塾之取締及改良事項(19)關於學生參加社會活動 及費用核定事項(7)關於教師之登記事項(8)關於教材及教育設備教育用品之審查事項(9)關於教師之 訓育標準之製定事項(4)關於假期之變更審核事項(5)關於學校用費標準之訂定事項(6)關於各校編 之領導事項(2)關於學生就學及升學之指導事項(21)關於教師之進修事項(22)關於其他學校教育事 會之召集事項(14)關於學校法令之執行事項(15)關於學齡兒童之調査事項(16)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及進 聘免獎懲事項(10)關於兒童身心之檢驗事項(11)關於全縣教育效率之測量及增進事項(12)關於各種 乙)第二課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黨義教育之實施事項(2)關於各種學校課程之查核事項(3)關於 研 究

問字處民衆讀物圖書館及其他民衆文字教育事項(5)關於家庭改良及其他民衆家事教育事項(6)關於醴 教育事項(3)關於科學教育館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指導所及其他民衆生計教育事項(4)關於識字運動民衆 說書雜藝及其他民衆休閒教育事項(9)關於青年成人之低能及殘廢者特殊教育事項(10)關於威化教育事 俗改良及其他民衆社交教育事項(7)關於黨義宣傳四權訓練及其他民衆公民教育事項(8)關於戲劇、)關於中小學校兼辦民衆教育事項(12)關於社會教育師資訓練事項(13)關於博物館及其他社會教育 丙)第三課掌理事項如下(1)關於民衆教育及民衆學校事項(2)關於體育場運動場及其他民衆健 音樂、

(三)縣教育局之審議機關 縣教育局之審議機關各省名稱不一在湖南為教育計劃委員會(以前為董

事會)浙江爲縣教育委員會江蘇爲教育行政委員會其名稱雖不同其職權則一茲舉例說明其組織及職權如,

中互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依下列方法產生之(A)由教育局長就左列人員中擇聘三人至五人(1)縣黨部委 **艏敷育法理者(3)曾任中等學校以上之教職員於教育素有研究者委員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扇(2)縣政府重要職員(3)縣督學(4)教育專家(B)由縣立各校校長各學區教育委員就合於左列資格之, 一者選舉二人至四人(1)曾在教育界服務多年著有聲望者(2)曾在完全師範學校及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深 (甲)組織——湖南各縣教育局設教育計劃委員會設委員定七人至十一人除教育局長及縣教育會執委

督學(3)縣政府主管教育之科長(4)縣黨部代表一人(5)所在地省立學校附屬小學代表一人如所在地省 立學校附屬小學有二所以上者由該附小互推之(6)縣立學校互推代表一人(7)縣立民衆教育館代表 聘任委員由縣教育局提出(1)熱心提倡本縣教育著有成績者(2)富有教育學識及經驗者經當然委員 浙江縣教育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組織而成當然委員為(1)縣教育局長(2)縣教育局課長及

多數之同意聘定之其人數三人至五人。

費之籌劃專項(3)關於主管長官之交議事項(4)關於促進黨化教育民衆教育及其他教育革與之籌劃事項 ——湖南縣教育計劃委員會職權如下(1)關於縣教育單行規程之編定事項(2)關於教 育經

(5)關於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審核得建議於縣政會議或縣參事會; (6)其他改進教育有關聯之事項

育經費(3)審議縣教經費之預算及經縣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審議後之決算(4)審議縣教育局交議事件。 (5)提議關於縣教育事項設文牘書記庶務會計由縣教局職員兼任會設常務一人由教育局長兼任。 浙江縣教育委員會之任務爲籌設全縣教育行政事宜其職權(1)審議縣教育方針及計劃(2)籌劃縣教

(HI)縣長對縣教育行政應負之責任

除外)辨理教育行政暫行考成規程十四條茲摘其要點如下。 長官對於地方教育行政所負的責任尤為重大教育部內政部會於二十年會同公佈縣長市長(行政院 縣長為一縣行政長官與縣教育之盛衰關係甚為重要如是故局為科的縣份縣長便直接為全縣教育行政)直轄 市

嘉獎(2)記功(3)記大功(4)獎狀(四條)懲戒處分依下列各款行之(1)申誡(2)記過(3)記大過(4) 民政廳認爲必要時得隨時與以考成(第二條)考成以獎勵懲戒行之(第三條)獎勵以下列各款行之(1) 减俸(5)停職(第五條 一)考成辦法 ——縣長市長辦理教育行政之考成每年一次自就職之日起滿一年後行之但經 教育廳及

(二)考成之事項——又同規程第六條規定考成之事項如下

(1)籌畫整理及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2)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烅 方

(3)辦理社會教 **以育之成績**

(4)學校數與學生數之增 減

(5)學校內容之優劣。

以申誡記過記大過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第十一條)本規程規定功過得互相抵銷其, 之處分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由省政府咨銓敍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第十條)應予 所列各款之標準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擬訂呈請省府核準並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第十三條。 記過或記功二次者得抵記大過記大功一次(第十二條)關於第四第五兩條所列各款之詳細辦法及第六條 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詳敍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咨銓敍部教育部及內政部備案(第九條)應予以減俸, 第七條)應予以嘉獎記功記大功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會同民政廳以廳令行之(第八條)應予以停職處分 (三)懲獎手續 應予以獎狀之獎勵者由教育廳民政廳會呈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及內政部會 同 頒 **₩**

各省對於縣長應負縣教育行政之責任向無詳細的規定工蘇教育廳會擬訂江蘇縣長辦學須知五十條規

如

定頗詳各省府應有同樣規定茲摘其關於教育行政之條文

(1)縣長辦學須恪遵現行教育法

(2)用人應以人才為標準事業為前提切不宜以私人之好惡及利害為轉移。

- (3)對於教育行政人員及所屬各教育機關應隨時考核督 促, 並分別呈請獎懲。
- (4) 簭劃發展本縣教育事業對於經費尤須絕對負增籌並保障之責。
- (5)對於教育界糾紛應以公正態度敏捷手腕負責處理。
- (6)凡承轉下行公文應監督實行轉送上行公文應負責審核。
- (7)遇有限期飭辦事項應遵限辦竣切勿躭延。
- (8)擬訂每期中心工作以為進行之準繩。
- (9)嚴飭督學教委認眞視察或密查並按期呈報視察狀況。
- (10)對於縣屬教育會應督促其積極從事研究工作消除派別紛爭。

(四)縣教育局與省教育廳及縣政府之關係

廳是教育局之上級機關縣長爲指揮監督者因此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負下列 一)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 縣教育局受教育廳管轄暨縣政府之監督指揮掌理全縣教育所以教育 各種

資任。

(1)推行並頒布政令— 我國現在制度是採均權制省教育行政機關對縣教育行政機關一方傳達中央

意旨推行中央法命一方在不與中央抵觸之範圍內得因地制宜自制法介限介縣教育行政機關 (2)實行監督考核 ——省教育廳既為縣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機關監督並考核縣 (市) 教育成績實為 執行。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三六

地 方 教 育 政

不可少的責任中央及省所頒布的教育法令縣(市) 是否遵照辨理辨理之成績如何省方須分別考核優劣實

行懲獎任免以促 其 進 涉。

(3)勵行指導 以前省教育行政機關對於縣市教育偏於政令及紙片的督促缺少實際的指導工 作。以

後應多負實際指導工作

育上有貢獻人員之獎勵教師進修機會之增進省方應酌 (4) 設法補助 省對於各縣教育人員及小學教師應負責培養及檢定教員年功加俸退養金及對於教 補助。

至於縣教育行政機關對省教育行政機關亦應負下列各項責任 給

(1)推行上級法合

(2)報告縣教育狀況,

(3)擬定縣教育計劃陳述 教育改 進 意 見。

(4)遵從視導克盡厥職。

(二)縣教育局與縣政府之關係 現在有少數省份因縣組織法略變更教育局間有改科直倂入縣 政 政府者,

約同省教育廳之在省政府縣長對於縣教育局 這是一種變態組 織, 現在只從現有之常態 組織就 處於監督指揮地位, 有獨立之教育局者 局長則完全負執行之實我們看山東 言縣教育局是縣 政 府組 織 之 員, 其 地 位

省教育

廳所訂定縣教育局與縣政府行文手續就可明 瞭 — 般。

1)縣區 立 一小學或 其他 地方教育機關及人民組成的各民 衆團 體對於本 校 本機關 本團體關於地方教育

事宜有所陳訴除對於縣教育局本身有所控告外一切公文概送教育局。

(2)縣立中學師範講習所職業學校之公文均送縣政

府及縣教育局但對於縣教育局本身控告時得專送縣政府。

(3)省教育廳除關於縣教育局本身訴訟外凡關於地

方問題之公文概寄縣教育局但事關重大者並分令縣政府。

(4)縣教育局關於縣區立小學招生轉學畢業各項除

關於招生轉學畢 呈省教育廳核准外同 **学須呈** 時須呈 縣政府轉呈省教 縣 政府備案但 育廳 縣 核准, 立 中 等 同 時 學 校 函

縣教育局備案。

校或其他教育機關及人民或 (5)凡關於地方教育問題, 民 浆 縣教育局 團 體可 對 直 接行 縣 品 文。 立各 級 事 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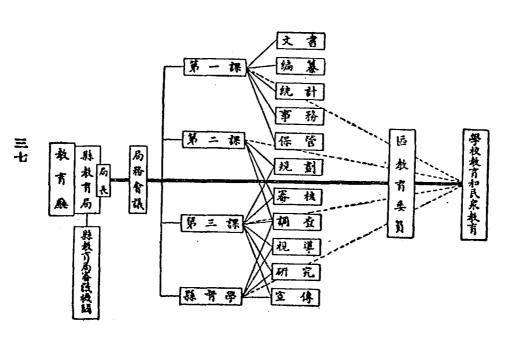
政府核定後以縣政府名義發出並由教育局長副署重要必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者所發公文由縣教育局擬稿,

經

(6)凡關於地方教育問題縣教育對省教育廳可直

接

(附縣教育行政組織系統圖)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坊

呈文岩事情重 要, 一必須由 縣 政 府轉呈者呈文應 由教育局擬稿經 縣政府核定後以縣政府名義發出並由縣教育

局 長 副 署。

第四節 區教育行政組織

一)區教育行政組織之重要

關本節所以特別分開討論良以學區關係地方教育之普及極爲密切將來不採用四級制度使學區有獨立之組之便利仍屬縣區行政教育委員受教育局長之委用指揮辦理區教育實爲縣教育局組織之一部並非有獨立機 織, 獨立辦 我 國教育行 事 之機關, 政本採三級制度所謂三級者即中央省區縣區, 亦 須増加 其事權提高區教育行政人員之地位和 是 也縣區之內雖更劃分學區但只為施行 **資格改良其待遇方可** 教育

髙 如 小所 故因我國自治組織不完全學區制度不良在原則上初級以區辦為原則學區非辦初小至一定程度不能 初等教育尤其是初小四年的義務教育關係甚為重要我國計劃實施義務教育已二十餘年而教育不 以義務教育實施責任乃在區是以區教育組 織特為重 要。 辦 普及

(二) 區教育行政之沿革

自辦學校奏定勸學所章程第二 一)最初計劃 我國學區始於前清光緒三十二 一項云 各屬就所轄境內劃分學區以本地城闕附近為中區以來推至所屬坊村 年學部奏定勸學所章程公佈之後設立 原意在 費,

年爲最甚。 方教育多併入自治機關勸學所與地方自治事 區設置勸學員 查學務等事勸學員由總量委用以地方紳士而熱心教育者爲合格惟計劃是計劃學區劃分並未實行更未 學區內勸學之責而以勸學所之「 市 鍞 《約三四 一千家以 人各縣所設的勸學員僅只一人至四 Ŀ, 自割爲 區少則二三村多則十餘村均無不可..... 總董」總合各區事務勸學員之職責在籌措經費宣傳教育目的 務所在職權 一人 且 . 上發生 僅掌所內事務 衝突當時地 而已實統元年頒布地方自治章 <u>ب</u> 當時 方極爲紊亂尤以 計劃, 毎區 設 勸 學員一人任 民國元 勸 導入 年 學, 程,地 至 毎 調 _

得於本學區劃分若干學區」一項各地頗有實行 方學事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了 務委員會施行細則茲述彼時 據地方自治原則而規定但各地實行自治者爲數極少地方自治旣未實行地方學事通則因之未完全適用惟 國四年頒布 (二)學事 地方學事 通則公布後之學區 通則 始有學區舉凡學區之劃分教育人員之規定教育事 組 自治區准照應設國民學校數位置體察區域戶口情形及兒童受學地點之距 織及職 上言光緒三十二年至民國四年之學區乃為計劃時期實際上並 權 如 下: 者民國四年十二月又公佈學粉委員會章程五年四月公 業之委託教育經 費之規定皆! 無學區 (作)學 離, 地 民

學區設學務委員 一人樣地方學事通則 組織 ——按地方自治章程自治區經辦事項包括教育衛生慈善交通及農工商等數種。 一人或二人』(經區董認爲必要時)其資格爲(1)曾在師 規定「 自治區為辦理教育事務得就各該區劃分學區」又據學務委員會規程 範講習所畢業者(2)曾充國 自治區 規定 民 毎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関

小學教員一年以 上者(3)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一年以上者(4)曾辦地方公益事 ·務一年以上者。

會事務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委員任期二年為名譽職得酌支公費會期由區董定之。 自治區設學務委員會由區內各學區學務委員組織之至少須在三人以上由委員中推選主任一 人總理本

(乙)職權——關於學區內教育行政事權由區畫負責學務委員負執行學區事務之責學務委員會爲諮詢

自治學區之機關茲分述其職權如下

委員之考核督率事項(6)學齡兒童之調査及就學之督促出席之檢査等事項(7)處理學校設置及設備 管自治區內之教育事務(3)教育議案之編製及教育計劃之議訂事項(4)巡視區屬之教育事務(5)區學務 項(14)其他之委任事項。 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11)委任保管教育經費之管理員事項(12)處理學校財產暨基金事項(13)處理偶發事 (8)關於教育事項之契約文書圖書表册之編査及保管事項(9)處理學務委員議決事項(10)自治區內教育 (A)區畫職權 —據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所載如下(1)自治區內學區之劃分變更事項(2)處理本

職務(1)設查學齡兒童事項(2)督促就學事項(3)免除或展緩就學事項(4)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備, 及建築事項(5)改良私塾事項(6)學校經費之預算決算事項(7)學務基本財産及積存款項之處理事項。 (8)各學校學額學級之分配及教科目增減事項(9)學校圖表之調查編製事項(10)社會教育之設施事項。 (B)學務委員之職權 根據學務委員會規則施行細則規定學務委員輔助區蓋辦理本學區內下列各

(11)其他經區董之委任事項。

算之整理事項(7)徵收學費事項(8)其他依區董之諮詢或委員提議事項。 託事項(4)代用國民學校事項(5)在家庭或他處肄習國民學校教科之認可 C)學務委員會職權 ——(1)劃分學區學項(2)國民學校之校數及位置事項(3)學校聯合及就學委 事項(6)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

(三)學區教育委員之產生及職權

教育員者(如浙江) 與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至於學區教育委員之產生及職權則各省所規定者頗有不同亦有不稱教育委員 直隸於教育局受局長之指揮辦理區教育事宜教育局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據縣組織法規定此項學區 民國十二年縣教育局規程公布改勸學所為教育局地方教育以縣教育局為中心學務委員改稱教育委員, 茲舉湖南為例根據湖南各縣學區教育委員規則述區教育委員之產生及職 權 如 並 不必 稱

學校用函 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或曾任小學教員五年以上者教育委員不得于預職務以外之事及兼任其他有給職務教 長就合於左列資格者加倍選出呈請教育局長核委並彙呈教育廳備案但於必要時得逕由教育局長遴選呈請 縣政府委任之(1)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2)中等以上學校 育委員得支生活費及辦公費其數額 (一) 區教育委員之產生 對上級機 關用 星。 湖南區教育委員之任用由各區區長召集每鄉代表一人及區內各高小以上 由各縣教育局按照地方經費盈絀及生活狀況斟酌之教育委員對本區 《畢業會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方法(7)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及請假事實(8)規劃本學區社會教育及民衆教育事宜(9)其他 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及審核各校經費用途並促令隨時公佈(6)考核並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學 規 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許可學 (二)區教育委員 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4)規畫應設小學校校數及其位置並酌擬分年之次序(5)每年度調製 之職 |於學區內教育事宜(10)出席全縣行政會議。 權 湖南 區教育委員應辦之事如下(1)調査學齡兒童 $\widehat{\underline{2}}$ 督促學齡兒 經法令

各校三次以上並應將 議區內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及推定人員審核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並呈報教育局查核每學期至少須巡視區 叉教育委員應商同區自治機關約集區內公民團代表各校校長及紳士每學期開區教育行政會議 **视察狀況呈報教育局**

內

四)實施地方自治縣份下之區教育

為實驗時期湖南自二十二年曾指定長沙岳陽湘潭邵陽各縣首先實驗施行縣自治已施行縣自治下區教育行 政 《組織與上述區教育委員之職權及性質多有不同茲根據湖南 我國現在是厲行地方自治的 時候縣為自治單位實行地方自治必以縣為基礎現在各省對於地方自治多 省政府二十二年四月通過湖南各 縣 區及直

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由此可知自治區之區域是可隨時變更的學區之劃分湖南 一)實施地方自治下區教育之組 織 據 修正縣組 | 織 法第八條「區及鄉鎭區域之劃定及變更, 由 「縣政府

鎖公所教育委員暫行規則

(適用於實行自治之縣份

述實施地

方自治縣份下之區教育組

織如

規定應與自治區 一致學區應隨自治區而變更至關於舊學區學產校具校舍等重行分配事項應另組委員會妥

愼辦理。

宜, 條)「教育委員應在區公所直屬鄉鎮公所內辦公區公所如設教育股其股長即由教育委員兼任股員即像)」「教育委員應在區公所直屬鄉鎮公所內辦公區公所如設教育股其股長即由教育委員兼任股員即 「湖南各縣各區直屬鄉鎮設教育委員一人受教育局長及區長直屬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區內教育事 (則 山

幹事兼任」(同上第五條)

校本科或高中以上師範科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2)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職員職務二年以上 之一者加倍選出函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委並彙呈教育廳備案但於必要時得由縣政府逕委之(1)師範學 或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教育委員任用, (二)實施地方自治縣份下區教育委員之任用 由區長直屬鄉鎮長召集所屬鄉鎮長副鄉鎮長及區域內各公立學校校長就合於左列資格 實施地方自治縣份下區教育委員之任用及任期 如下。

任教職員職務一年者(3)如有幹事保管該區教育經費者其幹事之任用與第八條教育委員之任用 並彙呈教育廳備案(1)曾在一年以上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職員職務二年者(2)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 幹事之任用由教育委員商承區長直屬鄉鎮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加倍選出函請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委, 同。

育委員任期三年幹事任期二年但均得速任若不稱職時區公所直屬鄉鎮公所得函 請教育 局轉 無

那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府免職教育局長亦得逕呈縣政府辦理之教育委員及幹事之俸給由教育局決定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 教育委員不單獨對外行文但區公所直屬鄉鎭公所對於教育之文件應由教育委員副署方為有效。 備 查。

左列規定分別辦 (三)實施地方自治縣份下區教育委員之職權 理。 同上規則第三條云教育委員對於區內教育事宜應依

脛

編製及教學方法(4)稽核各學校校長教員資格及請假事宜(5)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區 長委任關於區域內教育專宜(6)保管教育經費(7)出席全縣教育行政會議。 (甲)直接辦理者 (1)調查學齡兒童數(2)督促學齡兒童就學(3)考核並指導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 (8)列席區務會 長直 屬鄉 鍞

位置並酌定分年推廣之次序(3)每年度調製教育經費預算決算審核各學校經費用途並促其隨時公佈(4) 規劃本區社會教育民衆教育國民訓練講堂事宜。 (乙)提交區務會議議決後再行辦理者(1)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2)規劃應設學校校數及其

開始前 **鳞公所)函請教育局查核教育行政會議以區長(或直屬鄉鎮長)為主席教育委員為副主席又教育委員** 學期至少須巡視 又第四條云教育委員應秉承區長(或直屬鄉鎭長)約區域內鄉鎭長副鄉鎭長各公立學校校長於學期 月內開教育行政會議一次審議教育經費籌措辦法教學改進方法其議決案報由區公所(區域內各校三次以上並應將視察狀況報由區公所(或直屬鄉鎮公所)函請教育局 或 直 屬鄉 毎

(五)對於區教育行政組織之意見

實施自治縣分之學區則與自治區合而爲一故現今之教育委員其所轄範圍及職賣較已往爲重且大教育委員 之職權太小(3)教育委員待遇太薄(4)行政之職權不清所以今後對於區教育行政須注意下列各點。 之資格待遇均應較以往爲高目下區教育行政組織普通有下列缺點(1)教育委員之資格太低(2)教育委員 劃亦欠週 自治區下之單位其所轄比自治區少民國十二年教育局章程頒布後之學區亦不必與普通行政區同其範圍惟 辞比較要算地方學事通則及地方學事通則施行細則所規定者爲具體而周詳但彼時規定之學區 育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基礎是地方教育之基本工作關係甚為重要我國現在對於區教育頗多忽視,

委員之資格慎重區教育委員人選當以三年以上的師範學校畢業而有相當的教學經驗者爲度以防 鉅故教育委員須經驗與學識並富方能勝任愉快目下教育委員所定資格已是很低而事實上卽連此 之資格亦不能達到目 一)嚴定區教育委員之資格 的現在各區教育委員多有未會入學校之門不知教育爲何物者所以此後須嚴定區教育。 教育委員負區以下地方教育視導與行政之責任關係地方教育之盛衰 溫等。 最 低 限 至

考查督促之責如有放棄責任者即予撤職。 多忽視沒有見諸事質所以此後須增高教育委員之職權並切實督其實行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區長須同時負多忽視沒有見諸事質所以此後須增高教育委員之職權並切實督其實行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區長須同時負 (二)增高區教育委員之職權 現在各縣的教育委員所作的工作不過照例傳達公文而已卽法定職 權 亦

過低則地方有資格有經驗有能幹的人才均不肯負責實為地方教育衰敗之總因所以教育委員之待遇實有提 (三)改良區教育委員之待遇 欲提高教育委員之資格並能切實負 **責進行則非改** 良待遇不可因 |為待遇

第三章 教育行政機關

地

高之必要待遇提高方能使有教育學識及經驗的人充當教育委員·薪水之最低限度要有兩倍衣食住之所需或

等於本縣縣立高級小學教員之薪俸。

織法及區自治施行法中沒有明白之規定即教育委員一職亦未會規定於縣組織法中湖南各縣區直屬 四)確定區教育委員在區自治中之地位 現在教育委員在區行政組織中居何等地位職責如何在 鄉 縣組

教育委員暫行規則第三條教育委員對於區域內應辦教育事宜第八項為『列席區務會議』又同規程第二條

區公所如設教育股其股長即由教育委員兼任股員即由幹事兼任」教育委員只有列席區務會議之權,

其職權之欲小可以想見教育委員在區公所中之地位及關係緊組織法中沒有明白規定這是現在 織一大缺點今後須將教育委員在區自治中之地位關係及所負責任明白規定以專責成。 區教育行

青與縣視導員同不過範圍較少僅視導各該區的教育事項而已。 數人負各該區視導之青視導員的資格應有二年以上的師範畢業並 完全付之少數縣督學是不可能的每區應視區域之大小及地方之財富增置區視導員 五) 增設區視導員 視察之後而予以詳細之指導為改進地方教育最重要之工作現在各區將視導責任 會服務教育一 年以上 **○** 或 者為最低 仍稱督學 ·)一人或 標 遊其職

(六)每區設立中 小學 每學區應設立一完全小學作為該區中心小學或模範小學負該區內小學輔導之

資。

第 酊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

導員教育委員及教育局課長課員等現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克盡厥職者固多而濫竽充數者亦復不少所以 人則 到 人員 败, 地 方教育行政人員執掌地方教育事業其得失影響地方教育事業的隆替非常重大每每得其人則與失其 放對此不可不 問題必須從嚴定資格起。 泩 意。 本章所謂教 育行 政 人員係指教育行政機關之人員而言包括教 育局長 縣 督學或

覛

任 潜 是抽 其主持地方教育其流弊將不識伊於胡底故對此不可不謀防 **象的** 方数南行政人員之資格可分法定上的資格及學行上的資格二種前者是有形的, 如 道德, 知識等事實上: 後者反重於前者往往有法定上規定的 以止之法。 資格 而學識蘭陋人 如學歷及服 格 卑汚此 務 經 種 驗後 人

加

縣督舉教育委員等省教育行政機 **人類法定資格巴詳本** 惟現在教育行政人員規定的資格只有法定的資格且 書第三章不 關以上的 再 7列舉此 教育行政人員除督學外尚無法定資格 處 僅討 稐 規定資格 |所規定者僅及於下級的教育行政人員如教育局長 標 準 和 利 弊。 的 規定關 於地方教育

規定資格多根據訓 練與經驗訓練是 指學歷的整個 歷程 的 經驗就是服務社 會的年載二者究以何者為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問

地

致 者 歷 重 以 的。 可以著作為 要則 是獲得 項。 主張今後對於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資格除『 現在 輕重倒置緩急相違有經驗才可不 此 專業 仁 法定資格對於二者等量 就 者 經驗的 見仁智者品 考查根 般情 智 能 形 !基礎必先有學歷作基礎才可 **-**據。 是指 丽 見智存不同 論 確 果 服 是不錯學歷是 欲 務 如 教 同 何 育 重視常規定某種 其 方能拔取 行 費時費力獲事半功倍之效」 ŧ 政 張重經驗者則 所 由淺入深循 必 眞 짍 才使 談到 的 學校 學歷 知 地方收其 識, 經 驗高深的 說: 技 畢業再服務教職 序 _ - 經驗是辦事的工具, 漸進乃長期訓 及 能 和 · 實惠則· 經驗 道 學識, 德此 但 ب 外,更 主張 决 尙 項 練的 須 應 不 幾年蓋取二者之長而 重學歷 是 作 宜 用 結 分 科 加 知 有經驗 果其所 基本 析 識 學 者則 测 淺薄毫無學 的 研 驗 **—** 文說; 代 專業智能 才可以應付 究。 方 表 法 的 方 _ 去其 學歷 價 歷 H 識 值 的 環境裕 及 所 當 重 别。 人 於 短 然 所 **—** 經 研 研 也。 很 能 大。 驗, 如, 究 惟 頟 究 作 略

限 定資格有甚麼利 益呢? 艄 言之可: 防 ıŁ **濫竽者充數使賢而** 能 者在職分言之有下列 好處:

用私人: î 成了 〕可防止 中 國 社 濫竽者充數 會 普 遍 的 毛 病, 資格不 爲 擇 加限制, 事, 是最 隨便 沓 通 什麽 的 事。 入 夺 後欲 都 想 向教育界活動, 改 弦更 張, 非 從 有資格 嚴格 限 者往 制 教 育 往 人員 無 從 (之資 插 足。 格 且 任 起

不可。

門技 教育行政豈可讓未受訓 能 2 的) 趨重專 人才 配來幹 業精 鰰 才 讓他來幹教育 練及沒有資格之人濫竽充任。今後吾人須認 中山 先生主張找廚子必到菜館裏去找便是注重專業的價值。 行 政當局 用 人時, 應 心咬定: 此 點, 定教 示 宜放鬆 育是專門事 步。 *業須有專 廚子 門 尙 須 訓 注 練 具 重 有專 車 業,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任用

現在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任用方式不外下列三種(1)由地方推薦經上級委任(2)直接委任(3)考試錄

用三者各有利弊請分論之。

(一)由地方推薦上級委任 這種辦法自我國新教育開始一直到現在多採用惟此亦限於下級地方教育 者推

行政人員上級教育行政人員則均為直接委任現在各省之縣市教育局長產生多由地方就具有規定資格 教育局長核委均是此制此制之優點劣點 舉三人或二人呈請教育廳圈委(如湖南)縣督學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區教育委員由地方選舉, デ。

如

(甲)優點

(1)熟悉地方情形 —地方教育事業地方人士比較清楚應興應革的事地方人士關懷亦比較密切且地

方人士的好壞地方人士知之甚詳出而主持地方教育進行必較容易地方教育行政人員由地方推舉是有 相 當

生由的。

(2)易與地方合作— ——教育事業是一種由下而上的事業其基礎在地方如其人能得地方的信仰與擁戴,

則事業進行必如順水撑舟事半功倍。

(3)合於均權之原則 ——我國的政治組織照中山先生意見應採均權制不趨於中央集權亦不偏於地方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問題

地方教育行政

分權此制由地方推薦上 級委用雙方均要負責既可免上級任用私人及操縱壟斷之弊復可避免地方不合作之

嫌很適合均權制度。

(乙)缺點——此制之缺點如下

(1)難得眞正人才 辨地方事業應以人才為依歸如本地方人才缺乏正不妨楚材晉用借材異地如必

泥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如某地教育落後人才缺乏則整個的地方教育必因二三人的關係而陷於不進步)的狀態,

所得誠不償所失。

(2) 易起糾紛 現在各地方均難免無黨派的分野教育行政人員如由地方推薦必致甲黨擡甲 黨 的 死

相尋地方教育事業必不堪問矣。 黨乙派推乙派的領袖不但潔身自好之士無問津之可能且每鬧成甲黨與乙黨爭丙派與丁派關循環往

復,

嗣

亂

勢力最深如教育人員由地方推薦所推薦者必多為昏庸老朽的土豪劣种或為土劣卵翼的人物新進之士即學 3)難免土劣操縦 ——現在我國地方政權常操於地方少數土劣之手此種人雖不學無術但在地方的潛

有根底智能超人亦每被其擯斥。

(二)上級直接委任 此制即是不由地方推薦或同意逕由上級機關委任現在各省行此制的亦頗多惟多

行於推薦發生困難或糾紛之後此制之優點缺點如下。

(甲)優點

(1)可免除地方的糾紛 由地方選舉可發生糾紛已如上述直接由上級委任地方人士無由問津糾紛

可免黨派互相攻擊的事實可減少一部分。

(2)可得優越的人才——用人不以本地方為限由上級機關通盤籌算自然為事擇人可得到較優越的人

才。

(乙)缺點

(1)難收合作之效 上級所委任的人員如不為地方所歡迎或竟至聯合為難結果不但損失上級威信,

且地方教育必無由發展。

(2)不明白地方情形 上級所委人員不以地方人為限所委人員往往於短時內不明瞭本地情形教育

事業亦必呈停滯狀態。

(3)造成任用私人機會——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如純由上級委任當此「人浮於事」之時每可造成任用

私人的機會如當局者不慎一時受大人先生一紙薦函為人擇事將地方教育事業任用昏瞶者主持則危險孰甚。 (三)考試錄用 此制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現在歐美各國對於任用人員均採此制英法各國對於地方教

育行政人員之考試均極嚴格我國亦暫趨於考試一途今後對教育行政人員的考試將統歸考試院辦理考試院

於十九年公佈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條例及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條例茲錄要點如下。

(甲)普通考武教育行政人員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問題

地方教育行政

有考試 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梭或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得有證書者(B)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C) (1)資格 法第五條第一 中 華民國人民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普通考試(A)經立案之公私立師範 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D)會任高級小學以上之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

理學8外國文。 選試科目於下列各科任選二種1.視學網要2.教育測驗3.教育統計4.課程論5.教學法6.鄉村教育7.教育心 分(甲)必試科目分1.法制大意2.教育原理3.教育行政大綱及現行教育法令4.中國教育史5.學校管理(乙) (2)考試科目 ——第一試之科目分國文(論說及公文)黨義(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第二武 之科目

(乙)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

學哲學文學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審査及格者。 大學獨立學校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C)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育 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教育學哲學文學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實者(B)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 臣)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會任教育行政機關委任官或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F)曾任中等以上 (1)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教育行政人員高等考試(A)國立或經 D 確有教育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 立案之公私

大意3教育原理4教育史5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6各國教育制度7.學校管理8教育統計(乙)選試科大意3教育原理4教育史5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6各國教育制度7.學校管理8教育統計(乙)選試科 建國方略4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第二試之科目如下(甲)必試科目1.國民政府組織法2.法制經濟 目於下列各科中任選三種1.師範教育2.職業教育3.社會教育4.鄉村教育5.教學法6. (2)考試科目 第一試之科目如下(甲)國文分1論文2公文(乙)黨義分1三民主義2建國大綱3. 課程論7教育心理8.

考試任用之優點缺點如下:

教育測驗9.視學網要10外國文。

(甲)優點

(1)可得與正人才— -以同樣的材料精密的方法作評定優劣及取捨的標準及格者錄取依法任用可免

倖進之念及濫竽者充數且資格亦經規定可謂資格與智能兩者並重很可拔取與正人才。

的機會這很合民主政治精神。(2)合於民主政治精神— 參與考試是人民之權利一國之內無論貧富貴賤只要有資格程度都有參與

(3)可促國家文化進步 考試須靠學問方能獲取欲置身教育行政界者不得不孜孜研究這樣自由競

爭的結果國家文化無形提高。

(乙)缺點——考試取才亦有下列缺點:

(1)考武之方法未精難拔取與才 -憑一日之考試以取人雖可測驗人的智能然因出題無可靠標準閱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問題

卷者難免主觀往往有學問者名落孫山無學問者反借一日之長位居要津且國內近年各種考試往往弊端百出,

致有學問有地位視考試為畏途不願嘗試一 ——縱考試能考取眞才而人的道德品性辦事才能領袖才能皆爲服務願嘗試一般無學無德者僥倖於一時視考試爲升官發財的終南捷徑

社會

的要件非憑考試可判是考試制度雖良尚有美中不足之嫌也。

(2)不能考查出個人的性行

難起見可採試用辦法初任一年連任或二年三年四年可斟酌規定非有充分的具體理由不得輕意 作者主張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宜以專任為原則非有不得已的原因不得兼任任何職務任期應有規 以上是言教育行政人員任用之方法至任用以後任期應否要有規定在職時應如何保障皆爲切要的問題。 更動。 定為免除困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

则, 教育委員會有詳細之規定茲錄之如下藉供參考。 當此米珠薪桂之時候欲使其安於職守則須有仰事 我國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之待遇除江蘇山東安徽外幾無規定且報酬甚薄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以專 俯蓄的最低生活費江蘇省對於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及 任

(一)俸給原則

(1)趨重專業 注意(甲)學歷之價值(乙)經驗之價值(丙)專門之訓練。

(2)羅致專家 要釋致專家須要(甲)最低俸以能適合現代平易之生活為度(乙)年功加俸(丙)最高

体以 (乙)辦學者以能維持平易之生活為主(丙)薪俸額以地方教育經費多寡為主 靐 教育局長 聪 母 學 教育委員 犲 能保持專 (二)俸給標準表 (3)獎勵向上 (4)顧及財力 Œ 大學教育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 師紅本科學梁而有教育超級名 中等學校畢擎對於教育確有研 究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師範或高等師範畢業曾任小學 教員三年以上來有成績者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 員三年以上著有心體者 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專門學校學業曾任教育三年以上者 俭 年功加俸閥有"號者" 業之服務為度(丁)初級俸之數目以學 M 胁 河 ——(甲)學歷高者得較多(乙)有特殊成績者得越級支薪。 绞 提高待遇當顧及地方財力應 IJ 江蘇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俸給 徾 30 當 (4+\$60) 初級体|年加俸|高級俸| \$480 江蘇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俸給表 276 240 468 520 420 出 H 是表现每年加俸六十元,至四年爲止,餘類推。 4+\$60 2+36 3+48 3+68 3+48 1 + 36ä Œ 거 \$720 312 312 202 564 720 洲 初級俸年加俸高級俸 歷為標準(戊)薪俸應隨生活而 甲) 516 480 720 948 + H 600 780 標準 涵 廐 3十48 4十60 2+36 4十48 3+60 1+36 以當時當地之生活程度及 如下。 定 뇞 ᅱ 区 552960 960 792 772 畝 1 初級棒年加俸高級俸 1,020 11 + 880 636 8 960 4+60 1,200 1,200 4+60 1,440 840 4+48 + 廐 2+36 3十48 3+60 1,200 1,260 1+36 寅 ä

江

华 -

11

+

贯

光 Ø

H

計

初級棒年加俸高級体

区 ᅱ

增

加。

他

種職業報酬爲比較,

第四章 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問題

Ŧī. 五

1,032

1,127

3十48

1,27

672

672

2+36

792

672

756

4十36

1,032

1,080

4+48 1,272

3+60

1,440

地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第 鄮 教育局長計劃上之任務

之精 實現至若大規模之市 其 一大概縣市之範圍愈 神與時間以應付組織、 教育局長之任務可分計劃執行視導及領導社會等項此四項任務之輕重分配各地方雖有不同要不可 1縣則行政瑣2 小, 則指導之職務愈多但 行政教育政策及社會事業上之重大問 務甚繁局長當認清 無論縣 己之任務以視導工作及行政瑣務付之屬員, 市之範圍小至如何程 題。 度均不可不確定計劃逐步 而 留 充

支配時或計劃組織時或 部 事 處事 業上發展雖 輕重得宜為比較難能之事一般局長之失敗往往在此故為教育局長務於就職之際將各項任務妥為 炒 有所成: 成理瑣 [終未有] 務時或指導教師 不失敗者茲 時或 先將教員局長編定計劃之原則 服 務社會務 3水輕重 得 宜, 不偏不頗: 述下。 始 能勝 此 重任; 岩徒在

缺點擬 富力教育經 轍。 欲使計劃能合事實上之需要須注意下列各點(1)要以地方富力和教育經費來源作 定計劃(根據事實上 費及社會 ((3)接受地方各界人士及地方教育人員意見作爲參考。 一之需要 1情形(2)要將本縣過 教育計劃必以事實上之需要為根據不能憑空杜撰否則 去教育加 以研 究和統計再根 據研 究和統計出來各種教育之優點 閉戶造車出 標準故先宜調査 門 必不合 地 方

(二)應有整個之籌算 教育上之需要雖多但究其性質必有輕重緩急之殊限於物力人力不能一齊舉辦,

故宜訂定一分年推行之計劃何者最要何者次要斟酌舉辦。

(豆)應確定進行重心 在全盤計劃中應有重心所謂重心乃指某時期或某年計劃內集中之事業而 言。

教育事業千端萬緒同時並辦人力財力兩方面勢有所不能故必於某期內集中一二種事業以期易收效果。

四)應參照中央及省方規定 教育局長編製教育計劃若忽視此點則於呈送計劃核准備案時難免 不和

中央及省方規定抵觸而遭批駁

(五)應參照本年度之教育計劃 本年度之教育計劃有已實行者有未實行者有尚在進行者編定下年度

容上有無修改之必要對於未實行及不能實行者下年度應如何處置有無實行之可能如本年度未了的教育事 教育計劃時對於已實行者是否認為滿意有無修正補充重行列入之必要對於尚在進行中者是否繼續列入內,

業太多切勿任意新增其他許多事業以免成爲不兌現之支票凡此種種均須參照本年度之計劃方能決

往為經濟及人才二者所限若財力不敷人才缺乏雖有良好計劃亦只得留待將來以免自欺欺人之識。 (六)應有實行之可能性 凡定一計劃事實上應有實行之可能性能於某時期達到預定之結果蓋作事 往

(七)應按教育性質分門別類 種計劃為某種意見之具體表現當分門別類使閱者一目了然通常宜分

為下列四種:

(1)關於教育行政方面者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地

- 〕 關於學 校教 育 方 面
- (3)關於社會教育 方 面 者;
- (4)關於教育經濟方面者。

現在各地方所訂計劃通常有下列各弊病(1)分類太多混亂不淸(2)次序頻倒(3)歸納錯誤其中尤以

翤 納錯誤最為常見如民衆學校列入學校教育內便是一例故為教育局長當於此點特別留意。

欲使人明瞭某事業之需要應於計劃內詳細說明理由或附列各種有關係之事

實。如

八)應有詳細說明

所每年畢業學生約有若干均須表列淸楚使審閱者一 計劃於某處添設一完全小學則必說明所以添設此小學之理由某處附近學齡兒童共有若干初級小學共 目了然得以判定其有否設立之必要。 有

(九)應有理 由和具體辦法 完善之計劃應備有具體辦法及詳細之說明, 一切混 合空洞 語 句, 均不 宜 用。

地方教育預算及計劃書中往往對某項事業有預算而無計劃者亦有計劃中所列數目與預算不符者凡 或 則表示辦事疏忽或則使事業進行發生困難皆足以減 (十)應與經費預算相符 教育事業大部分與經費有關計劃與預算必須兩者相 少行政效率故教育局長於編擬計劃時不得不 品符合進行: 時 方便當。 留 此 現 意。 種 頹

縣教育局計劃委員會其組織及職權上面已說過教育局長對於全縣教育計劃在呈送教育廳核准之前, (十一)應先經縣教育局審議機關議決 各省縣地方教育行政審議機關浙江為縣教育委員會湖南 當先提 則 爲

交教育審議機關討論並經其議決以符手顧。

五八

(十二)訂定教育進行大綱及行政曆 教育計劃決定並經呈准後必須將計劃具體化根據計劃原則訂定

通行大綱及行事曆。

教育局長行政上之任務

可用以為工作時之參考茲將教育局長行政上之任務分述如下: 理概括入局長職務中又本節所列舉之各種任務雖就局長立論其他教育人員如區教育委員教育局課長等亦 資局內各職員受局長指揮辦理行政乃對局長負責故將縣教育行政上之各種職務無論是否為局長所直接辦 教育局長所負行政上之任務至為複雜其工作非局長一人所能辦理完善者惟局長負一縣教育行政之總

(一)接收局內雜項任務

(一)接收前之工作 教育局長之委任狀送來了便負了一縣教育行政之大責任其第一步工作是預備接

收接收應注意點如下:

(1)搜集並閱讀中央及本省頒行的各項教育法規其關於地方教育部分者尤須特別注意。

(2)物色重要職員。

(3)調査教育局內部情形注意(a)前任局長行政上之優點與缺點(b)現有局員辦事上之效率考慮何

者宜去何者宜留。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地

- (4)查詢該地教育狀況注意(a)經費人員及學齡兒童等項(b)教育界有無黨派主要份子是誰。
- ·5)查詢該地社會狀況注意(a)俗尙民情經濟等項(b)地方上領袖人物之姓名性情行爲等(c)社會

團體之種類及其領袖 人物。

(6)函前局長接治交代日期並請縣政府派員監盤。

談話屬其安心做事(8)公布就職並通知各機關及各學校(9)呈報就職日期及接收情形(10)謁見縣長徵求 核簿記及存餘款項(3)點核不動產契紙(4)點收用具(5)接收歷任移交清册(6)發表職員(7)召集屬員 對於本縣教育革與之意見(11)會晤教育委員會諧委員磋商全縣教育進行事宜(12)拜會本地方各局局長及 (11)怎樣接收 接收前之工作已分別作好了便當實行接收接收之要項如下(1)點收案卷印信(2)點

重要機關人員(18)拜會其他社會領袖 人物。

論茲述其關於行政上之任務如下。 (三)局內雜項任務之處理 局長接簽後其應進行之事甚多關於計劃視導社會各方面之任務已另節討

(1)擬定或修改組織大綱;

- (2) 編定教育局各部辦事細 則及職員服務規程編擬時須注意權限清楚責任專一各部分聯絡系統整齊。
- (4)編定本局行政方針; (3)編配辦公時間及製定辦公時間表。

- (5)擬定不與法令抵觸之各種教育規程章則
- (6)擬定新年度行政曆;
- (7)編定新年度學校曆;
- (8)規定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應行呈送或呈報之事項:
- (9)編輯普通教育刊物及本局工作統計表。
- (10)審核各校自訂規程
- (11)審查教育設備及教育用品
- (12)審核各項教育報告
- (13)調査全縣社會狀況對於全縣的人口總數交通狀況工商業狀況及人民風俗習慣等須特別注意。
- (4)調査全縣教育狀況。
- (15) 調製各項統計報告省教育廳。
- (16)根據縣督學視察報告對於所屬各機關人員分別獎勵並呈報省職。
- (17)甄別校長。
- (18)星報本地方教育上應興應革之事。
- (19)組織教育會小學教育研究會及教育通信研究社等。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地方教育行政

) ; ;

(20) 答覆各方諮詢

(21)組織教育用品圖書代辦所

(22)核辦文稿並規定辦理文件之手續。

職責的規定(b)各種辦事章則的規定(c)局務進行計劃的 挺 訂。

(23)舉行局務會議討論局務進行事宜在第一次會議中應特別注意(a)職員職務分掌辦法及各人應負

(24)舉行本地方教育行政會議教育委員會議

(25)召集縣立學校校長開談話會討論學校改進之方策。

(26)舉行各種聯席會議。

(27)舉行縣區教育輔導會議。

結束以一走了之或託人代辨此種惡習應從教育界首先矯正教育局長應自到任之日起至卸任之日止將任 經管事項辦理結束造具各種移交淸册憑監盤員親自交檢淸楚並將現在計劃進行工作急待進行事項過 四)辦理移交 有接收必有移交中國行政人員對移交向不注意一 到辭職或免職則對於任內 職 粉 一去缺 不辨 內

给記印信案卷(3)局內經費收支清册及餘存款項其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應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 點今後應注意之點詳細對下任說明備供採納茲將應行移交之各項分述如下(1)歷任移交各清册(2)本局, 造册移交(4)縣有不動產契紙(5)器具圖書照目錄清檢後移交(6)現在職員名單(7)其他如將來計劃等。

(二) 經費方面之任務

可以用作教育經費之款產或稅收(4)記錄本地方新增稅收之種類(5)關查全縣教育公產(6)登記全縣教 育資產(7)每年查核本地方教育資產(8)整頓教育產業上之積弊。 一)經費來源之籌劃 (1)規定增籌教育經費之辦法(2)規定籌措教育基金之辦法(3)調査本地方

(3)規定徵收學費標準(4)根據法合徵收各項教育稅(5)保管教育經費(6)監督教育財產之保管。 (二)經費之徵收及保管 (1)統一本區教育經費的徵收與支配(2)編製徵收教育經費的妥當辦法。

製經濟公開的辦法(14)規定各學校之會計制度(15)規定各學校經費審核辦法(16)按月審核各教育機關及 決算會程式(10)組織教育基金保管委員會(11)組織教育經濟審核委員會(12)編製節省經費的辦法(13)編 之預算(6)編造本局經費支付預算書(7)草擬下年度預算(8)通過新年度預算案並呈報之(9)規定收支 各學校收支決算書。 (3)訓命各學校及各機關塡報預算表(4)搜集編製預算所需之資料估定各項費用(5)審核全縣教育經費 (HI)經費之預算及決算 (1)決定各種教育經費的成數(2)訂定各學校各機關預算或用費支配標準。

校及各機關經費(3)製訂各學校及各機關臨時請費辦法(4)批准增加臨時費。 (四) 經費之支出及分發 (1)按月填明各校各教育機關經費支付單函送教費管理處核發(2)分發各

(五)補助及獎勵金之規定 (1)訂定補助私立學校規程(2)編訂獎勵金規程(3)編訂津貼參觀辦法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方教育行政

(4)辐打津贴旅外學生的辦法(5)決定補助之學校機關或學生。

後教育上所需之費用(7)呈報本縣教育經費收支情形。 表(3)記錄並整理支出帳目(4)分析過去及現在支出費用(5)計算本地方每學生所需費用(6)預測數年 教育費有無超過(c)行政費及其他各費有無超過(d)總數之盈絀情形(2)列造教育經費各款之收入確數 (六)計算及呈報 (1)計算各月及本年度教費收支之狀況應注意(a)學校教育費有無超過(b)社會

(三)人員方面之任務

師範學校特約設立專爲本地方造就師資之班級(6)規定補助師範生之辦法(7)協助省教育廳舉行教師 **範畢業生(3)調查本地旅外師範生之人數(4)設立師範學校(單獨設立或與鄰縣合設)(5)與附近** 記及檢定(8)訓練不合格 (一)教育人員之需要與供給 的教師。 (1)調査本地方師資現狀及其需要之程度(2)調査有資格之教師及師 省立 登

聘約中途辭職辦法(10)保存本局所委人員名單及本局所委人員調査表。 職員暫行任免及服務規程(7)規定教職員任務及待遇標準(8)規定教職員請假辦法(9)規定教職員不遵 3)選委縣區立學校校長(4)規定選擇教師標準(5)製定小學校長暫行任免及服務規程(6)製訂小學教 (二)教育人員之選擇及任用 (1)舉薦或委任所屬教育機關人員(2)遴選縣督學及學區教育委員;

(三)教育人員之待遇 (1)製定本地方薪水標準(2)規定休假制度(3)規定年功加俸制度(4)規定

養老金制度(5)記錄退職人員之姓名及其資格並發給養老金(6)呈報退職人員養老金及邱金之數目。

(四)學校教育方面之任務

(一)梭舍及設備方面之任務

(1)考查現有人口之數目與分佈及未來人口之增減與分佈。

(2)估計現有待教人數及分佈。

(3)研究未來學齡兒童之增減及分佈。

(4)考慮本地方校舍需要之範圍及性質。

(5)訂定校舍建築標準(校址標準及學校兒童通學距離

(6)測量各學校之校舍效率。

(7)規定學校最低限度設備標準。

(9)決定適合教學需要之校含形式。

(10)規定教育行政人員保護校具設備辦法。

(11)視察各學校校產校具。

(12)於必要時保險教育財產。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六五

地

方

(13) 規定各學校校具圖書保管及移交接收辦法。

(二)教材及教學用品方面之任務

(1)考査本地方課程之需要根據部 定標準增訂 本地方適用之各種鄉土教材並呈教育廳核准。

(2)設立試驗性質之學校或班級。

(4)編製參考書及兒童讀物書目以備各校採用。

(6)編印學校用品說明書。

(7)計算每教師及每兒童所佔費用。

(8)製定教育用品圖書代辦辦法。

(9)提倡國貨用品及自製用品。

(10)規定購買及分配用品之辦法。

(11)規定管理用品辦法。

(12)規定請領之手續及用品單之式樣•

(三)訓育方面之任務

(3)選定各小學校之教科書並規定選用之標準。

(5)編輯審査並取締兒童及民衆讀物。

- (1)調査訓育方面之實施狀況
- (2)製定或轉頒中小學訓育標準及實施方針•
- (3)製定中小學及其他各類學校訓育實施辦法。
- (4)製定處置頑愚兒童的辦法

教師體育的辦法(14)製定促進公衆衞生的辦法(16)製定改良家庭衞生的辦法。 施標準(8)編印改進各校衞生的辦法(9)提倡衞生運動(如舉行衞生運動週衞生講演會)(10)訂定學校 學生家庭衞生狀況(4)調査教師健康狀況(5)組織體育會(6)組織健康教育研究會(7)訂定健康教育實 健康設備標準(11)製定衞生運動辦法通令各校定期施行(12)製定種牛痘辦法通令各校施行(13)製定促進 四)健康方面之任務 (1)調查各校健康設備及實施狀況(2)編製檢查體格辦法(3)編印表格調查

武(7)監督小學畢業考試(8)不時抽調各小學校會考(9)製定成績考查標準。 會(4)籌開全縣中小學學生成績展覽會(5)製定自製教學用品辦法(6)通合各校對於學生學業應嚴加 五)成績方面之任務 (1)創辦小學成績品陳列所(2)辦理各項競賽會之獎狀或獎品(3)舉行運動

五)普及社會及私人教育方面之任務

(一)普及教育方面之任務

(1)擬定推廣小學的辦法(2)調査學齡兒童及失學人數(3)編訂督促兒童就學的具體辦法(4)參酌

第五章 教育局長之任務

方

六

教費收支情形擴充小學之校數(5)創辦幼稚園及托兒所(6)決定各學區中應增加設立小學之校數及其應 班 設立之地點(7)開辦短期義務小學(8)劃定義務教育實驗區(9)開辦貧兒免費學校(10)開辦盲啞學校或 (級(1)開辦天才學校或班級(12)開辦假期學校。

(二) 社會教育方面之任務

設立民衆報社(25)設立民衆公園(26)製訂格言牌(27)刊行民衆讀物(28)設立民衆茶園(29)設立民 設立民衆問字處(20)舉辦民衆講演團(21)舉辦民衆戲劇院(22)設立民衆俱樂部(23)設立民衆體育場(24) 設立民衆圖書館(15)設立民衆實業館(16)設立民衆美術館(17)舉辦民衆武術團(18)舉辦民衆音樂團 文化遺跡(5)編製通俗講演辦法(6)舉行教育學術公開講演(7)擬定宣傳教育的辦法(8)刊行民衆 (9)舉行淸潔運動(10)舉行識字運動(11)建設民衆游泳池(12)設立民衆教育館(13)設立巡迴圖 (3)籌設公共儀器所(3)籌設動植物園(3)籌設博物院。 補習學校或夜校)(3)籌設鄉村郵櫃(3)籌設兒童遊戲場(3)籌設國民訓練講堂(3)籌設職業介紹所 (1)舉行大規模的教育運動(2)製定指導新生活的辦法(3)與辦各區婦女職業訓練班(4)保存社會 書館 學校 **1**9 14 讀 物;

(三) 私人教育方面之任務

學校補助及獎勵規程(4)編訂改良私立學校及私塾之辦法(5)依據取締私塾規程改良境內私塾(6)取締 (1)依據私立學校規程監督本縣境內私立學校(2)令私立學校遵照教育部之規定立案(3)製定私立

教育局長視導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視導上之職務可分三種茲略述如下。

(甲)學校教育 (1)組織及行政(2)校舍設備(3)經費(4)健康(5)訓育(6)課程(7) 學級攝製 (一)行政視導 可分:

(8)成續考査(9)課外作業。

(乙)社會教育 (1)圖書館(2)體育場(3)民教館(4)博物館(5)其他。

(丙)私塾教育

(二)教學觀導 (1)國語科(2)社會科(3)自然科(4)算學科(5)勞作科(6)美術科(7)體育科

(8)音樂科(9)其他

(HI)視導之視導 (1)校長(2)視導員。

於教育有精密的視察及系統的指導則非教育視導員不爲功關於教育視導辦法另詳地方教育視導一章教育 教育局長負全縣教育計劃行政及視導之實縣教育視導員(縣督學)則專負教育視導之資所以欲求對

局長所負視導上之實任大概與視導員同惟教育局長偏於計劃方面縣教育視導員有許多職務乃受教育局長

教育局長之任務

委託執行者教育局長每因事實上的關係對於教育不能作精密的視導與系統的指導關於視導資任不得不委

之視導員。

第四節 教育局長社會上之任務

教育局長不僅爲一地方教育之領袖同時且爲社會之領袖舉凡各種有關社會文化事業皆應負提倡指導

之責茲略述其在此方面應負之任務如下

(1)參與各種社會服務團體。

(2)提倡並參與下列各種運動1合作運動2衛生運動3造林運動4築路運動5職業指導運動6提倡

國貨運動7.識字運動8.其他。

(3)提倡並指導各種研究會。

(4)參與各種臨時集會1.講演會(當主席或任評判)2.教育宣傳會(當主席)3.遊藝會(當主席)

4. 其他。

(5)輔助縣政府促進地方自治。

(6)出席縣政各種會議。

(7)領導民衆舉行各種紀念會。

40

(8)其他。

教育局長在社會方面之任務應注意之點甚多茲舉數點如下:

對於工作時間宜有適當的分配3.瑣細之工作宜支配相當人辦理。 (1)所任社會之任務不宜過多因過多甚影響教育工作故當1 判定何種工作宜參加何者可不必參加2.

(2)應知民衆心理及各種人的性情並知應付之方法。

(3)對於各種任務或問題應知其性質或要點之所在。

(4)應利用案頭日歷預記各種任務以免爽約誤事。

坳 ガ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第一節 教師之培養費格及檢定

(一)地方教師之培養

一)教師應受之訓練 我國教育不普及百分之八十以上的人民未會受教育假若我們要實施普及教育,

師資便是一個大問題而師資之培養和任用又和地方關係最密切所以師資問題又是地方教育中一個 關於師資現在各地方不外二種現象(1)是師資不足合格的師資少而濫竽充數者多(2)是師資品質太 大問 題。

低優良師資常因多種關係留戀都市而不願往鄉村致各地方縱有合格師資亦事實上品質欠佳難於勝任。

師資之培養機關為師範學校師範學校規程第二條規定『 師範學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養成健全師資

文化(4)充實科學知能(5)養成勞動習慣(6)啓發研究兒童教育之興趣(7)培養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之場所依師範學校法第一條之規定實施下列各項訓練(1)鍛鍊強健身體(2)陶冶道德品格(3)培育民族

(二)培養教師之機關 師資培養機關根據師範學校法之規定約有下列各種:

(1)師範學校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年限三年。

(2)專為養成鄉村小學師資者稱鄉村師範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三年。

- (3)師範學校得附設鄉 村師範科及幼稚師範科幼稚師範科招收初中畢業生修業二年或三年。
- (4)師範學校及高中得附設師範班招收高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畢業後得充小學教員。
- (5)師範學校及初中得附設簡易師範班招收初中畢業生予以一年之師範訓練畢業後得充小學助

或簡易小學教員。

(6)簡易師範招收小學畢業生修業年限四年畢業後得充小學助教員或簡易小學教員。

簡 易師範學校及師範學校與公立初級中學附設之簡易師範班為各地方急需造就義務教育師資起見而

設俟地方小學師資足敷分配時應即停止辦理。

中國以農立國地方教師之培養當以鄉村師範爲正途鄉村教師須受下列兩種

(1)基礎的訓練如品性之陶冶普通常識之灌輸等是。

(2)專業的訓練 如關於教學的知識與技能教育專業的奧趣農業知識及技能之陶冶等是。

陶 知行先生等會創設試驗鄉村師範學校於曉莊以培養農夫的身手科學的頭腦改造社會的精神人才為

目標其教育宗旨方針及課程等均有獨到地方惜試驗未得具體結果而中途停頓。

(二)地方教師之資格

(一)各級學校校長之資格 教師包括學校校長教員及教務訓育人員茲先將各級學校校長法定上的資

格述之如下。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t 四

方 敎 政

成績者。 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 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從 下列資格之一者(1)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會習教育學科二十學 甲)初級中學校長資格 —據中學規程第 107 條之規定『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且合於 四年以上著有

以上著有成績者。 一年以上者(2)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 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1)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 (乙)高級中學校長資格 據中學規程第1(8條之規定『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除具有 年

削

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2)會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會任高級中 或其 校長一年或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師範學校規程第 108 條 (他院系而曾智教育學科二十學分或高等師範學校且合下列資格之一者(1)任國立大學教育學院教授, (丙)師 **範學梭梭長資格** —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畢業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

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 又節 易師範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良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1)國內

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國內外大學本科或高等師範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 (3)國內外高等師 條。 **範專修科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同 Ŀ

規

程第

133

規程第 87 條。 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4)具有專門技能或熱心職業教育會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 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1)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國內外大學 (丁)初級職業學校校長資格——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 1(職業學出 校

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1)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2)曾 會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へ同上第 任 |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4 戊)高級職業學校校長資格——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 88 條。

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 (1)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院教育學科系畢業者(2)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3)舊制 (己)小學校長資格 **一粒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又同規程第** ·據小學規程第 75 條之規定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為小學級任及科任教員即 71 條云 一一具有 75 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 師 範

一方 夢 育 冇 珍

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

(二)各級學校教員之資格

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中學規程第 111 條) 驗者(5)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6)具有精驗者(5)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6)具有精 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4)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 資格之一者(1)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2)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3)國內外大 甲)初級中學教員資格-——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

教學經驗者(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同上規程 110條) 之一者(1)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2)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3)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節 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 (乙)高級中學教員資格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為其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

有研究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1)經師範學校數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2)國內外師範大學或大學教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6)具有 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3)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 丙)師範學校教員資格 ——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專習之學科並於初等教育具

精練技能者(専適用於勞作科教員)(師範學規程第 110 條)

成績者(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6)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同上第 184 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4)與高級中學程度相同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 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3)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專修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 所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1)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2)國內外師範大學或 (丁)簡易師範學校教員資格——簡易師範學校教員須品格健全於初等教育具有研究其所任教科爲其 校 本科畢 有 研究

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條 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3)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 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1)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職業經驗者(2)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 戊)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資格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 相 當 職 務四

於下列資格之一著(1)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著(2)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 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3)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學校畢 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同上第 (己)初級職業學校教員資格——初級職業學校職業科教員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讀, 一業後有 且合

又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1)遠犯刑法證據確鑿者(2)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3)曾任校

地

長或 有關 係 機關 務, 成 績平 庸 渚(4)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5)行為不檢或 有 不良嗜 好者。

又有下情形之一 者不得充任教員(1) 曾犯刑 法證據確整者(2)成績不 良者(3)曠廢職 粉者(4)患精

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5)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能作十種以上的遊戲 育標準 術; 月曹報指南等的用法(2)普通學校教材的資料(3)所擔任教學科目應有的知識(4)有豐富教育方 (Aimack) 及蘭格 (11)朗 (5)知保護兒童在校時的健康辦法(6)兒童的倫 [H])教師學行上之資格 讀語 的 辦 言悅耳 法; 8 正確; 能 (Lang) 力及教育測驗的辦法(9)完善正 (16)能主持兩種以上 (12)知襄助編造課程的方法(13)能奏 兩氏會根據業務之分析定教師應具的 惟教師的資格不限於法制 態度(20)對於教師 的社 會活動(17)明社會交友之道; 理和道德方面的重要問題(7)學生自治和其 確 報告編輯法 Ŀ 的 資格而 種樂音或歌曲 態度。 智能 三旦學行的 (10)能編訂某種辦法程序, 共二十條如下(1)參考書 18 資格 (14)能製圖 獲得並保守合作之機會; 尤 爲 重 表寫美術字 要。 亞. 使 他 進 圖 爾 法 行 關 書 馬 於 和 館 15 順 訓 克

兩氏又舉 教師 應 具 的 知識、 技能 和 道 德 如 欢: 19

)對於指導員及指

導時應取

的

本業應取

的

(1)知識 讀法, 語 言, 拼字算術 歷史公民 物理, 衛生書 法, 體 **应育科學初**

步,

樂。

香

2 〕技能 註 册保理製作報告監護遊戲監護兒童行為注意採光通氣等急救術利用圖書館社會合作,

遊戲 **參加教學成績**。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賢問題

(3)道德——合作熱忱敏捷忠實進取強潔機警負責守正和善同情堅忍振作。

各縣		
師資合格者	(四)地方教	\ \\\\\\\\\\\\\\\\\\\\\\\\\\\\\\\\\\\\
邑少茲將湖南	(四)地方教師資格現狀一:	1 1 1 1
一 十 カ	斑	1
各縣師資合格者甚少茲將湖南十九年度各縣公私立各級教員資格錄下以窺一斑。	地方教師據理當以曾受師範教育經過專業訓練者爲適宜但言	
	據	

米田學中 紫田學中	中等師節 畢業者	專門學校 舉業者	高師舉樂 者	師大舉柴 者	大學畢業 者	则外大學 再樂者		
—	1				·		男	ffx
	3	13	1			·	女	番
6,495	4,992	450	230	21	541	•	細	宁
5 207	2 320	0 18	0 37	219	8	8 1	*	†
128	37	44		p-i	1 -4		細	內等 教官
Οī	22	-					*	其他學校
75	60	양	43	20	31	7	男	#
ю	4		1				妆	梅
23	47	39	23	13	26	6	畑	部籍
	೮೨	+		1			女	學校
49	45	19	٥٦		Co		男	磐米
23	50	29	10				妆	樂學校
11	ع	13					週	中海市省市
							女	共他
5,779	5, 188	547	310	253	206	16	男	113
238	407	51	41	μ	ယ	щ	*	
6,017	5,592	598	25	25	21.	11	為計	*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テ級節導					\ \ 										
小 全 學 明			2,668	28	98	j-1					. &	ట		2,769 62	62
烘	 	1	2,028	္င္မ ယ	139		7		9		11	58		 2,195	97
私 数出身 者	-		851		49		. 19	.*	8					016	
遊野	2	13	13 17,283	683	457	23	275	7	197	5	140	165	16	18,170 906	906

括畢業於師範學校師範講習所甲種 說 明: (1)專門學校畢業者指畢業於工專; 師範乙種師範鄉村師範而言(3)中學校畢業者包括畢業於初級中 法事商事及其他專門學校而言(2)中等師範學校畢業者包 學高

19,076

2,292

9!0

2,831

級中學及舊制中學者而言。

擇莫不傾向專業訓練蓋有由 為兼職影響教育前途至為重大(3)人選適當地方安全可得較高較遠大的服務理想現在各國對於師資之選 現在 (1)不是隨便甚麽人可以插足有資格者地位可多保障(2)資格不加限制教師以學校爲傳舍以教育爲副 一合格師資雖少而濫竽充數者則甚多故改進之第一步辦法當從限制教師資格起因限制資格標準提高, 由上表觀之可見地方師資不合格者甚多師資為教育之基礎從事地方教育行政者不可不謀改進惟各地由上表觀之可見地方師資不合格者甚多師資為教育之基礎從事地方教育行政者不可不謀改進惟各地 也。 業 則:

(三)地方教師之檢定

一)檢定之種類 檢定教師使非正式師範學校畢業者, 律加以檢定揀選學職經驗合格者給予證書

使

充當教員為救濟師資不足及防止過濫的良好辦法惟以前所檢定者限於小學教師二十三年教 育部 頒布 中學

及師範教員檢定暫行規程規定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以後中小學教員當同受檢定矣。

香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加以試驗。 檢定分無試驗檢定及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明

(二)無武驗檢定者之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有價值者(小學規程七十八條) 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2)畢業於二年以 上之師範講習利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會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 (3)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會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期者(4)會任 (甲)小學教員——(1)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會擔任小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會在當

者(4)曾任高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學校畢業後有 (乙)高級中學教員 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 ——(1)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2)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 學經

本科或專修科畢業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4)與 丙)初級中學教員 (1)具有高級中學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2)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地

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5)會任初級中學教員 五年以上經 「督學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6)具有精練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技術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 者(4)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五年以上經督學視察為成績優良者(5)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6)具有精 (丁)師範學校教員 ---(1)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本科畢業者(2)國內師範大學大學本科高等師

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已上之教學經驗者(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三年以上之教學 驗於所任教科確 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1)具有師範學校教員無試驗檢定規定資格之一者(2)國內外專科學校 有研究成績者。

三)受試檢定者之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受試檢定

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小學規程七十五條) 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3)曾在師範講習所簡易師範科畢業者(4)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5)學有專長 甲)小學教員 —(1)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2)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 年,並 充

上之數學經驗者(3)檢定合格之初級中學教員(4)會任高級中學教員二年以上者(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 乙)高級中學教員 ——(1)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2)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 有 年以

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以上者(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3)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作發表者(4)會任初中教員二 丙)初級中學教員· ——(1)國內外專科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2)與高級中學程 度 相 當 的 學 校 畢 業

上之教學經驗者(3)曾任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4)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專適用於圖 (丁)師範學校教員——(1)國內大學本科畢業者(2)國內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一年以 畫音樂教員)

艄 相當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๑)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有專門著述發表者(4)曾任 易師範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5)具有精練之藝術技能者((戊)簡易師範學校教員——(1)國內大學本科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2)與高級中學程度 專適用於圖畫音樂教員) (同 **冯上第五條**

(三)受試驗檢定之科目:

試實地試驗三 作衞生自然等科之一 理教育原理學校行政及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課程爲準小學專科教員之試驗科目爲體育美術音樂勞 甲)小學教員 ——小學級任教員之試驗科目為公民衞生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 科目或數科目並加試驗教育原理及教學法其程度以高中師範科 為遊試驗分為筆 試 П

(乙)中學教員——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如次: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八四

力 行 政

(子)共同 弒 驗科 目: (1)教育概 論, (2)教學 法。

分植物學動物學遺傳學及進化論生物教學法(7)生理衛生科分生理學病理學傳染病急救法衞生衛生 學科分普通算學(字學論理學國文學法(4)英語科分作文(一篇)及翻譯英國文學英語文法英語語音學英語教學法(5)算 外國 法(8)化學科分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論理化學工業化學概要化學教學法(9)物理 法 教學法唱奏(14 透視學國畫教學法(13)音樂科分普通樂學和聲學各種樂器奏法(鋼琴提琴及中國樂器之任何一 學力學光學電學近世物理學物理學教學法(10)歷史科分本國史外國史歷史教學法(11)地, 即及原理健康教育及健康檢查運動裁判法及指導體育教學法(3)國文科分作文(一篇, 所列各項專科應 教 育科, 地 进 理,)專科應試科 地圖 分兒童心理保育法 鼖)師範學校教育科分教育心理教育史教育概論及測 法, 包括算術代數幾何及三角)立體幾何高等代數徵積分平面及立體解析幾何(6)生物學, 地 試 目(1)公民科分黨義法學通論政治學經濟學倫理學(2)體育科分: 科目得到 理教學法(12)圖 教育測 酌量減試 **则驗及統計分** · 費科分作畫(中國畫一 科目。 幼稚 園 行 政幼 稚園教材及教學 幅)木炭石膏模型一幅美學概要西洋 B 驗教育行政: 各省市, 小學各科教法及教材。 如有特殊 體育原理各種運 科分物性學及熱)中國文學史文 理 科 情形對於本 分: 種)音樂 本國 畫概 15 一教學

地 理,

初中及簡易師 範學校各科教 賢試驗科 目, 比照 列 科目, 的量減少并減低程度。

(一)教師任用之主持者

各省市縣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手續教育部會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公布各

省市縣中等以上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免辦法茲將其辦法錄下。

(1)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教育博物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等)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省教

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後由教育廳派任並得以省政府名義派充之。

(2)特別市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特別市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特

別市政府核准派任。

(3)市縣立中等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任用由縣市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省教育閱核

准派 任。

(4)省立或特別市立小學校長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任用。

(5)市縣立小學校長由市縣教育局長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縣政府核准 派 充。

(6)在省教育廳未成立之省分前列第一二四各項人員之任用由省政府派充或核派在縣教育局未成立

之縣分前列第五項人員之任用由縣政府派充。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方 行 政

)前列各項人員之更調及撤免應各依照任用時之手續辦理•

至教師之任用各國辦法不同如法國大學中學教師由教育部長任用小學教師由大學區視學官薦選,

部 長委任之美國中小學教員或由各該市縣教育董事部委任或由其所任用之教育督察長委任。

的 辨法梭長的任用由行政主管機關負責但私立學校校長由黨事會或設立人選選合格人員聘任之,

學校長由教育廳或市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任用之縣市立區立坊立或鄉鎮小學校長由縣教育行 教師的任用 由校長負責據小學法第十一條規定『小學校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 政 機

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縣市政府委任之並呈請教育廳備案私立小學校長由校董會或設立人遴選合格人員聘

任之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附屬小學校長由主管學校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備案但私立學校之附屬小學有特殊情形另設董事會者由校董會聘定之上

叉同法第十二條『小學教員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如合格人員有不敷時得聘任具有相當資格者充

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小學教員之檢定任用保障各規程由教育部定之上,

政 府委員會議通過後任用之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立中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市政 中學教師之任用據中學法規定「中學設校長一人總理校務省立中學校長由教育廳提出合格, 立中學, 政府選薦合格人員呈請教育廳核准任用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第八條) 府核准任 人員, 經省

用之縣市· 原中學校長之任用均應由省教育行政機關按期彙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校長由校董會遴選合格人員聘 ·由縣市

人數不得超過總數四分之一中學職員由校長任用之均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第九條。 任之並應呈請 主管教 育行 政 **人機關備** 案中學教員 由校長聘任之應為專任但 有特別 情形者得聘請兼任 教 員, 其

職業學校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手續與中學校同

學校教員之聘用其權多操之校長此爲各國所不能及教員由校長聘任或由教育行政機關任用各有利弊各校 校長為進退校長更換全校為之牽動(2)校長自行聘任教員其選擇範圍每失之太狹且予無資格能力以倖進 負責則對於用人亦當有全權方能施展其教育計劃與理想但校長操用人全權亦有認爲不滿意處(1)教員隨 校長自行聘任之優點(1)可望學校內部和衷共濟(2)能因學校之所需要聘用相當人才(3)校長旣對一校 之機會(3)各校於用人方面各自為政不能調節一個教育行政區內之師資。 國教師之任用 有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持者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行政官主持者我國各級

利於校長聘任之理由卽為反對行政機關委任之理由反之校長任用制之幹卽, 為教育機關 制

力之理由無庸贅述。

(二)教師之任期

則多採半年制如 面又無他項阻擾者即可續聘及學校與除校長多採無任期制外教員之任期一年者 教師之任期是學校及教員雙方應注意的問題我國從前之私塾教師任期均一年其有勝任愉快而居停方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之任期分為二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嗣後 有之數年者有之公立學校 如繼續 朔用其 期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間無定限(江蘇省立 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限最近教育部頒布之師範學校規程第九十六條及中學規程第九 |中學校任免待遇條例第三條)縣區立小學校長及教員任期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

十五條有 滿後經 比亞 身關約關約長短各有其利弊從事於學校行政者宣特別審慎善為選用美人甘代爾 (Kandel) 在 1924 師範院季刊發表關於教師任期的原則如下(1)合本省規定之教師資格(2)試用期一年至三年(3)期 學校 |視導認爲滿意卽無任期限制(4)已獲資格者在本省境內轉移均有效(5)明定教師分等標準(6)撤 《與教師所訂的關約大約分爲四種(1)不定期關約(2)一年關約或一期關約(3)數年關約(4)終 <u>—</u>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是以後教師任期已有延長之趨勢。 哥倫

水自行 局研究教師升進及繼續服務問題一次(5)未警告前不得遽行退職應有通知說明理由(6)退辭時教師得要 (2)武用期間二三年二三年内應常變更其 叉亞爾馬克及關格氏規定的原則如下 申訴(7)教師有向上級官廳上訴 碱務以資實習 (1) 教師資格應定為中等教育四年再加 (3)武用期滿卽無限任期(4 呐)毎年 年的師範教育訓 由教育行 政

職條件應詳密具體(7)不稱職者應先警告說明其缺點。

第三節 教師之進修

(一)教師進修之需要

因下列四種情形教師有進修的需要

(1)補充專業訓練之不足 在職教師中未專受業訓練者應當培養與取締並用對於這種教師當盡

補充他們專業知能的不足不得不取正式教育的方式期其速效。

(2)增進教學經驗 新進教師雖受訓練但缺乏經驗許多關於技術方面的秘訣與其聽他們嘗試錯誤

以求成功不如用暗示的方法去提醒。

(3)灌輸新思想新知識 服務過久之教師多墨守成規對於新思想制度往往隔閡不了解教育行政當

局應不絕的灌輸誘導以求整個的事業不致降落。

(4)教師研究與味的培養 鼓勵教師以教學時期作爲研究時期永遠在研究經程中以收『教學相長』

的效果。

(二)教師進修之辦法

關於教師進修辦法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所擬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三章籌設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 劃列

有中小學教職員進修辦法可算我國教育行政對教師之進修之整個計劃之開始茲錄 如下。

界一開辦暑期學校

(甲)每年暑假由各國立大學開辦暑期學校使中小教職員在假期中得有進修的機會若國立大學有二所

在同一地點或國立大學在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所在地者得會商合辦。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九 〇

年地點不必相同(2)不收學費(3)給予成績證明書但不計學分(4)學科須適合教育需要事先可徵求多數 (乙)各省和各特市每年應辦暑期學校一所使中小學教職員進修這種暑期學校應注意下列各件(1)每

教職員的意見(5)不辦暑期講習會的縣分每縣必須派遣教員二人以上入暑期學校。

第二訂定並頒發中小學教員進修書籍:

(甲)由教員編訂書目。

(乙)按照教員種類或擔任科別分施編 訂。

、丙)這種進修暫籍的數量暫以足供三年內的閱讀為度。

(丁)由中央及地方合力籍撥款項分別購定數員進修最低限度書籍若干份(分污中學師範職業小學鄉

村小學等組)分配給各學校。

(戊)各省縣市應訂定巡迴圖書館詳細辦法施行。

(己)各省縣市應籌足經費限期開辦巡迴圖 書館。

第三提倡閱讀團 教職員閱讀關於職務上特別有興趣的書籍各省分區可以先行試辦(甲)書目由教育

雕特約的指導員或專家選定(乙)注重新出版書籍(丙)每人每學期前至少須報告閱讀心得一次(丁)閱讀團

第四選拔優良教師繼續深造

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的監督指導(戊)經費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擔任。

- (甲)每年由各省辦選拔試驗 一次送往國內外相 當學校肄業。
- (乙)選拔人數和標準按照各省的需要和教育經費狀況由教育廳訂定呈准教育部施行。

(丙)畢業後必須回原省分派服務。

第五各縣市開辦假期講習會 (甲)一縣或各縣聯合辦理(乙)事前應有充分的準備; (丙)注重解

問題(丁)經費由縣擔負(戊)講習材料應徵集各會員的意見(己)不宜與省辦暑期學校同地舉行。 第六明定教育研究學術辦法 (甲)每年至少出刊物一種(乙)會員須分組研究每組每年至少須有一次

研究報告(丙)每學期分組會議一次(丁)經費由會員分擔出版物的印刷費得由教育行政機關酌予補助(戊)

勸導中小學教師一 律加入教育會。

其次現在之数育會雖非專爲教師進修而設但其宗旨規定「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實可視爲對

於教師進修之一種機關其辦法可參閱本書附錄。

關於教師進修辦法除上述外此次教育部頒布之小學規程師範學校規程及職業學校規程等均有相當規

定, 關 於小學研究者可參考本書附錄小學規程第十三章第九十四條至百零四條不再贅舉。

師範學校規程第百十二條(中學規程第113條)規定『師範學校数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

休假一 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省教育

備核· 應仍支原薪。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地

九二

又職業學校規程第九十三條規定「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

参觀或實習。

關於教師進修辦法除上舉者下列各種進修辦法亦甚重要。

(1)參觀

——學校教職員及地方教育行政人員交互參觀取長補不足亦為進修良法惟參觀前要有相當

準備參觀後要有詳細批評如出縣或出省參觀則並須聯絡同志有相當組織和計劃方可收得實效。

2) 創辦巡迴文庫 鄉村教師不易得相當書籍以資研究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當創辦巡迴文庫巡迴境

內供其閱覽。

(3)通信研究-省縣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研究機關如教育會等應設專員負責如教學或行政上感受

有何困難不能解決即請通信部代爲解答類於函授學校爲省時省事之最經濟辦法。

(4)教學指導其辦法已詳本書地方教育視導一章。

(5)師範學校應負相當指導責任省縣立師範學校應聯絡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擬訂輔導地方教育辦法其

中關於指導教員進修辦法尤為重要。

第四節 教師之待遇

(一)教師薪俸原則

統三年六月學部又公布小學經費暫行規程民國六年教育部又公布小學教員俸給規程惟對於最低 效的。 月 學部 我國 公布初級師範及中學教員優待章程惟該兩種章程除告退及病故兩項有實質的優待外餘均屬虛榮宣 、師之待遇不但是個教育問題而 由 政 府以法 根據且分級太多活動性太大各地方依 規形式注 **意到教師** 且是個社會問題待遇問題不解決一切教育問 待 遇的始於宜統元年十一 **以然各行其是** 月學部公布小學教員優待章程及二年二 題的 解 決是不容易有 一的薪

論故全國教育會議復議決薪水制之原則三端以爲各省市縣訂立薪給之標準…… 心以供專業樂育克盡厥職……。」又云『惟各省市縣生活程度不同教員學歷經驗亦不一致全國未可一 應本犧牲 + 精 年七月大學院 :神盡樂育天職不計待遇……而教育行政機關則應知其職資綦重生活艱苦力謀提高待遇安其, 根 據 全國教育會議 的結果公布小學教師 新水制度之原則其原令有云『……教 一茲將 以其原則 錄下。 概而 師 身 自

定並

無

理

論

的

一) 訂立最低限度之薪 水

六元年薪 432 元此即爲江寧縣 需費十元每月房屋需洋六元每月添置衣着(以一條土布衣服為標準)需費二元共計 原則」兩倍衣食住(以舒適為度)三事之所需為最低限度之薪水譬如江寧縣每月每人舒適之膳食 小學教師最低 |限度之薪水凡合教師之資格者其所入薪金不 十八元兩倍之得三十 能 短於 此數。

(二) 訂立 根 據學 歷 之薪級 表

原 削 教師之學歷有超 過規定之標準者得估其所值多給薪水反之不及規定標準者得酌量減最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九四

地

學歷者則減去此數至多以兩年爲限。 利率計算約為 如每年所用學膳宿等費為二百元其一年時間所值比照不入學之教師為 482 元兩共得 632 元以百分之六之 薪金假定以初中以上二年爲最低限度之資格則此後每一年學歷當按其在校之費用給以百分之六之利率醫 38 元(兩年爲 76 元以此 |類推至六年爲止。) 將此數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其不及規定之

(三)訂立根據經驗之加薪數

原則」教師經驗有增加薪水亦隨之而加可以勸其久任顧此項原則不易確定但亦可比照學歷原 **则取**

其加數之五分之三譬如每年學歷所加之數為 以上口原則為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所通過大率根據亞爾馬克和蘭格兩氏所研究的結果除此三原則外, 38 元取其五分之三約為 23 元加入最低限度之年薪中。

據科目難易(5)根據擔任科目人材之多寡(6)根據教學效率。 規定教員薪額時並須注意下列各點(1)根據熱心及特別貢獻(2)根據補習工作(3)根據工作多寡((4)根

(11)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

我國關於教師退隱問題還少切實的計劃十五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布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瓾 · 費來源無一定辦法依然難以完全見賭事實茲舉其要點如下。

頒養 (老金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者亦得領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第二條) 一)領受養老金之條件 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教職員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者得 教職員 如

因公受傷以致殘廢不勝任務時雖未滿前條之年限亦得養老金但以不任其他職務者爲限(第三條

在	二十年未滿	二十年以上二十五年未滿	二十五年以上
200 元以上	900	1050	1200
150200	735	340	945
120150	648	729	810
100120	394	660	726
80100	540	594	648
60 80	462	50 4	546
45 60	381	413	445
30 45	2 96	319	342
20 30	210	225	240
20 元未滿	180	192	204

養老金依上表行之(2)兼任教員之養老金照最後三年(二)養老金給予之標準 (1)職員及專任教員之

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二十(第四條)

风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 別之董老金除依養老金照最後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員之養老金除依養老年金表照最後年俸給予百分之十 別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之職員如依第三條之規定

時(4)因公致死亡時(5)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時務十五年以上者死亡時(3)連續服務二十年以上死亡得傾卹金(1)連續服務十年以上者死亡時(2)連續服

(第七條)

因公」二字之解釋教育部曾於十九年指令江西教育廳云『查因公受傷或受病須有顯著之事實並須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有切實之憑證例如學 校會計人員 ·猝遇劫盗因而受傷或如學校發生時疫教職員以職務上關 務不能遠離學校

因而染病之類方合因公二字』

半數第二項照最後年薪之額數第三第四第五項照最後年俸之倍數(2)兼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照 之不均數(第八條)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為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 三年內年俸平均數之百分之三十第二項者百分之四十第三項者百分之五十第四第五者照最 原校校長許可並專案呈准者不在此例(第九條。 四)卹金給予之標準 卹金給予之標準如下(1)職員及專任教員之在第七條第一項者照最後年俸之 後三年 內 年俸 用, 最後

得領養老金或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者得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

(第十六條)

費支給(第十一條)私立學校遇有應發之養老金或卹金由各該校察度經費情形酌量支給之(第十二條) (五)養老金及卹金之支給者 六)其他 本條例公布以別各教職員服務 國立大學由國庫支給省立學校由省支給市縣區立學校由市縣區教育 年數得照追計但以有確據者為限 第十五 條。 得頒養老金 經

及卹金之職教員以在職 者為限但領養老金未滿二年而死者給予第八條所定卹金之半額(第十七條 按

全條例共十七條)

又教育部曾指令安徽教育廳云「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不能援用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請領養老

的量辦理至於養老金及卹金領取辦法則另有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施行 金。 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人員養老金及卹 金事 ·項在教育部未頒布規程以上應由各省市教育· 細 剝。 庭局 轉呈省政府

(UI)怎樣改良地方教師待遇

錫現在鄉村每有教一年書僅得薪金二三十元者待遇菲薄如此怎能使教師安心樂業而, 學教師則報酬極微中國是個農業國家鄉村教師佔大多數地方教師待遇問題差不多卽是個鄉村教師待 題前江蘇省立第四師範農村分校調査無錫各區小學教職員月資中數僅十四元各地鄉村教師待遇更不及無 三子優良者雕鄉背井遠走他方了鄉村教師待遇不改良地方教育永無改進之希望。)改善待遇之必要 就各省縣市教師待遇來說大概省優於縣中學與小學教師待遇相差甚 不存 五日京兆之心呢? 遠, 鄉 村小 遇

(二)急應改善之事項。 茲將地方教師急應改善之事項舉下:

樂業茲將最近上海市教育局規定之上海市小學教師俸給表錄下以供參考。 計算」(同上第 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第 (1)規定最低限度之薪水 85 條)省或縣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上舉原 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教職員之俸給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 84 條)「小學教職員年俸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 剿, 製定所在 地 境內教師薪級表俾教師得安心 倜 月

上海小學校長教員俸給分級表規定如下: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顧

第十五級	第一四級	第十三級	第十二級	第十一級	第十級	第九級	第八級	郑七浚	第八後	第五級	路回彼	第二般	第二級	第一級	数别	地方教育
35 元	40 元	45 元	50 Ti	55 고		65 Ti	70 元	75 元	80 元	85 元	90 7.	100 元	110 元	120 元	校录	行政
30 元	35 元	40 元	45 元	50 元	55 元	60 元	65 元	70 元	75 Ti	80 元	光 88	.90 元	100元	110 元	級任教員	
25 元	30 元	35 元	40 元	45 元	50 元	당	60 元	65 元	70 元	75 元	80 ji	85 元	90 元	100元		
20元	25元	30元	35元	40元	45 TC	50元	55元	60元	65元	70元	75元	80元	85元	90元	助教員	九八八

上海市小學校長教員應領俸給依照其學歷資格酌定標準如下

支第十一級俸。 支第九級俸(丙)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 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七級俸(乙)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經 (A)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五條規定資格中之(甲)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經本市 本市 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 任者, 小學 任

大學或專科畢業支第十一級俸舊制中學或高中畢業支第十H級俸並得視其修業年期酌量增減之第(三) (四)兩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四級俸。 (B)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規定資格中之第(一)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

支第十三級俸第(二)(四)(四)(五)各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支第十四級俸。 (0)凡合小學規程第七十九條規定資格中之第(一)款經檢定及格並經本市小學教員登記及格初任者

(D)凡合小學規程第八十三條規定資格之代用教員初任者支第十五 一級俸。

校長教員在一校繼續服務(經市教育局核准調任他校者以在 校繼續服務論) 每滿三年成績確屬優

良者得進一級支俸但進級支俸至第一級爲止

滿六學級之小學校長得進一級支薪以後每遞增六學級時得類推進級至第一級爲止。

校長級任教員助教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有給職務。

第六章 地方教育師資問題

九九

(2)實行年功加 俸 及養老金卹金辦法 ——小學規程規定『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 由

省市 教育行 政 機關 规 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 行 一(第 68 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 金及岬 金辨 法可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卸金條例辦理(第 ල

條。

又中學師範及職業學校規程均有同樣規定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上學規定當漸次促 其實行。

3)實行休假研究辦法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教員機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察,

將其成績送 由原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前 項休假教 師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

88**條。**

中學及師範規程亦有同樣規定(見上節教師之進修)

休假研究不但為優待教師不可少且亦為改進教育之基礎因時代進步學說思潮日新月異如不給予長期

研究之機會則一 切實施難免不落伍甚至 成為時 代的 障 礙者。

4)女教師生產時內之優待辦法 ——小學規程規定『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間內應予以六個 星期之

休 息其代理人之俸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一个第 84 條。

確點者(2)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3)任意曠廢職務者(4)成績不良者(5)身體殘廢或身有 5)教師地位之保障 條)保障教師地位之安全實爲改善教師待遇之基礎吾國現行制度各級教員聘用均 ——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教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不得解職(1)遠犯 痼疾 刑 法, 證 不 能 據

由

校

任事者

1(第91

長 毎視學校爲傳舍此 主持在此政治未上軌道之時每有「一朝天子一朝臣」之現象校長更動教員亦跟着變動致服務公立學校 實為地方教育行政上最嚴重之問題不可不注意。

然教師子女又不可不受教育入小學或易入中學則更難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制 6)優待教師子女入學 教師(尤其小學教師 收入甚微生活且不易維持何能擠負子女之教育費, 定優待小學数師子女入學免

費辦法為教師減輕負擔並堅決其心此項辦法江蘇教育廳現已訂定各省應有同樣規定。

十年 關當設法獎勵之並給予 ·國民會議通過優待小學教師案亦有此項。 7)獎勵優良教師 方便(對於優良之教師, 如代為印 刷 著 作等。 如教學成績優良或確有研究並有有價值的著作發表者教 叉凡 小學教員 在服 旅務期有· 志求學者應給予獎學金 育機

初級 師之質量作為改進地方教育的 學或相當學校教員(3)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小學教員幼稚師範科畢業生得充任幼學或相當學校教員, 服 如 師 孫升學 粉 範生受國家的特殊 小學)年限須照其修業年限加倍計算(2)師範學校毎屆畢業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配於各地方充任, 8)嚴定師範生服務規程 下教員; 173 由其升入之學校令其退學但有 (4)師範學校畢業生在規定服務期內不得 ·待遇畢業後應有服務之規定在 以張本茲將師範規程第十二 教師地位固宜保障待遇固宜改良然所保障所改良者必爲合資格的教師。 特殊情形經省 服 務 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升學或從事教育以 期 章規定師範生服 間 内不 得自 由應聘或改業以 務辦法錄下(1)師 外之職務遠者除追 者得展 緩 其 期次第改良 服 範學 務 期 級學 校 限。 、畢業生 (地方教 膳 稚 園及

——供給教師膳宿及家庭住宅可減輕教師負擔增加教師和學校之關係亦是

0=

第一節 教育經費之來源

(一)教育經費的三大來源

教費來源規定不妥當不獨影響經費的數量 且足以妨害教育事業之本身普通教費來源可 歸 納

金及捐税三大類而以捐税爲大宗所以我們研究教費來源應特 別注意捐稅 代方面**茲**分論: 如下:

產是前代社會絕佳的遺產當然也, 最普遍惟我國固 我國的實院有產業文廟有產業當時都是拿產業的子息充經常費私人捐助亦有贈產者這一類產 吞、 使教產徒擁虛名美國近年教育界由增產運動進而作基金運動蓋亦鑑於地產不免為經營者所中飽 (一)教費來源中的產業問題 有的教產除學田外幾無產業可言對於學田, 應歸爲教費惟產業的變動性甚大產業的管理亦非常 由政府就公有產業中劃撥一部專為教育之用在歷史上是個很舊的辦法。 各省地如能嚴行整頓其收 入必頗可觀力 困難疏忽浪費隱匿、 業以 其 也。 他 學 H 如 倰 廟 爲

使用 無 僅有私家基金組 計畫在私家方面委託專家或組 (二)教費來源中的基金問題 織在 我國亦不 多見雖私人與學如廈門大學南開大學以及各地 織委員會代為計畫我國屬於國有的教育基金除庚款已定為政策外, 教育基金有公家指撥和私 人捐贈兩種大概每項基金必規定特殊用途和 由私 人財力所設的中 質絕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甚多但有基金者則甚少。

教費在民生方面說只要稅則合理不致病民在教育行政方面說專稅成立可 (三)教費來源中的捐稅問題 捐稅在教育經費歲入中佔極大比例是最重要的來源採用教育稅制籌集 以 一勞永逸所以此 後新增教費亦

集中於指定捐稅一辦法教育捐稅問題更值得注意了。

必 **今後我國教育捐稅問題將如何解決在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有一個最低限度的要求特錄之如下。**

第一完全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者

(1)沙田官荒收入 ——以五成歸中央三成歸省二成歸縣市(特別市除三成外餘歸中央)支配。

(2)遺産税 ——以五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三成歸縣市(特別市三成餘歸中央)支配。

(3)屠宰稅牙帖稅

(4)寺廟財産 ——各按其原來關係歸縣市或地方團 ——完全歸縣市支配。

體支配。

(5)田賦教育附加 稅 ——完全歸縣市支配。

(7)庚款和其投資的收入。

(6)菸酒教育附加稅

——以五

成歸省五成歸縣市支配。

(8)凡地方原有的 各種附. 加 . 税捐除另有法令規定者外其收入概照向例辦

理.

第二一部分用作教育經費的收入者

(1)出產各稅(茶捐繭捐之類)(2)消費各稅(筵席捐娛樂捐之類)(3)房捐鋪捐(4)營業捐(5)

所得捐。

以上成數的分配另行規定。

第三中央補助教款原則之確定。

(1)省市縣原有教育經費應仍撥作原有教育專業用。

(2)省市縣新墳教育稅收省應提出百分之三十特別市應提百分之五十作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的經費。

(3)縣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省補足其數額。

(4)省及特別市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不足時應由中央補足其數額。

(5)中央補助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費每年至少應擔負全額百分之四十五。

(6)前列第一第二兩類收入中央部分不足規定數額時應由財政部自中央一般收入中撥定。

(7)中央支援的義教及成年補習教育經費應由教育部按照各省市縣的需要從詳支配。

道種議決案可代表全國教育行政人員之公意惟據現在國家和地方支出劃分標準中央教育費僅限於中

火直轄教育機關如果實行國庫補助地方教育制本標準尙有修改之必要

(二)地方教育經費來源之現狀

我國地方教費的來源甚為複雜省與省異縣與縣異因地方教費初無系統計畫聽各方四出張羅各地教育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教育經費來源中的捐稅項目自十餘種至數十種除少數為稅法所許可者外多數無以名之名之曰苛捐雜捐茲, 行政當局每急切不擇手段無論稅源正當與否數量合理與否凡有捐輸可能的機會無不趨之若騖以至縣之內,

舉例 說 (一)湖南教育經費來源 明如 下。 湖南省教育經費原係鹽稅附加及煙酒附加十九年中央明命鹽稅收歸中央統

三千元年計不過 為教育經費以期完成教育經費獨立幾經請願結果僅達到就原有教育附加每包八角中核撥每月平均數九萬 徵收教育經費乃根本搖動後經教育廳長及教育界代表赴京請願期於實現行政院核准加撥之一 一百一十萬元湖南弦歌賴以不 絕 心者純黛此 百餘 萬元 維持也。 元五角作

所以現在湖南省教育經費每月直接約可收十二萬三千元歸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保管按月攤發省款設立 年因之故收支相差甚遠二十二年經教育廳提請省政府於整理粤鹽稅收項下每月指撥三萬元彌補教育經費。 及省款補助之學校不足之數仍由省庫籌發。 惟湖南省教育經費十八年度實際開支為二百六十三萬餘元十九年度預算為三百三十七萬七千餘元近

上為湖南省教育經費來源至各市縣及區教育經費來源據二十年度統計如下表

田岡	3	ă
翠		
ta	0.0	g
1,21	라	
1,216,582	源] [
267,715	嗣	+
1,474,297	中	年
7	計	
	Ħ	
	#	概
	₹	

基	私人捐及地方各项制款	料	其他收入	他	心	房屋輸店租捐	专簡整捐款	200 演 指	要遊	地方公私會積及各種 內 商 提 数	學田租課及租捐	族祠底及祠産提款	維机及維税	展報税	菸 酒 附 加	税收附加及中销
2,611,401	1,500	18,784	166,591	77,658	55,668	37,686	3,236	3,000	45,184	4,423	545,443	1,628	186,498	86,646	10,297	150,577
5,143,171	160,170	59,821	92,024	300,674	77,513	5,800	509,793	201,873	449,649	526,973	781,124	1,398,413	184,155	111,131	7,523	18,820
7,754,571	161,670	78,605	258,615	378,332	133, 181	43,486	513,029	204,873	494,833	531,396	1,326,507	1,400,041	370,653	197,777	17,820	169,397
100.00										,						

地

〇 八

湖南各縣教育經費之來源雖不一致大概不外田賦附加稅契附加煙酒附加畝捐殷實捐中捐學捐屠宰稅

等寺廟祠產等間有徵收竹木及出產附加者惟以田賦附加爲主要。

(二)江蘇教育經費之來源 江蘇省教育經費據二十一年度統計總數達四百三十餘萬元在各省市中居

第一位其來源如下

(1)教育專款計分田賦屠宰稅及牙帖稅其數量: (a)田赋佔二百五十二萬元(b)屠宰稅六十五萬元,

(c)牙帖稅六十三萬元。

婚增加清寒子弟就學機會計自二十二年下期經省府會議議決免收省立學校學宿費。 (2)行政收入(包括各教育機關學宿費校產租息生產嬴餘等)計二十萬元惟最近爲減輕學生家庭負

二十二年下期起省立學校免收學宿費經省府會議議決將此項補助費倂入田賦專款每石加撥二角以資抵補,(3)省府協款計三十萬元前經省府會議議決作十二個月按月攤發惟近年因省庫支絀實際撥到者甚少,

故協款名義業巳取銷至各縣教育經費來源據二十一年度預算為 12,606,115 元較十六年度以前約增半數

以上其來源如下表

江蘇各縣教育經費來源表

附极及带	数
藥	EI3
	Ħ
2,692,854	算
	數
	ъļ
21.34	举
	书

		_								
1	第	3	캙	य	幕	樊	梅	樊	璐	
	井	鑘	畢	双					档	
	##	<u>''का</u>		丧				交	雯	
罕	会	委		¥	拼	領	橅	益	艺	
12,606,115	484,022	801,785	160,570	985,537	1,050,122	52,621	945,054	602,837	4,824,713	
100.00	3.84	6,35	1.27	7.81	8.37	0.54	7.48	4.77	98.23	

金利息行政收入為各縣所收之學宿費寄附金包括政府團體及私人補助三項臨時收入是無永久性之稅收入。 出口之土產而徵收如鹽城之蛋捐銅山之花生瓜子捐是學產收入是各縣學田市房之租息款息係各縣積存基 大者外加教育畝捐普及教育畝捐等總數為 8,120,404 元佔預算總數百分之 64.35 雜捐一項大抵就各該縣 上表所列附稅及帶徵包括田賦附稅屯蘆場灶漁課附稅滯納罰金等此項收入爲江蘇地方教費歲入之最

(三)浙江山東各省教養來源 浙江省

積存基金是各縣教費之贏餘專款存儲作為基金之用。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一〇九

浙江省教育經費據二十二年度預算共 2,299,899 元其中箔類營業稅每

傘 約 百二十萬元菸酒附稅 每年約二十萬元屠宰營業稅全數年約 六十萬元三項合計約二百萬元, 作 為省教

來源頗 十五. 育經費專 縣, 為複雜計有四 總計三 款。 至 躱 百三十萬四千百 市 地方教 成 《教育費上下期田賦附捐上下! 育經 養除杭州 一十元(二十二年度預算。 市統支統 收外其 期 田 赋 他 其 七 增

歌穀捐品 屠宰附稅置產驗契捐土產捐商業助捐, 迷 信捐, 消

金學費撥4 ·費撥補收入及其他雜 經費來源各地 補收入等外, 七不 相 各 稅。 除 同, 縣 大 四 所 都 設 成 教 以 租 山東各縣教育經費(經常費)來源如

下表(二十一年度):

盘 類 別 數 3,225,226 捐 附 461,036 秵 田 息 186,974 利 雜 項 374,230 16,449 餘 粽 款 16,942 協 其 他 4,466 計 4,285,325 共

(三)如何寬籌地 方教 育經 費

稅項

目,

多不一致至於區

郷教

育

廟

產

雜

捐為其主要收入。

育捐,

上

期

田

赋

附

捐,

及租

金息

耗捐奢侈捐,

雑捐

租

金息金學

加

附

捐,

沒有 移。 我國 深刻之認識缺乏同情心(3)政治未上軌道教 如 持, 目 何寬籌教 # 前 飽不 地 方教 育經費是目 能 引起 育經費頗呈紊亂現象其根 人 民 (信仰至) 前 中國 教 於今後寬霧地 育行政 本原因不外(1)生產不發達地方富力太茲(2)人民對 上之重大問題, 方教 育經費隨便挪作別用(4)地方教育經費不公開, 育經 費 地 辨法, 方教育能否發展全視教育經 非 另 從 他 處着 服 不可茲分述 費能 否增 數 點 經費多被 於教育 如 加 下。 為轉

) 另關教育 税源 凡 欲從稅款裏增加 散 育經費應該注意籌備教 育上的新 税源不可 在 種 已有 的 税

教育專稅其理由以「此項稅法不加貧者之負擔於富者可取累進之稅率規定其成數亦不覺嚴苛」(見全國 然比較 育經發當另籌新路如遺產稅所得稅等皆是很好的新來源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會議決確定遺產 之二以上者很多依累進稅率公平課稅取不傷廉毫無流弊以之充作教育基金實爲極可靠極永久之稅 쏚: Ą, 含置遺產 中央二 育會議報告乙編 283 頁)全國第二次會議亦確定遺產稅爲今後教育經費之來源並議決支配方法, 國, 無限制 (均採用累進稅律遺產稅至所得稅東西各國亦施行已人成效卓著全國所得稅之收入占各該國歲入十分) |成歸省三成歸| 的增加中國各省縣地方教育經費以田賦為大宗田賦制度在中國已有數千年的歷史從這裏 闢 税在各國差不多沒有不採行的大概 種 新稅源容易不過 縣市遺產稅來源穩定且在中國尙未開始徵收用途尙未確定以之作爲教育專稅甚 中國之田賦 已經很乖 一國的政治愈共和此稅也愈發達如加拿大奧地利亞英格蘭 重了, 如 再增 加 附加農人實在不能擔負所以此 一税所得 後增 以 源。 加。 五. 加 教 成 爲

採用累進稅只加重富的負擔使貧民生計不受影響或免除貧民一部負擔以 的 地 費多以各種 主每畝所納稅單位相等。卒至貧人出錢富人讀書農民納稅官紳得免所以以後徵收教育稅當改良, (二)採用公平稅率 附加為主要來源其中尤以田賦附加為重且貧富輸納單位相等例如十畝田 教育經費就數量 言固應增加但 一就負 ·擔言教育稅制應公允現在我國各省各縣教育 示 公平。 的自耕農與千畝 法,

所得江 = 蘇 丹 利 徒 用 無 縣 益 資財 的 廟 產 及收用官產荒 就 有五 千萬元之多中國大寺院養立無慮千萬準此以 地 我國 無益 資産 如 廟產寺產會產等很多其中尤以廟產為 推全國廟產至少有二十萬萬。 最據調査

以 嗣 逋 樣多的資產藥之無用之地豈不可惜的爽秋先生曾有廟產與學之運動教育界人士開風氣之先應促 於提充寺廟產辦法, 國民政府於十八年頒布 監督寺 }廟 ,條 }例 及孔廟財 產 保管辦法 可 崻 附 錄 於 其實

山 蓄收採鑛等試驗事業 林, 新漲之沙 於收用官產荒地全國 田所在多有任其委棄致地利不與民生日蹙實為可惜以之收歸辦教育, 方以其可收之利可充裕教育基金 第一 次教育會議 已作為決 **《議案其理** 由以了 我 國 地 大物博官產 一方可舉辦大規模之農 荒 地, 如 無 業 主之

捐資與學 與各等獎狀(甲)捐資五百元以上者授予五等獎狀(乙)捐資一千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丙)捐資三千元以 諦 各地 後 除授予一 Ŀ. 資至三 給褒獎(第七 數目按等或超等者授獎狀(第六條)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 者授與三等獎狀(丁)捐資五千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戊)捐資] 最高行 條。 一萬元以 褒獎條 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第五條)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貲得倂計 鼓勵 第一 A **政機關自** 以 人民 條)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 動 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於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 例 規定凡以私 捐 產或不動產 資與學 定單行規程湖南教育廳十八年會頒布捐資與學 捐 有財產創 對於人民以金錢或勞力協助教 助者准 立 折 或 合銀元計 捐 助 學校圖 算 書館、 第八條。 博物館美術館及其 育進行者應予以鼓勵國民政府十八 至捐 褒獎規程凡 萬元以上者授予一 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授 資 在五百元以下者 捐資未滿 他教育機關 等獎狀(第二 五百元者均 其 者得 褒獎 授 年骨 條 依 奥 [6] 本 獎 條例 條, 公布 照 則 狀 先 由

未立案之學校不得呈轉褒獎又據教育部 育廳給予六等獎狀惟 三百元未滿者 規程之規定辦 理 由 市 給獎等差 縣政府呈請教育廳給予七等獎狀(3)捐資三百元以上五 捐資與學之褒獎教育部官以 如下(1)捐資五 指令寺廟財產捐助與舉應以輕募捐資論。 廿元以· 上百元未滿者 2017 號訓令解釋應以公立及已立 由 市 縣 政府酌予褒獎(2)捐 百元未滿者由市縣 案之私立 資 學 政 百 府 校 呈請教 為限, 元 以 Ŀ

勵 法; 鼓勵 人民協助教育經費不可少者 惟 人民協助也不限於一紙褒獎如輿論之提倡政府之誘導社會之推崇提高人民對於教育之信仰皆爲鼓 人 民協助教育經費不限於金錢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會提出勞力協助教 也。 育經費之辦

以所 中國之教育本身不生產即有許多生產之事業也不知利用這種教育即令普及全民也是害多而益 多私 要改弦更張注重教育本身之生產利用可生產之事業, 公立學校, 得利益撥 五)開 如哥倫比亞大學年支美金五千萬他 闢教育富源 作 教育費亦開 現在 開教 般人籌措教 育富源之 育經費祇知拿現成 辦 的經費來源並不專靠官廳補助而是靠該校生產事業的收 法 也。 藉 以開闢教 《育富源最》 的款項來用不知為教育開闢當源美國 近福建 湖 南 有教育公有林 一少所以今後 之籌辦, 有好

竟佔百分之五十我國各縣區 分很少在地方有此現象實爲不平之甚在美國大都市之教育費占全部政費約 六)增加 教育經 費在 整個 對 此 經費中之成分 雖 無詳細統計然大都用於教育上者甚微今後宜逐漸增加教 現在 我國教育經費不論中央或地方在全歲支出中所佔之成 ဗ္ဗ %稍小者視 育 此 有加, 颒 費在 有幾處 全 部

旭

四

度。

歲出之成分縣區地方收入尤宜多用於教育之上並須 由 立法方面確 定教育經費獨 立之制

生產照例是永久荒敷, 的 私產故當切實整理 七)切實整理 現有地方教育 地 納 方現在經費以 租照例要比民田低少其中的黑幕, 我國學產最普遍 杜 中 ・飽。 的要算學田但既成了公田面積每因年代悠久而 不言而喻其他學產每為地方劣紳所掌握等 於他們 模糊其

四)地方教育經費之整理

二十餘萬增至二百四十八萬九千餘元可見地方教費待整理之迫 滴 重 最 歸 公所用 迫 整理地方教育經費就是從現有教育經費收入支出中加以整頓以免浪費中飽......種種弊資簽生務 切切 的 I 《皆當這樣不必新闢財源不必增加 作如安徽十七十 九兩年度由省府派員 民困而 教育經費可以增加所以這 赴各縣清理 切了。 縣教育經 費各縣經費果大有起色 **種整理經費工作實是目下最** 一総數 使涓 由百

如 下, 以 羅迪先先生任職浙江教育廳時曾擬具整理地方教育經費辦法計分基金捐款產業積欠學費五 供 **参考**。 **工項特錄之**

是不 近十萬元最少者亦有千餘元其存放生息方法有存銀行的有存商鋪的也 亦得用於其他教育事業其他基金往往指定為某中學或某小學之基金者居多各縣當然不 得 已 一)基金的整理 的 辦法; .但分存於各戶的殊屬不安近聞某縣分存於個人以致息金無着又因礙於情面, 教育基金各縣均有者如遊民債券之小學基金該項基金之息原充小學教員獎勵之用, 有分存各戶的在偏僻之縣存於商店 一律基金數最 欲收 回 丽 不 多者 可

得遷延過去成了一筆難帳為尊重公款起見實非嚴追不可

鮮。常 以 有 近年因災荒歉收教費短少無法彌補屢以基金抵押爲救濟法動用基金原是 無 抵補的款為准否標準但往往雖有抵補的款而到期仍不 能提遠以固 基金這種情形在各縣 一種不得已的辦法故教 亦屢見不

從上述兩種情形看來如對於教育基金不再規定嚴格的辦法將來的危險未可逆料照我個人意見整理基

金辦法甚易。

(1)基金必須存放國家銀行或地方銀行如當地及隣縣無銀行時得存放殷實商鋪但基金數目大者仍須

存放銀行。

(2)基金如有存放各散戶的應限期一律收回並須淸算本息嚴令繳款倘有不淸者依法辦理。

(3)凡基金已移用而有抵補 的款者儘先提還不得藉詞 遷延如 無抵補的款者應限期設法等 還。

(4)基金利息亦應整理如長期存款利率應較高; 而各縣有的似乎太低了。

相同, 並不一律倘逕區教育統計在內種類頗多查其徵收方法有由財務局經手的有委託代收的有商 1)捐款的整理 關於各項捐款各縣相同者有地丁附捐抵補金附捐屠宰稅驗契稅等其餘有相同, 3人承包的, 有不

也)有直接 徽收的 其中弊端叢生竟有實收數與實捐數相較不及半數我們負了教育附捐或學捐的名義而 半數

送入 入私囊, 未免太不值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方数育行政

捐 款 整 理在 各項整理 中 最為重要因為捐款項目較多為數亦大而舞弊情 形 也 最 **複雜整理** 起 來最越困難。

我對於理財是門外漢不能有具體辦法的貢獻但只知道應該這樣做就是了。

- (1)捐款如係商人承包的, 如 經懺捐筵席捐等應每年調查其確實收數承包期間應以一 年為 期**,** 至 長不
- 得過二年並須預 繳二 個月或三 |個月捐款數之保證 金以便延解時照扣。 如承包商人有不法行為或 壟 斷 舉動,

查明依法懲辦。

(2)捐款如係委託代辦或經手的如繭捐土產捐等應澈查帳目照數催繳如代辦或經手之人員或行

舞弊情節或拒絕查帳等事應搜集事實證據呈請嚴辦。

(3)捐款如係直接派人徵收的徵收人員倘有以多報少等事應有嚴重

一的處分。

- 4)捐款如係財務局經手的應按期撥解清楚。
- 收 益各縣管理學田 (UI)學產的整理 人員往往不明其四址常有被人侵佔或盗賣等事除了這種特殊的情形之外其弊端 學產是指田地山蕩及房屋而言各縣學產田地居多房屋尚少而其流弊大都在 田 最 地之 大 的,

明, 厥 為毎 以 3致虧損; 年的 收益因 個是徵收租穀的 爲租穀糶出 人舞弊前者應加注意, 時 的價格稍有上下進出便很大這裏還有兩 後者應嚴厲的懲辦所以對於學產的整理有下 個 問 題: 個 是 徴收 租 榖 的 列 幾點: 人不精

1)澈查學田數目

(2) 敬查徵收員有無舞弊及有無以廉價包租而以重價轉佃的弊端;

- (3)訂定租 穀糧賣辦 法。
- 蹐。 這 個原因一種是因為教育經費不獨立一 四)積欠的 整理 各縣之田賦收入或其他款項被歷任縣長或其他人員移挪借墊未會清價的亦常有所 種是保管不得其法教費獨立這個問題太大了暫且不談; 但 當 縣 長

卸任時 項已經說過把每日徵起的錢糧按照教育經費應得之成數送繳教育款產會保管就可免除這個流弊至於保管 把 切經費移墊任內其他款項的 應欠應該設法制止制止 的辦法 卻很容易就是在前 捐款的: 整 理 第三

不得其法那是保管人員須負全責責令賠償所以對於積欠的辦法是: **公殿介催交**。

(1)清査積欠經費數目逐項說明,

並註明整理辦法,

(2)訂定保管經費辦法。

(五)學費的整 理 全縣教育經費應統收統支早已規定縣立小學之學費當然是縣教育經費歲入之一

種,

應列入歲入經常門已無疑義查現在縣立中小學之中學費一項屢多不報或有報而不實者倘學校經濟絕對 開, 此種學費之收入留為校用未始不可不過不符統收統支的原則而已但為符合法定事項仍以彙報 爲 正辨。 公

理 學費辦法擬定 如 下:

(1)縣立中小學於開學一月後應呈報學生名册及各級學費收入數如有免費或減費之學生應說明理 曲。

(2)學期終了前應將學費報解爲免除手續起見卽在應發之經費內扣除。

(3)如有學生延不繳 納者須由校長負責。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方 敎 政

(4)學費報解不實者校長應受處分。

以上五項整理的意見就個人一時感想所及拉雜寫出以供參考但要做這一件事非下一個決心不可

第一要破除情面秉公辦理。

第二縣長要負全責處理。

第三全縣小學教員須負共同協助之責。

第五為整理便利計得組織臨時教費整理委員 會。

第四為整理教育經費而行政人員被人控告此項控告應斟酌情形審愼處理如控告不實者實行反坐。

第六整理教費人員如有舞弊時一律嚴辦。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管

一)省教育經費之保管

在亦無經費保管機關之設民國十二年北京會有教育基金委員會之組織分行政研究計劃三部但未及一年即 無形消滅至各省教育經費亦漫無系統多無相當的保管機關我國教費保管機關設立較久規模較備的為江蘇 教育經費之保管設專門機關其目的在防止教育經費之被挪用我國中央尚未將教育款項另行劃出故現

教育經費管理處該處於民國十四年成立專管指作教育經費之款項該處設處長一人由教育部督令省教育廳

學術 各教育機關主管人(2)省立各學校校長及各校教職員代表各一人(3)受省款補助各私立學校校長及各校 附加設委員七人除教育廳長財政廳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教育廳召集下列人員會同票選之(1)省立 江蘇省立中小學校長代表二人江蘇省社會教育機關代表一人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支援經費之其他 憑江 關於商號或銀行之信用調查事項(3)關於教育經費獨立之計劃及建議事 任之處理一切臨時發生事件及召集開會等事宜該會職權如下(1)關於稽核收支數目及檢查領據事項(2) 教職員代表各一人設在省垣以外各學校得委託代表參與選舉但無被選舉權設常務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策 分當然委員及聘任委員二種當然委員爲江蘇省政府主席財教兩處長教育部長及中央大學校長聘任委員爲 團 蘇教育經費委員會 體代表 理數年頗著成效革命軍與以後卽被取消旋於教育廳設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專保管本省之鹽稅 一人江蘇熱心教育之耆士四人湖南於民國十年會組織省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內分管理監 加倍推舉擇一聘任呈報教育部備案至教育經費委員會乃教費管理之最高機關, 項(4)關於其他應 辦 事項。 學 委員 教育 校 察 及

他各省如江西福建各省均有教育經費管理處之組織。

其

二)縣教育經費之保管

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 理處 均撤銷。 關於縣教育經費之保管行政院頒布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四條規定「現有教育經 湖 南 亦會於十八年公布各縣教育局 挪 借或移作別用。 產款經理 福建會有縣教育經費管理 暫行要則浙江有各縣教育局管理 處之組 織 是費必須用: 縣教 後改 行款產 局 於教 科, 委 管

員會之組織山東及江蘇有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之組織。

育會推會員二人其職權(1)學款之管理(2)討論學款之增籌辦法(3)縣教育預算之審其內部組織分(1) 福建省縣教育經費管理處之組織設委員五人由(1)縣長派縣署人員一人(2)教育局長派二人(3)教

催收(2)保管(3)稽核(4)收支四項。

方法(4)建議關於其他教育經費事項。 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情形者分別推舉由教育局長聘任之(1)縣黨部二人(2)縣政府财政局或财政科一人, 人其職權(1)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決算(2)討論全縣教育經費之增籌方法(3)監督全縣教育財產之保管 (3)縣立中小學代表各一人(4)縣教育法團(5)縣商會法團一人(6)縣農會法團一人(7)縣工會法團 江蘇各縣教育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除教育局長與縣督學為當然委員外由下列各機關就具有

縣立各學校校長(丙)其他縣立各教育機關主管人。 下列人員就信用卓著之士紳選出二人呈請縣長提交縣政會議決定一人委任之(甲)縣教育會代表二人(乙) 湖南各縣教育局設產款經理員一人負經理各縣縣有教育經費之責任期三年產款經理員由教育局召集

率同經理員妥愼保管。 度告終時彙齊決算書呈請教育局長提交縣政會議審議(3)關於縣教育經費之契證及有價證券由教育局長 產款經理員之職責如下(1)於每年度開始前編製預算案呈請教育局長提交縣政會議審議(2)於每年

(三) 區教育經費之保管

關於區教育經費之保管各省各縣尤無統一之辦法湖南湘潭縣會訂有湘潭縣各學區教育經費保管辦法,

顧合質用特錄如下以資參考。

(一)組織辦法

(1)湘潭各學區區有教育經費視事務之繁簡酌設產款經理員三人或五人負保管之責任任期二年並得

連選連任。

- (2)產款經理員任用由教育委員商承區長約集區內鄉鎮長各公立學校校長受公款補助之私立學校校
- **長及法團代表各一人就地方信用卓著而明白教育之般實士紳加倍選出函請教育局圈定轉呈縣政府委任之。** (3)產款經理員應互推一人常駐區公所處理日常事務如教育委員公出時並得代爲辦理各項事務除常
- 駐經理外餘均爲無給職。

(4)常駐產款經理員須取具切實保證實二份由區公所核轉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分別備案保證書式另訂

之。

(二)經理員之職責

(1)產款經理員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月內商同教育委員編製預算提交區粉會議審核後列入每年度總

預算中並繕具一份由區公所函轉教育局備查。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垴

(2)產款經理員應於每年度終結後編製計算書及證明册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交由教育委員提交區務

會議審核列入區每年度總決算中並繕具一份由區公所函轉教育局備查。

(3)關於區教育經費之契據及有價證券由產款經理員妥愼保管。

(三)保管辦法

(1)產款經理員對於劃作教育經費之動產及不動產不得變賣抵押或挪作他用。

(2)產款經理員依定案收入之學款除卽時動用一部份外應報明教育委員分作般實商號生息其息金亦

應列入教育經費收入項下。

(3)產款經理員對於經費之支出應依照區務會議審定之預算案辦理

(4)產款經理員所用之各種帳簿摺據等教育委員得隨時調驗查核。

(5)產款經理員舞弊經查明有據者依照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十一條之規定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

分賠償

(6)產款經理員經理 「動產不動產及各種契約簿據等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致有遺失毀損時非

證明不可抗力之事實經查明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除其責任。

(7)產款經理員交代時應由繼任人出具交代淸楚切 結交由區公所核轉教育局備於

查。

在地方自治沒有完成的我國縣區教育經費之籌措和管理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籌措難管理更不容易現

育廳及縣教育局急應安籌辦法詳訂整理保管及監督章程以防中飽。 在各省各縣區教育經 費保管未得其法強半為地 方 班 豪劣所私吞實際能用於教育上者恐十不得 一各省教

地方教育經費之獨 立

一)教育經費獨立 的 目 ·的

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列入國民黨對內政策國人對於教費獨立似已無多少懷疑教育經 費 獨

立 的 目的有下列各項茲述如下。

得不束諸高閣或者教育行政當局樂得空唱高調而藉口於財政當局不爲後盾不求計劃的實現經費的搖 教育行政不得不受財政方案的限制和影響經費預算和事業預算常相差太遠或有名無實理 事業的搖動 (1)為防 止 倘若取獨立處理 一經費的 變 動 政策自然比較可减少危險。 不指定教育專款無可靠的來源每年度總不免因教費支配或發放而 想的教 "引起爭端, 育計劃 動,

便

教育經費的增添是不可免的為減少增籌教費阻力起見以獨立處理為最當。 為教育而籌款比不定用途籠統徵稅易於成功尤其是教育經費因爲人皆有子女自然肯擔負子女教育的用費, (2)為增籌經費容易生效 人民對於公共事業有相當的了解後雖增加負擔比較的可樂於轍納所以專

3)為教育界自身的安定 教界的恐慌或行動失常多由於經費問 題 的逼 迫因財政當局的忽略不公平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不合理教育界不得不 水教界心理 的 安定消息 滅這些無謂 在 那 襄籌畫預防抵抗等方法情形愈迫切這 的 争端, 不得不取教費 獨立 政策。 類非分內工 作亦愈緊張這實在不值得為

算便無實行之不可地 4)為實行教育 經費之預算 方教育經 **費終難免不** 決 算 整 被劣种 理 地 方教 市僧所操 育經 費, 縱,中 厲行 鲍 預 及浪費。 算決算實爲最 要條件 經費不獨 立,

(二)地方教育經費獨立辦法之規 定

予以保障。 獨立 款之訓介訓政 有各省 東 之教 帖 教 一份遠, 税等教育經費已獨立 廳 教 育專款 教育 育經費之獨立在 保 然全國 管發放以指 全國 經費須保障其 為漕 已 第一 期 約法 米收入雲南之教育專款為捲烟捐 知教 **夾教育會亦有教育經費獨** 定 ~鹽稅: 中關於教育經費 育 我國運動已 ·者大抵· |獨 綖 附 費 江 加 《獨立之重要了現在各省市教育經費之已 之訓 · 清為最多. 由黨政機關 冷十八年 人現雖未得完滿結果然政府亦常三令五 ん規定「 如 合組 腷 中央及地方應寬求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 建、 |立 月教育部 保管委員會負保管監核之責茲將二十年五月行政院 並保障之議決雖現在 江 洒、湖 河 南 之教育專款為契稅江蘇之教育 有第 南 等省均是 277 號縣財政局不得接收已經獨立之教 此 外 獲獨立者大半是 的所謂教育經費獨 浙 一申的通令二十年二 江 之教育專 專 款 由 為箔 立, 離 款 財 法獨立之 政廳 爲 月行 我 類營 田 們 赋 指 業稅, 經 政 屠宰 定專 理 院 費, }育 想 頒 款, 並 山山 的

之地 方教育 (1)各省市 經費 保障 及 各縣 辦 市 {法 錄 政 府, 對於現有之教育經費總額 應切實保障不得任

其短

少。

牙

稲

- (2)自民國二十年起各項新增地方捐稅由省市政府酌定提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 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乙)舊有田產其有未繳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 (3)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之(甲)舊有產款應將確 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丁) 有田 一丈之

產稅項向由私人抵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繳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消承包另定徵收方法盡力剔除 地應即照章補款升科以免糾紛(丙)舊有產款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 舊

中飽(戊)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 (4)現有教育經費必須用於教育事業無論何人及何項機關均不得挪借或移作別用。
- (5)在某項統徽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徽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

例數目時增加。

- (6)政府不得已收用教育資產時應按照時價另行抵償。
- (7)教育捐税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捐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

定確實相當之款項抵補。

(8)教育經費由財 政局徵收 者應按照所得稅隨時交當地教育行政機關不得挪用延欠遇必要時教育行,

政機關得呈准主管政府派員協同財政局辦理教育專款之徵收事宜。

(9)凡私人已捐出之教育資產不得收回並不得轉移或抵押於他人。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 (10)私人或私法 人侵佔教育經費時除由政府資令賠償外並得申請司法機關 版法懲辦。
- (11)教育經費徵收保管人員舞弊時除撤職懲戒外仍應責令賠償。
- (12)各地方政府及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教育經費倘任意玩忽致有損失時應受相 當之懲戒。
- (13)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各種教育機關之歲出由主管政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最嚴格之標

埠以為限制嚴防浮開濫用

(14)各地方政府應組織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 切幔目。

(三)教育經費獨立之要素

制度或機關也要獨立茲將教育經費獨立之要點列 什麼委員會出來保管教育經費印算了事 確定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固已成為全國教育界普遍之呼聲惟所謂教育經費獨立並非 的。 正的教育經費獨立不但來源要確定保管要專司即預算徵 八舉如下。 組 織 收 個

教育基金皆認為至要之圖有的是指定一項收入做普通教育基金有的拿某項收入來做某一種教育用款 金務使普通或特別的教育用款有根本的保障我圖在前 立 事 的人注意基金的確定如公有林廟產等皆當拿來充當教育的基金。 ·頻與生 一)教育基金之確定 靈 一塗炭数育現狀且往往不能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第 能維持更 談不到基 一個要素是確定教育基金世界上先進 清時代各地原有學田制度卻是基金的用 金的籌劃建設事業首在教育盼望運動教育 的 國家對 意。 民國 於 經 以來, 的 確 費獨

規 定教育 經費佔全體收入百分之幾的地步便可算達到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目的這種見解實屬不妥因 育 稅 源之劃 分 保障教育經費獨 立 的 第二 個要素是劃 分教育稅 源。 有些人以為祇要爭 到 法 律 上

律 影響到經費的獨立所以我們應當選擇獨立性的稅源。 種 找 淸 教育税 Ŀ IE 們 規定的成數原是在不能獨立的制度下不得已的辦法實際上沒有什麼保障若真要教育經費獨立, 稅 應當選擇穩定性的 是; 源, 有些係帶有連帶性的如各種附稅是連帶性的稅源在徵收的時候不能同正稅的徵收脫 法律規 定幾項稅源 税源使教育的進行不致因意外的危險而發生阻礙各稅源中有些係具獨立 劃歸教育項下徵收不過各種稅源中有些係帶有不穩性的有 些是帶 離關 性 穩 係, 定性的, 一便須割 的, 往往 如

育立 當局應當根據科學的 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自己知道他 法機關若要削減預算總數或預算中某項數目須得編制該預算的教育行政當局的同意因爲教育 制 度之獨 引計算察看: 立 保障教育經 他 所管轄範圍 種團 體不 費的 明個中情形, 第三要素為預算制度之獨 內的教育需要大小自行編制預算給教育立 如何能把他們的預算任意干涉任意 立預算獨立 立的意思係指 法 機關 削 的 審 减 呢? 核 教 育 的 通 過。教 行

收不免有許多危險不若仍託普通財政機關代收較爲妥當三, 源之 省分雖劃分了教育稅源, 一部分例 徵收機關之獨 如田賦 、附加實不便另設機關辦理二則因為教育界中人士往往不明收稅的 立 仍往往委託普 保障教育 經 通財政機關 費獨 立 的 第四個 代為徵收其 要素是徵收 則因爲分設徵收機 原因, 機關 則 爲 所 的 劃 獨 的稅源係 立目下所! 關用費太多不 3辦法若單 普通 謂 教育 如 财 託普通財 政 經 收 費 獨 ス 獨 營徽 的 立. 稅

地

當局, 機關 **費停頓教育當局若** 叉發生三 教育稅款應 到處皆有況屬稅收事 弄到 代徵轉覺來得經濟因有以 無辨 種缺點(1)普通財政機關代徵 由教育界自行徵收不過我們應當注意選取有獨立性的稅源如遺 法 的 「向他催促他說尚未收到亦無法可以證明(3)中國財政界的積弊尚未革除中飽自肥之徒, 時 候惟 項尤難清理旣託普通財政機關代辦祇好聽其繳報其中流弊殊非, 有移東補 上三個原因所以有許多人主張託由普通財政機關代管徵收事務但 西不管是那項來源且先拿去應付隨後再爲彌補這種辦法往往, 係屬代辦 性質當然不能十分認真(2)中國到 產稅等尚, ;局外者所 處 未 都 指定用途 威 經 費 餡 使教育 (困難) 者 在 防 實際上 最 ıŀ.。 所以 佳。 經 政

就不得不仰他的鼻 關 聯 帶而 (五)保管機關之獨 來的, 在徵收機關不獨立的地方保管教費之權往往操在普通財政當局之手因此在支用款項 sie教育的" 立 進行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也就不免受了影響所以保管教育經費的機關要獨 的 五個要素是保管機關 的獨立保管機關 Δť. 的獨立是和 的 徵 收機 候,

以後教育經費主管機關就應該依照 (六)用款機關之獨 立 保障教 預算數目按月通知各教育機關領取該月經費在發款的時候不得受任何 育經費獨立的第六個要素是用款權 力 的獨立各教育機關預算旣 經 通 遏

第四節 地方教育經費之分配

別

的政治團體之副署或牽制。

(一)省教育經費之分配

教育會議對於經費之分配亦有詳細之討論和決議望教育界努力求其實現至中央教育經費之分配據二十三 收全額甚少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教育費獨立並保障案規定教費標準應佔歲收百分之三十第二次全國 年度國家普通會計歲入歲出概算歲入十四款共爲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零二千二百二十六元歲出十五款共 爲七萬六千四百零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元在歲出之中教育文化費經常門一千七百六十五萬八千二百三十 教育經費之開源保管和獨立固然重要然如分配不得當亦足以減少教育之效率我國中央教育經費佔歲

2•44, 其比例較之標準及歐美不遠遠甚。

至各省市及縣區教育經費支出爲數亦頗鉅茲表列如下以資比較有若干省份因無精確統計故未列入。

三元臨時門,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合計一千九百零二萬四千四百八十一元,佔全國總支出百分之

各省市及縣區地方教育文化費比較表

Ţ	安	福	姆	Ħ	zł)
阳	變	ă	Ť	點	ii8
2,182,565	2,346,919	1,863,934	2,166,436	4,300,000	含市教育語费数
21	21	22	22	21	東
730,000	2,489,779	1,717,051	3,304,710	12,606,115	照 服 表 育 想 数
20	19	20	21	21	年 度

第七年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B	53	爱	摓	- 1	锜	#	滲	赏	薬	溪	到	E	Ė	魺	選	選
_ 	P. I	政	鎧	横) 201	A	भं	遊	路如		南	四	東	井	告	盘
000,000	2,591,131	3,368,121	305,686	125,409	188,054	584,350	148,393	279,481	281,599	921,378	2,595,192	1,538,618	3,031,399	3,421,778	2,650,569	2,570,612
22	22	21	21	21	21	22	21	21	133	22	83	22	133	13	ß	22
	3,171,280	6,447,291							876,696		4,229,813	2,533,691	4,285,325		1,315,519	8,264,969
	22	22							21	1	21	14	21		20	20

佔教費之百分比就一般情形而論大都偏重於中等教育之發展所佔經費數極多若該省市設立有大學或專科 教育費(6)職業教育費(7)師範教育費(8)補助費數項其支配情形各省均有差異各種教育及各級教育所 會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令及中等教育經費支配標準以謀平均發展茲略述各省教育經費分配情形如下。 學校者其經費之百分比亦大至若社會教育師範教育及職業教育所佔經費往往無幾是以教育部前後公佈社 省教育經費分配大約分爲(1)教育行政費(2)高等教育費(3)中等教育費(4)初等教育費(5)社會 浙江二十二年度預算全部行政費之支出預算爲二千三百六十七萬五千九百四十九元除債務費六百一

分配如下: 十萬六千四百元外寶為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九千五百四十九元其中教育費佔百分之 11·99,各項教育費之

行 政

	塊
١	万
	教
	育
	行
	政
1	
ł	
× .	1 # 1
Ę	

		-		
캠	표	24	数	滋
*	4	瓣	琳	253
樊	缵	樊	当	
*	耳	THE STATE OF	奥	[18
郑	×	域	财	j
24	90	19	23	费
246,264	906,880	197,200	230,586	眸
		,		埘
13.21	48.65	10.58	12.37	3 34
				#

屬建省教育經費二十二年度總數為 1,863,984 元其分配如下表

					1		·	 1
.,,,	4	2	有	器	₽¢	#	樊	4.54
井	緩	4	畸	詹	骐	群	政	数
	樊	樊	樊	麥	樊	樊	当	
754	承	Ξķ.	耳	ΣŽ	重	1	凝	98
野	岗	鸡	×	銰	斑	筹	蹲	.
1,98	17	20	21	21	25	77	13	數
1,980,168	171,561	205,962	217,625	217,698	257,302	777,048	132,972	ļ p
								XD-j
100.00	8.14	9.77	10.34	10.33	12.22	36.89	6.33	华
					,			**

1 = :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100.00	1,863,934	蝉	井
4.34	80,828	危	⊭
0.96	16,812	数百百百	表務
9.95	185,375	数章	群命

(二)縣教育經費之分配

各省縣教育經費分配普通分為教育行政費中等教育費初等教育費社會教育費補助費等其分配情形各

江蘇全省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費歲出預算如下表省尤不一致茲舉例說明如下。

終	栫	社會	赛 務	帝 道	শ	蓋
預備	81	横	麥	费		JI J
<u></u>	域 ——	亚		1	奨	
472, 164	358,951	1,396,121	7,283,757	619,766	640,374	要:
-						in in
3.74	2.96	11.08	67.83	4.84	5.08	笋
						#

100.00

14.47

受展除行政費外条 (甲)全年縣教 至七十五(2)社會 至七十五(2)社會 至二十。 (内)全年縣教 至六十(2)社會教 三六十(2)社會教 三六十(2)社會教 三六十(2)社會教
--

 第二百偏命
 1,823,632

 共 計
 12,594,768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山東各縣二十一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經常門為3,288,746元其分配情形如下表 福建縣教育經費分配辦法近年業已由教育廳訂定標準以期平均

發展除行政費外各項教育費分配如下。

(甲)全年縣教費在五萬元以下 (1)初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七十多月的行政书外的工艺的

至二十。至二十(3)强僧教育费佔百分之十至二十(3)强備费佔百分之十至七十五(2)社會教育费佔百分之十至二十(3)强備费佔百分之十至十十、(3)

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4)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2)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3)中等教育(乙)全年縣教費在五萬以上十萬元以下者 (1)初等教育費佔

十五至二十五(4)教育預備費佔百分之十至十五。至六十(2)社會教育費佔百分之十至二十(3)中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一(丙)全年經費在十萬元以上者 (1)初等教育費佔百分之五十

又凡新增教育經費劃出百分之十至二十辦理新事業之用初等教

育須先撥為推廣義務教育之用。

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至少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2)社會教育經費應佔百分之十至二十(3)教 安徽省教育廳為平均發展地方教育起見亦於二十二年規定縣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如下(1)學校教育經

育臨時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五(4)教育局支用不能超過廳定標準。

湖南二十年度市縣區有教育經費歲出支配如下表

汫.	共	赞	有	数	₽	展
	套	政		**	森	<u> </u>
	赞	ኀ	麥	樊	数	
	武	双	X}	II.	I)	[18
平	数	段	斑	銰	斑	=
						1
2,82	450	478	189	1,170	528	
2,823,379	456,209	478,437	189,699	1,170,426	528,608	
						素
		•				
5,4	_,	2(16	4,87	•	
5,441,590	76,283	264,526	165,913	4,872,488	62,380	哥
ŏ	33	5	.3	δō	ŏ	
						714
8,	_			6,6		為
8,264,969	532,492	742,963	355,612	6,042,914	590,988	
)69	192)63	112	114)88	
						7

(三)分配地方教育經費應注意之點

(一)確定各項費用之百分比 我國人之支配經費多重消耗而忽略事業地方教育費行政費常佔了教育

費之大部此實不當之至所以分配地方教育經費第一須顧及經濟的原則必須以較少的金錢收到較大的效果。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俸設備數項各項費用所佔百分比例亦應有最高及最低規定以免偏枯。 方辦理為原則故初等教育經費在縣區教育經費中所占之比例應特別大又如學校教育經費大概分爲 政費數項各項費用所佔的 育費用所佔的成分應有相當規定如縣教育經費分配大概分為中等教育費初等教育費社會教育費及教育行 對於經費之浪費中飽等弊簽須有嚴密的迅速的監督及稽核辦法同時就一個地方或一個學校言對於各種教 比例應有最低限度及最高限度之規定其中行政教育不宜過多初等教育以 辦公薪 縣 區 地

期地方教育得以平均發展。 集並支配教育經費外省每年應有一定經費補助各貧瘠之縣縣亦應有同樣經費補助各區並, 達的地方愈發達其不當已甚教育經費分配尤須注意平均發展的原則縣區除由其在法律規定範圍: (二)顧及平均發展的原則 各地貧富不同就地籌款不顧及地方的貧富使教育落後的地方始終落後發 二群訂! 補 內自由 助 辦 法,以

以對於職業學 急要設施支配經費不可不注意再就中等學校言現在許多高初中畢業的學生不耕不生成了**社會的寄生蟲**所 候初等教育較重於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同時年長失學的成人甚多成年補習教育社會教育均爲目下教育之 [二])顧及社會需要 ,梭之設立整頓推廣又不可不注意因此分配教育經費在中等學校經費中又須注重 分配教育經費須因時因地制宜擇事之重者急者先施行如目下教育急待普及的 職業教育經 時

四)量經費出入為標準 採緊縮政策者恆主張量入以為出視經費收入之多寡為舉辦事業之伸縮經費

勢非舉債不可舉債不足反使教育事業根本動搖所以量入以爲出或量出以爲入二者均非良好辦法必雙方無 **據事業之需要而籌措經費其優點在地方教育易於發展其缺點在地方教育事業擴大以後,** 是無止境的務使地方教育經費能逐年增加新事業能逐年發展。 顧一方顧及經費之收入用以去充分的發展教育事業一方須多方開源儘量的設法擴充新事業教育事業發展, 多則多辦事業經費少則少辦事業其優點在不致虧損其缺點在不能進展採擴充政策者常全張量出以爲入根 一旦教費入不敷出

第五節 地方教育經費之公開

(一)地方教育經費公開之必要

因下列原因地方教育經費有公開之必要

(1)為避免教育界之風潮。 現在教育界之風潮時起時伏原因雖多而經費不公開則為普遍原因各地

教潮 一發生往往以『經費不公開』『 侵吞公款」『舞弊』等口號爲攻擊的目的為避免教育界風潮計經

來源可推廣。

(2)為增加教育經費來源

教育是取之於人民倘能儘量公開使用得當收支適合帳目淸楚能得

人民

之瞭 解則人民樂於輸捐教 育經費

(3)為促進地方教育事業發達 公開可使地方多數人對於經費狀況明瞭監督較嚴貪吝者少作弊之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二三八

機會廉潔者更能引起大衆的 信仰與同情而樂於積極幫助地方教育事業得有長足的發達。

預算決算及良善的會計制度(2)須有精密的稽核(3)須有防止舞弊的方法茲請分論之。 惟 所謂經費公開不是隨便將數目公開一部份便算了事的誠意的公開須具下列各條件(1)須有完善的

(二)地方教育經費預決算之編製

一)編製預算之原則 關於預算編製之原理陶孟和先生曾在新教育五卷五期財政公開的 個條件

納九點可資參考。

(1)預算應包括收入和支出兩部分一方面推測可以收得的入項, 面規定用途各項。

(2)預算應按學校的主要功能爲基礎分爲若干部分。

(3)預算應在財政運用之先早早的製備齊楚。

(4)推測收入不可過奢應該按減低數推算。

(5)所指定的用途不可超過所推測的支出。

(6)從推測的收入項下應該劃出一筆臨時費以備將來收入的減少或臨時之支出。

(7)凡對於支出有所請求皆須先在預算上通過然後纔許支出。

8)預算在一年中至少須有兩次的 修正藉以窺知學校財 政的狀況如收入行景初預算所推測的 出

大得事先預防縮減用途以免虧欠。

(9)在 每財政年之末將各種預算收入支出 :的帳目結算製出盈虧對照表如有盈餘則規定用途或保管為

將來之臨時費如有虧損則須急謀補救辦法。

(11)地方教育預算的分類 關於教育經費之會計方式各地雖不完全一致但大體相差不遠茲就普通關

上半年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上期決算(2)下半年以六月三十日為下期決算預算就性質上分類通常分歲入 於會計方式之要點述之會計年度與普通年度不同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決算分爲上下兩期(1)

歲出二種每種又分經常門臨時門若就事業方面分類又可別為總經費教育行政費普通教育費義務教育費社

會教育費及特別費等茲照江蘇各縣教育局編製教育經費預算編製細則分舉之 第一艘經費歲入歲出經常及臨時門—— 總經費歲入經常及臨時門江蘇教育廳規定如下

(甲)蕨入經常門:

(1)附稅及帶征各款本項分下列各目(子)田賦附稅(丑)屯蘆筠灶漁課附稅(寅)滯納罰金(卯)田賦帶

征(辰)教育畝捐(巳)普及教育畝捐(午)其他(各縣情形不同收支項目不勝枚舉故歲出歲入門均設其他一

項但編製時仍應按列舉不得用此籠統之辭以槪括一切)

(2)雜稅附稅分(子)牙帖附稅(丑)屠宰附稅(寅)契附稅(卯)其他。

(3)特捐分(子)中資捐(丑)契紙捐(寅)曬騖(卯)嘸斤加價(反)箔類特稅(已)其他

(4)雜捐分(子)貨特雜捐(丑)營業雜捐(寅)其他。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5)款產分(子)田地租(丑)房租(寅)其他。

(6)學宿費分(子)學費(丑)宿費(寅)其他。

(7)寄附金分(子)團體機關補助(丑)私人補助(寅)其他。

(8)其他。

(乙)歲入臨時門之項別自行擬定凡無永久性質者屬之。

(丙)總經費嚴出經常門分:

(1)教育行政費,

(2)普通教育費

(3)義務教育費,

(4)社會教育費,

(5)特別費,

(6)第一預備金— --係備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

(7)第二預備金——係備各項收入短少時之抵補平時不得動。

(丁)歲出臨時門項目略同上各地自行擬定。

第二教育行政費預算歲入歲出經常及臨時門

- (甲)歲入經常門 原有行政費及義教社教專款項下撥充之款分類列入。
- (乙)歲入臨時門 同 上。

(丙)歲出經常吗

(1)教育局經費分(子)局長薪金(丑)督學薪金(寅)教育委員薪金(卯)局員薪金(辰)雇員薪金(巳)工

食(午)購置費(未)消耗費(申)雜支(酉)旅費(戌)郵電(亥)其他

(2)行政事業費分(子)研究及集會費(丑)參觀費(寅)刊物費(卯)調査測驗費(辰)其他。

(丁)歲出臨時門之項目另定。

第三普通教育費預算歲入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

(甲)歲入經常門 照總經費册所列普通教育費之經常收入總數開列。

(乙)歲入臨時門 照總經費册所列普通數育費之臨時收入總數開列。

(丙)歲出經常門 分:

(1)撥補教育局行政費(即原有行政費數)

(2)初級中學 本項分下列目節

××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同)(子)校長薪金(丑)教員薪金(詳加說明)(寅)職員薪金(詳加說

明)(卯)校役工食(詳加說明)(辰)辦公費(筆墨紙張郵電旅費等均屬之)(巳)購置(以置屬書儀器標明)

築七草 地方教育經費問願

本及校用器具為限)(午)消耗(茶水燈油等均屬之)(未)租金(申)修飭(凡修理校具粉刷校舍修理屋漏

等均屬之)(酉)雜支(凡置備日用零件印刷及其他雜用各費均屬之)(戌)其他。

(3)小學高級部 本項分下列目節:

××小學(子)薪金(丑)工食(寅)辦公費(凡雜支消耗修理校具添置教授用品等均屬之)(卯)其他。

(4)撥補特別費(照特別費册義社兩項撥補以外之數開列)

(丁)歲出臨時門 凡臨時修建校舍添置校具及添級開辦費均屬之其項自行擬定。

第四義務教育費預算歲出歲入經常門及臨時門 分(1)原有義務教育經費(2)普教畝捐七成充義教經費(3)箔類特稅之百分之二

十五(4)新增收入應提撥數(5)其他。

(甲)歳入經常門

(乙)歲入臨時門之項另定,

(丙)歲出經常門 規定如下:

(1)撥補教育行政費(子)撥補教育局經費(丑)撥補行政事業費。

(2)初級小學——本項分下列各目按校列舉(子)薪金(丑)辦公費。

(3)小學初級部

(4)縣立師範或初中師範科 本項所分各目除增加膳費一目外與初級中學同

- (5)師資訓練(不合格師資訓練班函授部等經費均屬之)
- (6)獎勵小學教員
- (7)勞績金,
- (8)撥補特別費:
- (9)基金。
- (丁)歲出臨時門之項目另定。

第五社會教育費預算歲入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

之七十五(4)新增收入應提撥數(5)其他。 (甲)歲入經常門 分下列各項(1)原有社會教育經費(2)普及教育畝捐之三成(3)箔類特稅之百分

(乙)歲入臨時門之項目另定。

(丙)歲出經常門 規定如下

(1)行政費(子)撥補教育局經費(丑)撥補行政事業費。

(2)事業費(每一機關或每一單獨設施列為一目並各於目下分節列舉支配細數但各機關薪工數不得

超過該機關數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3)撥補特別費,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1)其他。

(丁)歲出臨時門項別另定。

第六特別費歲入歲出經常門及臨時門 (甲)特別費預算歲入經常和臨時門之項目應照總經費册經常和臨時收入用於特別之總數開列。 **其項目另行規定**

(乙)特別歲出經常和臨時門之項目應照擬行舉辦事業之性質分別開列。

(三)預算書的格式和項目。

(1) 鴦幅大小 計算書的大小照審計院的規定如下。

甲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寬公尺四寸一尺(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紙以採用本國傲製之洋質或夫士紙爲主

(2)預算書式。

(甲)總經費預算書格式如下

四四

歲×門

								•
第 目 其他	第 項 其他	第 目 年級學費	第 項 學費	第 款 學校經費	科	歲入經常門	×× 學 校	
							糧造	
					金年		中華	
					度		民	
					預		國	
				`	算		年	
					數		度	
					備		哉入預	
							算	
							酓	
	Ι.	l	i	1				Ì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二四五

(乙)學校歲入預算書式

				第4日沙里	り三菱を変数
第一節	第一目	第一項	第一款	¥	\$
				ス全 E 111	ド 戸 建 頁 車 皮
				£ 111	上手雙頁車故
				增	比較增
				滅	可減數
) 明

四六

說 明: (1)學費一項應按照學生年級及每級人數詳細編列。 (2)其他一項各校如有校產收入應分目分節詳細編列。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丙)學校歲出預算書式

第三節 印刷	第二節 獅籍	第一節 紙張	第一目 文具	第二項 辦公費	第四目 工食	第三目 雇員薪	第二目 教員俸	第一目 職員俸	第一項 俸給	第一款 學於經費	科	歲 出 经 常一	·×× 學
											全	門	校
											年		糧造
											度		中
											預算		華
											野敷		民
	_												國
									:		毎		
											月		年
					I		-				頂		度
													族出
		٠							1		算		預
											數		算
											備		沓
											考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第三項:雜数	第四節 教學消耗	第三節 薪炭	第二節 茶水	第一節 燈火	第四目 消耗	第四節 雜品	第三節 岡書	第二節 儀器	第一節 器具	第三目 勝置	第三節 電話	第二節 郵政	第一節 電報	第二目 郵電	第五節 雜件	第四節 筆墨
				•					•							
														·		
								-					1.			

方 數 肖 行 政

地

第四項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一目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特別費 雜支 預備費 特別費 修繕 雜費 4 4 項 8 理 報紙雜誌 校舍修理

(3)附製各款清册 (甲)積存之部——歷年積存現金總數註明存放××銀行幾何××錢莊幾何及暫行保管者幾何。 第一項 普通教費積存數 編製預算應附製積存待征待撥各款清册其項目如下。 第二項 義務教費積存數 第三項 社會教育積存數

(乙)待征待撥之部。

(子)待征數——歷年應征未征數:

項 ××年未收數。 ××年未收數(註明附稅畝捐雜捐田房租金四項。

第

項

四八

(丑)待撥數—— 歷年應撥未撥數。

第一項應還借款數(分目將歷年應還數詳細開列)。

第二項 欠發各費總費(分目將歷年欠發數開列。

第三項 應提存各款總數(分目將歷年應提存各款數開列)

四)地方教育經費決算編製法 江蘇教育廳於二十一年頒布江蘇省各縣教育經費決算編製細則

可供

参考茲錄其要點如下

定者不在此限)每款項目節之下須先列本年度核定預算數次列本年度決算數又次列比較增減數如有特別 册特別費分册所列款項目節之名稱及次序應按照核准之預算書編製不得稍有增減及改更(但合於條例規, 原因則記於說明欄內格式如下。 (1)決算費項目— 決算暫分總册及教育行政費分册普通教育費分册義務教育費分册社會教育費分

事数 接 減 082 1,157 918 042 10 ,042	
数 1,157 042 2,80.	権 1,157 918 042 971
— — — — — — — — — — — — — — — — — — —	918
	(2) (2) (2) (3) (4) (4) (4) (4) (4) (4) (4) (4) (4) (4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四九

地

方

五五〇

凡預算外之支出未經呈准者不得列入決算書造送決算之期限已屆而年度額支之款尚未發清者則編造

支出決算時適用下之格式

				000	80	000	880	000	960	局足薪金	第一目
	000	80	•	000	89	000	5,400	000	5,489	教育局經費	第一項
	000	80		000	648	000	6,000	000	6,648	教育行政費	第一数
		無	增	\	7) }	3				
era Hera	麼	推 诚	比較均	を発酵	* 在 市 个 帮 勒	4.	* A 在 用 期 小 物	海	体 菌员由 古文	<u>8</u> 1	뺫

(2)附製各款清册-——編造決算須附製積存補徵補撥各款清册與決算書同送分:

(甲)積存之部——歷年積存現金總數(分項目詳列)

(乙)補徵之部——補徵歷年待徵費(分項目詳列)

(丙)補撥之部—— 補撥歷年應撥未撥費(分項目詳列)

(HI)地方教育經費之審核

地方教育經費之審核方法各省各地都不相同浙江省有各類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的組織計分下列三種

(1)省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2)各縣市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3)全省教育機關行政機關教育經濟稽核委

福 建省教育規定各教育機關須設經費稽核委員會其他各省亦多有類似的組織其組織辦法及職權雖不

虀 |同其設立意旨則||茲舉例說明如下

管理處帳項之查核事項(3)對於現行收支制度應行政良之點認為有改善之必要時得擬具辦法, 程由下列各員組織之(1)教育廳長(2)財政廳長(3)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4)省立學校校長一人(5)省入, 魔省教育經費管理處處長兼任稽核委員會之職責如下(1)關於專款徵收機關之監督事項(2)關於省經費 立學校教員一人(4)及(5)兩項委員由省政府就服務省垣者聘任之主席一人由委員互推秘書一人由教育 、擇施行。 1.)省教育經費之審核 省教育經費之審核舉陝西為例陝西於二十年制有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 函 請 省 (會規 政府

雕備案但 |南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均遵章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職教員選舉三人至五人爲委員呈報 任副署(2)建議各該校 任。 其職權 開 於省屬各學校及教育機關經費之審核湖南教育頒佈之各教育機關審計委員會規程頗完善可參考湖 主管人及事務人員不得被選爲審計委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互選之任期六個月以上期 如下(1)審核各該校(或機關 (或機關 财務整理辦法。) 帳目日 記簿須 、由審計、 主任逐日審核蓋章支付計算書須由 滿 得 審計 連 主 選

主

連

各枚(或機關 每月份收支概數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後由各該主管人員公布之。

七章 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計員及庶務員不得當選)組織之每學年改選一次按月稽核全縣教育經費的出納。 人由縣政府教育局教育會各派二人教育行政委員會派一人另由縣立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互選二人(但 (二)縣教育經費之審核 縣教育經費之審核江蘇各縣有縣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之組織委員定額十 會

之收支帳目簿據及財產目錄事項(3)關於監督上述各機關經濟之用途事項(4)關於上述各機關經濟之支 公團互推一人(7)縣市教育會推派一人其職權如下(1)關於審核縣市立或受縣市款補助之教育機關及地 付不當時處理或呈請懲戒事項(5)關於指導或糾正上述各機關之會計方法事 方教育經濟機關 人(3)縣黨部委派一人(4)縣市管理教育款產委員會委派一人(5)縣教育委員會委派一人(6)縣 浙江省各縣市亦設教育經濟稽核委員會由下列各員組織之(1)縣市政府委派二人(2)教育局委派二 如如 縣市教育款產委員會及區教育款產委員會等)之計算決算(2)關於審核上述各機關 項。 市職 業

教育行政會議一 縣學區教育委員會規 (三) 區教育經費之審核 **次審議區內教育經費籌措辦法及推定人員審核教育經費預算及決算並呈報教育局** 定。 則 規定 ر 教育委員應商同區自治機關約集區內公團代表各校校長及紳士每 關於區教育經費之審核各地情形尤不一致且類多無是項負責的機關湖南。 學 査核。 期

是審核人員乃臨時推 江蘇 各縣各區設區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定額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委員及各學校互推代表充任 一次按月稽核區內各項教育經費的

出

奥

改任

關 於地方教育經費之稽核辦法行政院頒佈之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第十四項規定了 地方政府應組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關於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一切帳目」現在各地有此種稽核機關者尚少地方教

(四)防止舞弊辦法

育行政當局應促其從速設立。

詳訂地方教育經費公開及稽核辦法嚴令地方教育行政機關遵守其次則須慎重選擇人員。 意『如何使地方大多數人對經費明瞭』因為明瞭之人多則監督嚴舞弊不易所以中央及省教育行政當局當 邰爽秋先生長南京中學時對此會定有具體之辦法茲錄之如下。 土劣橫行對此幾防不勝防據作者意見要防止教育行政人員舞弊根本須從經濟公開着手公開之第一步當注 治法』舞弊之機會當然要減少關於地方教費舞弊之防止尚無具體的辦法惟關於學校經費防止舞弊辦 怎樣防止教育行政人員對經費舞弊是一 個極重要而極難解決的問題現在地方財政混亂人民知識太低, 有『治人』又有

(1)教職員或校工領物往往留為己用無從稽査。

【防止一】 於領物證上請各科處經手人簽名並由有關係之主任簽字此法雖不十分圓滿然比之僅開科

處名稱較有節制。

【防止二】 送物時須由領物人簽收。

(2) 無務購物往往買少報多如買紙八百張往往以千張報

第七章 地方教育經費問題

地

育 行 政

防止 **庶務購物後交由保管股點收如無訛誤方在發票上蓋章南中保管員係一工讀生如查有舞弊情**

事, 可立即斥退。

(3) 庶務購物往往勾結店主請其假開發票朦混報帳店主利其照顧亦樂與周旋此種情形以小店鋪 爲尤

甚。

【防止】 凡購一物必有購物知照單複寫三份分交保管會計無務存查。

4)無務購物往往屬店主多開價目老於營業者更必向庶務請示多寡一任其意讀者不信可扮作學 校庶

務員至店鋪購物一探究竟當知余言之不謬也。

會計領款無務不能直接付款縱使無務於店主得款後再求分潤則其中多有一層障礙作弊較 防止 此弊防止甚難但南中購物付款屬於大宗者須由店主或其雇員於保管員蓋章後持發票直接向 難。

(5)會計直接付款當酌量削減但於入帳時照發票所開原價計算。

防止一】 此弊在會計室與普通辦公室分離之學校最易發現因其與他處隔絕便於與店主計較若 在普

通辨公室內則削減多寡衆耳共聞雖欲矇混開帳亦必有所憚而不敢南中會計室與校長庶務保管等室祗隔瑡

板有門一二、此種流弊可杜絕一部分。

防止二 付款在 五元以上者須經校長簽字如遇可以核減者可由校長酌量批定交會計照 付。

6 〉事務處所存物品常漫無稽考便於作弊。

> 五 四

【防止】 所有物品皆由保管股登錄編號另定詳細辦法

(7) 需物人所需物品件數載有實發數量一欄各科處須於簽收後將收到實數塡入領物單存根內彙送事

務主任稽核。

(8)發送物件常或中途不知去向究係何人作弊不得而 知。

【防止】 用送物回單簿發送領物人簽收。

上項事務流弊防止法要用得妥善須要有精密的事務規程方能幫助 二 切。

又廖世承先生前任東大附中主任時對於校中經濟的使用擬有左列各種辦 (1)凡用費在五元以上者須經主任簽字五元以下者須經 有關係之各股理 事簽字。 法以示限制

(2)非有特別情形未經事前接洽者用款後概不補簽。

(3)各股用費如溢出規定之預算數目未經行政會議通過會計股不負付款責任。

(4)各股用費會計股須憑簽字單隨時登記每月結束一次與各股核對帳目列表報告藉知每月盈餘透支

(5)每月用費細帳接着新式的會計格式寫出請行政會議委員輪流審查審查後審查者須簽字負責。

情 況。

垉

方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導

第一節 教育視導之意義與原則

(一)教育視導之意義

教育視導和教育之改進關係甚為重要,菲利濱近年教育發達學校完備差不多完全是視導員指導之結

不限於學校行政學校以外之教育事業在在皆與教育行政有關在在皆要視導故所謂教育視導實包含全部 歐美各國對於教育視導均視為很重要視導員(督學)之權限也很大此實為改進教育之重要關 教育視導即教育視察及教育指導之意其範圍極廣教育視導及行政視導均包含在內且所謂行政視導尚 鍵。

育事業之視察與指導在內其涵義不僅限於學校教育或教育方面之視察與指導也。

遵從上級官廳之規程訓令教材選擇及時間支配是否合於上級官廳所定的標準餘如學生程度之考核教 力高下之評定等皆屬視察方面所有事至 詳密之診斷予以同情之輔助使當事者樂就指導相底於成視察之作用在考核所屬機關人員之勤惰察其 **續雖亦加以考核但祇有建設的改進方法之指示而無消極的非難之批評故指導者對於被指導者之人員常居** 視察與指導背為教育行政之動作視察之職責在根據法定標準視察實施之程度指導則於視察之外加以 指導則為積極的作用其對於被指導人員之能 力所辦事務及學生 能否 師

か (輔導鼓勵同情及合作的地位被指導者亦視若益友非如現在視視察者如審判或偵探也)

(二)教育視導之原則

視 察與指導為不可分離之兩種作用指導之施行必以視察為根據視察有不滿意之處即應隨時施行 指導。

無視察 的指導有如隔靴搔癢無指導之視察必致失效用所以負教育行政資者欲謀教育效率之增高必使 兩

作用相輔而行茲舉視察與指導的原則如下。

(1)視察是手段指導為目的所以不宜察而不導致失視導的

本意。

(2)視導人員要專任視導事項要分任;

(3)指示或 批 一評必須穩健懇切對於優點劣點要有正確的評判並須力避消極的批評和指摘多用, 積極 的

指導建設的批評。

4)視察前 須 有客觀 而具體的 .方案為根據視導後須召集地方教育人員開 誠討 論 改 進 0的方法? 視導員

並

負有介紹新學說新方法之責。

(5)要根據法定標準用客觀的態度視察實施程度用科學的方法記載視察結果。

(6)用獎進誘掖的方法鼓勵進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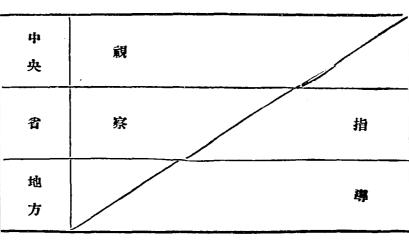
現在世界各國對 於教育行 政 所採的 政策均有 種調 和 折 衷的 趨 勢過分 集權 者漸趨 分權, 過分分權 者 漸

越集權與, 中山先生 所主張之均權 主義不謀而同。 視導制度亦當秉此 原則, 於 視 察與 (指導兩 無所 偏。 中 央方面

第八章 地方教育領郷

地 方 数 育 行 政

於視察縣方而偏於指導省則視察與指導並重其分量之支配應如下表



第二 節 現行 視 導 制 度

一)中央視導制

視導制度發端於光緒三十二年學部之奏定官制當 我國過去教育視導只有「 湖」而無「 **導」在中央然省及地方亦然** 時 所 挺 設視學官 無 找國 定

全國為十二視學區每區二省或三省按年每區派遣視學官二人三年之內每區 約十二人以內秩正五品視郎中專任巡視京外學務。 宣統元年頒布視學章程割

必視察一次民國二年頒布視 學規程視學區域頗有變動將原定十二區內之蒙

古西藏作為特別視學區域餘併十二區為八區各區視察分定期及臨時兩 ·:種, 定

期視察每年八月下旬起至次年上旬止臨時視察則依教育總長特別命令行之。 至國民政府成立教育部改為大學院時中央視學員已不復存在教育部規復後,

組織 法 中亦無關於視導制度之明文但事實上遇有臨時事件發生時, 如 私立大

佈教育部督學規程設督學四人至六人視察並指導全國教育事宜並得酌派部員協同辦理督學應視察及指導 水立案或 國立大學發生重大事故必須 加以 **公視察者則** 臨時 派部員或委託專家前往視察二十年教育部公

學

請

之事如下(1)關於學校教育事項(2)關於社會教育事項(3)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4)關於其他教育有 ·項(5)關於部長特命或指導事項。

(二)省視導制度

學制度頗有變更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布督學規程大體尙差不遠茲根據二十年六月公布之省市督學規程分 之資格任務及委派方法亦略有規定民國三年中央頒布各省區官制而無省視學一職後由教育部呈准總 員積有勞績者充任其巡視區域及規則另詳專章由學部奏明辦理』等語為我國省視學制度之始關於省視學, 使之命令巡視各府廳州縣學務各省省視學由提學使詳請督撫扎派會習師範或出洋遊學會充學堂管理員教 至六人各依其等級而定民國七年公佈省視學規程於是省視學制度始有確定標準國民政府成立後各省省視 咨各省仍留省視學以重職守省視學制賴以不墜民國六年各省教育廳成立省視學制度逐漸統一省視學 如下。 (1)省視導制度之沿革 光緒三十二年學部奏陳各省官制摺中有「提學使以下設省視學六人承提學 設四 統通

惟督學不得兼任學校或其他機關職務へ 二人至四人由市政府擔任或委任(省市督學規程第一條)但遇必要時得聘任專門視察員(同 (二)省市督學之名額任用 各省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由省政府鷹任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設督學 同上 13 條。 Ŀ 16

述

(11)省市督學之資格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督學(同上第二條)(1)國內外大學教育學院或文

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2)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三年以 上著有成績者(3)高中師範科或師範學校畢業會任教育職務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成事項(S)關於主管教育行政長官特命視察或指導事項。 於地方教育經費事項(4)關於學校教育事項(5)關於社會教育事項(6)關於義務教育事項(7)關於地 其應視察及指導之事項如下(第三條)(1)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2)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3)關 四)省市督學之職務 督學承主管教育行政長官之命視察及指導各該區內教育事宜(同上第 條。

在定期出發視察前應就第三條所列各項議定標準製定表格並加說明呈請主管教育行政長官核定(第五條。 督學視察地方教育除定期視察外遇有特別事故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長官臨時派往視察(第四條)督舉

(五)省市督學之權限 省市督學之權限如下:

(1)視察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時得調閱各項簿表(省市督學規程

(2)得隨時至各學校檢查學生名額及試驗學生成績(第七條)

(3)為執行職務必要時得臨時變更學校授課時間(第八條。

(4)視察時遇有違反法令事件應隨時糾正之(第九條。

(5)視察所至得召集當他辦教育 人員開會徵求意見及討論 進 行方法 ((第十條

(6)視察所至得借住教育機關或公共處所但不得受其供應(第十一條。

(六) 省市督學之報告 據省市督學規程規定督學關於第三條視察及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主管教育

行政長官摘要彙送教育部茲將教育部規定之省市督學報告要點錄下

導中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6)所視導初等學校之名稱及所在地(7)所視導社會教育機關之名稱及所在 甲)本期視導工作(1)時間(2)區域(3)工作之分配(4)所視導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名稱(5)所說

(乙)教育沿革(1)初辦及已往情形(2)現在情形(3)與替之原因(4)各區教育之比較。

地。

(丙)教育行政(1)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之一般組織(2)人員服務之精神(3)任免及考成標準(4)視

導方法(5)學區之劃分(6)學齡兒童及失學兒童數(7)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8)校產設備之登記(9)

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10)章則統計及計劃(11)其他關於教育行政之現況。

(丁)教育經費(1)來源(2)總額(3)與其他政費之比較(4)經費用途之分配及其百分比(5)薪俸標

彈(6)學生納費(7)獎學金及各項津貼(8)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之狀況。

、戊)學校教育(1)各級(高等中等初等)學校總數(2)各級學校教職員及學生數(3)校長教職員資格,

任用考成及服務情形(4)學校經費之分配(5)校舎之建築及容量(6)圖書設備及管理 (7) 課程及教材

(8)教學狀況及學業成績(9)風紀及訓育狀況(10)課內外活動(11)體育衞生(12)童子軍及軍事訓練(13)

師資之養成及盈缺(14)教員之進修(15)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16)儀器設備及科學教育(17)勞作及職業教

第八章 地方教育觀察

地方教育行政

育(18)畢業生升學就業狀況及其指導(19)其他關於學校教育之狀況。

業推行效果(5)擴充計劃(6)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之狀況。 (己)社會教育(1)各項機關之種類及數量(2)經費之數量及來源(3)各項事業設施要目(4)各項事

(三)縣市視導制度

視導制度是各省不同的茲舉湖南湖北各省為例說明縣市視導制度如下。 局得設督學其員額資格職務待遇等由各省教育廳另定市縣督學規程呈請教育部核准 縣教育事宜二十年教育部公布省市督學規程專爲省及行政院直轄市而設關於縣市方面僅 定每道至少二人每縣至少一人六年撤銷道視學七年公布縣視學規程每縣設一人至三人秉承縣知事視察全 鄉村市鎮學堂指導勸誘力求進步外並兼充勸學所總董辦理學務民國三年教育部通咨各省設置道縣視學規 一)縣視導制度之沿革 我國縣視學制度始於光緒三十二年頒布之縣視學章程其職務除以時巡察各 備 案 規定 語, 所以 縣市 縣市 教

或舊制師範學校並曾任小學教育二年以上者(4)畢業於舊制中學曾任小學教師三年以上或縣督學二年以 業於高等師範選科或專修科者(2)畢業於專門學校並曾任中小學教師一年以上者(3)畢業於高中師 設縣督學二人至四人由教育廳委任之不以本籍人為限惟須人格高尙服從黨義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著有成績者四川省各縣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局呈請省教育行政長官任免須具有下列資 (二)縣督學之名額任用及資格 湖南規定縣督學之資格名額及任用巳詳 本書第二章第三節湖 格 之 北各縣 1 範科

近年以上著有成績者(4)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並任小學校長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1)具有教育局長規定資格之一者(2)曾任視學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3)會受師範教育並任 小學校

教職員其他辦教育人員研究設施及改進一切實際問題(8)教育廳市縣長教育局委辦事項。 查學產劃分學區籌集經費施行強迫教育等事)並督察指導之(5)查察各學區教育(包含職業教育初等教 育等)狀況並督促指導之(6)査察各學區社會教育(包含特殊教育等)狀況並督促指導之(7)領導學 (2)督察並指導各區對於教育計劃之進行(3)查察各學區教育經費(4)查察各學區義務教育狀況((三)縣督學之職責 湖南教育廳規定各縣督學職責如下(1)督察並指導各區對於教育法令之執行; 如 校

方針及考查學生操行事項(6)關於教職員待遇及服務事項(7)關於梭生納費及學校經費事項(8)關於簿 設備及體育衞生事項(8)關於學校課程及教學方法事項(4)關於成績考查及學級編制事項(5)關於訓育 項。 縣督學視察學校教育須注意下列事項(1)關於學區內各校設置地點及校數支配事項(2)關於學校

集教 事件得隨時刹 試驗學生成績(2)視察學校遇必要時得今變更教授時間或擇科施行模範教授(3)視察學校遇有違反法令 職 四)縣督學之權限 員學生開會講 正之但須呈報縣政府備案(4)視察各學校須根據國民黨黨義及民族獨立教育運動之旨趣召 演 並 湖南規定各縣督學權限如下(1)得隨時至各該管區域內各學校檢查學生名 得參與各校紀念週(5)凡視察 一校完畢應召集全體教職員開 會計 論改進 **心方法**並 額及

方

與校長商議應與應革事項塡入照辦券囑校長執行(6)視察各區得査照法令取締私塾(7)各學期巡視期間 教育機關或自治團防各公益機關但不受其供給(10)不得兼任他職或于預職權以外之事。 小學教職員負考核指導之責並得呈由教育局轉呈市縣長或教育廳核准分別獎懲(9)巡視各區得住宿當地 須在四個月以上每校每期至少須視察一次但有特別情形會經核准者不在此限(8)對於各學區教育委員及

不三節 地方教育視導之範圍

二十二年教育部曾訂有督學視導要項計分三種具體而詳盡可作爲地方教育視導之範圍茲錄如下。

(一)關於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環境與住民(1)地勢交通(2)生產財政(3)文化自治(4)治安衛生

任用及辦事成績(5)法令之推行(6)考成辦法(7)視導方法(8)各種會議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9)「章 (二)教育行政(1)組織與人數(2)學區之劃分(3)主任人員之資格才識及辦事成績(4)輔助人員之

則」「統計」「方案」(10)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

(三)教育經費(1)額數與來源(2)經費之支配(3)會計方式(4)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資產之登記及

審核(5)薪俸及年功加薪率(6)學生納費標準(7)留學費獎學金及津貼。

四)學校教育(1)各級學校之分配與分佈(2)學額及經費之分配(3)設備之標準, 4 私塾之整理;

導(25)對於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26)一般社會對於學校之意見。 教育(2))勞作及職業教育(2))軍事訓練及童子軍(2))其他推行事項(2))留學生之管理(2))學術機關之指 法(15)會考辦法(16)風紀及獎懲辦法(17)體育衞生之指導(18)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19)儀器設備及科學法(15)會考辦法(16)風紀及獎懲辦法(17)體育衞生之指導(18)義務教育及短期小學(19)儀器設備及科學 修(10)教育研究之輔導(11)建築設備之登記(12)課程實施之指導(13)教材之審核(14)學業成績之計算方 (5)職教員之任用及保障(6)職教員之成績考核(7)師資之盈絀及養成(8)師範生之服務(9)教員之進

育行政機關之陳述事項(13)一般社會對於社會教育之意見。 傳習與推行(9)民衆體育之獎勵及其設備(10)文獻古物之保存(11)民衆娛樂及風俗改良(12)對於上級教 民衆學校及其他民衆教育機關(6)職業補習學校與特殊學校(7)識字運動之宣傳與推行(8)注音符號之 (五)社會教育(1)推行之效率(2)輔導人員之成績(3)社會人員之訓練(4)民衆教育館之設施(5)

(二)關於學校教育之視察要項

科目時數及有無兼職(5)校長與職員薪俸(6)工役人數與工資(7)附設機關(8)章則計劃(9)各種會議 一)行政(1)行政之組織(2)職員之分配及其服務精神(3)校長之資格才識及其成績(4)校長擔任

之組織及其進行情形。

(二)經費(1)數額與來源(2)支出及分配(3)公開辦法及會計方式(4)收費標準及免費學額。

(三)編制(1)科系班級之設置(2)男女學生之編制(3)各級人數之支配(4)升降之標準。

第八章 地方教育訓練

(四)教員(1)人數之分配(2)專任與兼任之比例(3)資格與經驗(4)擔任時數與薪俸之標準(5)兼

任訓育情形(6)是否住校(7)進修或研究機會。

(五)學生(1)實數與年齡(2)家庭職業及經費(3)住校與通學(4)上課及自修之勤惰(5)作業情形

(6)一般體格與精神(7)學業之成績(8)畢業後升學與就業狀況。

(六)場舍(1)地位面積(2)環境交通(3)構造與外觀(4)普通教室之數量及其容量(5)特別教室之

數量及其容量(6)實習或研究場所(7)採光通氣方法(8)運動場體育館(9)校園(1)圖書館之容量及管 理(11)會客室(12)辦公室及教員預備室(13)自習及課外活動作業室(14)教職員學生宿舍(15)實驗用具室

及體育器械室(16)成績陳列室(17)膳堂廚房(18)浴室廁所(19)其他建築。

(七)設備(1)桌椅之構造配置(2)圖書之質量(3)儀器標本樂品等(4)實習或研究所需機械用具

(5)教育用具(6)簿册圖表(7)學生用品之供給(8)制服。

(八)教學(1)科目設置(2)時間分配(3)自習時間及工作(4)課程內容(5)教材內容(6)補充教材

(7)教學方法(8)教本之活用(9)教具之利用(10)實驗及實習(11)參考書之閱讀(12)勞作之指導(13)進

展之預計及紀錄(11)考查成績之方法。

懲之原則(7)考査操行之方法(8)聯絡家庭辦法。 (九)訓育(1)訓練方針(2)輔導方法(3)負責指導人員(4)課外作業(5)風紀及其整飭方法(6)獎

(十)體育衞生(1)體格及其檢查(2)軍事訓練或童子軍訓練(3)運動項目(4)健身之設備(5)體育

之指導(6)體育之普通狀態(7)衞生狀況及指導(8)校醫及醫療設備(9)傳染病之預防。

(三)關於社會教育機關之視察要項

(一)散施(1)事業之區分(2)實施之效果(3)主管者之資格才識及其成績(4) 職員之分配及精神;

(5)参加者之人數類別及職業(6)工作時間之規定(7)章則簿册(8)計劃。

(二)經費(1)數額及來源(2)支出及分配(3)收費之規定(4)公開辦法。

(UI)場舍(1)地點與環境(2)面積或容量。

(四)設備(1)用具之質量(2)佈置及保管

(五)教學與訓練(1)班級之編制(2)科目與時間(3)教材(4)教法(5)訓育與課外作業(6)體育與

衞 生。

(六)教員與學生(1)教員人數及專任兼任(2)資格與經驗(3)授課時數及薪給(4)任職勤惰(5)學

生實數(6)學生之勤惰(7)學業之成績(8)畢業者就業狀況。

(七)輔導社會事業(1)民衆組織(2)公民訓練(3)公共事業。

第四節 地方視導員之任務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謝

方 教 行 政

以前視導員之任務約有二缺點(1)職務內容太籠統(2)職務範圍太狹茲擬定視導員任務之種類如下。

- (1)擬定計劃標準及規程。
- (2)行政視導。
- (3)教學視導。
- (4)教育效率之估定及建議。
- (5)指導在職教師之進修。
- (6)其他視導上之活動。

惟上所舉視導員各種任務係就縣(市)而論且其有須與教育局長共同負責者省或區視導員當斟酌下

逃任務視地方需要而增減之。

(一)擬定計劃標準及規程

計劃是事業成功之母標準是測驗成績之利器規程是作事之軌道凡此於視導前皆應有充分之預備茲分計劃是事業成功之母標準是測驗成績之利器規程是作事之軌道凡此於視導前皆應有充分之預備茲分

舉如下。

- (1)調査縣教育之狀況作擬定計劃根據。
- (2)搜集各區應行視導之重大或特殊問題
- (3)擬定視導政策及視導計劃;

- (4)辐製視導大網
- (5)編製視導行政歷
- (6)訂定視導員(督學)辦事細則呈請局長核准;
- (7)規定各校校長在視導上之任務;
- (8)擬製並頒發各種行政及教學標準
- (9)擬定視導方法
- (10)劃分視導區域
- (11)支配視導時間;
- (12)組織視導委員會(由各視導員教育局長課長等組織之)
- (13)編訂應用表册規章及簿籍。
- (4)計劃區教育委員應作之工作。
- (二)關於教育行政之視導
- (1)視察各校各機關對於各項教育法令施行事項。
- (3)視察某校或教育機關之進行計劃及實施狀況。 (2)視察各學校各機關對於縣教育計劃之施行事項。

第八章 地方教育訓練

地 方

(4)調查各區學齡兒童之就學及出席狀況。

(5)代表並執行主管機關指派事項(凡行政機關對於學校有所視察調査或接洽等事均由指導員任之) (6)參與各種會議建議並報告一切如教育行政會議教育會會議學校之董事會教學會議等均可參加以

建議關於教育之革興事項或報告教育狀況。

(7)助理關於檢定教育事項凡關於教員資格之訂定名額之多少及考試記分諸手續指導員均得相助。 (8)調劑補充教員之各事項如某教員宜於某級某種學校指導員宜極力位置之以求適合某處完善之教

員太多某處太少宜調劑之。

(9)檢查及判別教職員成績用客觀標準科學方法以測量教職員之成績供教育行政機關之參考而定去

留或升任。

(10)助理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籌劃經費及校址。

(11)助理學校籌劃建築設備及保管校舍。

(12)遇必要時調閱各項簿册及審查內部經濟。

(13)診斷行政上之困難。

(14)尋出研究的問題。

(15)視導社會教育及其實施狀況。

40

- (16)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 (17)協助主管機關籌備會考運動會及展覽會等事宜。
- (18)調解各教育機關或團體糾紛。
- (19)督促私立學校立案及改進事項。
- (20)指導各學校辦理推廣事業。
- (21)各區教育人員成績之考查與指導。
- (22)指導社會改良風俗習慣及禮節。
- (23)辨理關於教育方面之統計如學齡兒童教師經費等。
- (24)整理私塾並指導其改進。

(三)關於教學之視導

- (1)視察各校教學計劃及教學實施狀況。
- (2)視察教室教學(用教師效率表幫助教室視察)
- (3)分析教學方法並特別幫助無經驗或教法拙劣之教師為職教員顧問及朋友。 (4)輔助及指導補充教材之選擇及組織並供給補充教材,
- (5)指導課本及閱讀參考書的選用。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親鄉

- (6)指導及改良各教員的教學法。
- (7)示範教學。
- (8)指導教員參觀並鼓勵互相參觀。
- (9)診斷教學上的困難。
- (10)尋出研究的問題。
- (11)與校長教員擬定教學改進方案。
- (13)注重各種課程內容之衔接(12)指導關於學校用具儀器設備及圖書事項。
- (14)指導選擇教科書及參考書。
- (15)指導教師處理成績辦法。
- (17)建議或決定教材在各年級之分配。(16)指導教師使用教具改進教學方式。
- (18)開列各年級兒童之課外讀物
- (20)幫助選擇用品用具等物之說明單。

七二

(21)編製使用及保存教學用品及用具之方法。

(22)製定分發教學用品及用具之標準。

(23)督察遵用課程標準。

(四)教育效率之估定與建議

(一)教育效率之估定 用测量法估定教育效率

(1)籌備各項測驗及測量表之材料。

(2)籌劃施行各項測驗之手續。

(4)測量各教育機關的效率。 (3)測量各學校行政效率。

(5)測量各校校長及教師效率。

(6)鼓勵教師互相測驗。

(7)訓練教師應用測驗。

(8)施行教育及智力測驗。

(9)視導測驗之施行。

(10)臨時考查學生成績。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邏

地 方 教 育 政

(11)指導統計整 理 測 驗

(二)解釋 施行 測 量後找出 其特點

(1)認識各校特異之點,

(2)認識各教育機關特異之點

(3) 認識各教師特異之點

(4)認識各班級特異之點,

(5)與各校長及教師共同解釋測驗之結果,

(6)與各教育機關主要人員共同解釋測量之結果。 特點發見後根據特點之優劣加以評定: 評定學校之等第(2)評定各教育機關之等第

1

(3) 評定各教師之等第。

(三) 評定

(四)建議 根據特點及各學校各機關之需要向各學校各機關或主管機關作建設的建議(1)建議學校

行政各方面改進之點(2)建議其他各教育機關改進之點(3)建議學校或其他教育機關之設立與合併(4)

(8)建議改變教師之任務及何種教師宜在何校任職(9)建議教科書應修正之部分(10)建議教材上應修正 建議選擇教師之標準(5)建議升任教師之標準(6)建議本地方教育人員之進退(7)建議教育人員之分配

之部分(11)建議教學上應改良之部分(12)建議合班加班或減班(13)指示分班方法(14)指示升級降級及留

(五)指導在職教師進修

1.指導組織各校及各區教育研究會。

2.指導組織集合圖書館。

3. 指導組織教育參觀團。

4.倡導舉辦暑期學校或教師講習會.

5.規定互相參觀之辦法並指導參觀

6.規定獎勵著作辦法,

8.獎勵優良之學校及教師7.編印校長及教師應讀書籍目錄,

10.鼓勵加入專業團體並從事專業團體內之工作。

鼓勵校長教師等對於新計劃方法設施發生與趣並指導其實施

9.

11組織巡迴圖書館讀書會及通信研究部.

12. 指導組織教育會。

13.搜集各校困難問題於視察後提出討論。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導

地方教育行政

14. 搜集教學上困難問題提出討論並解決。

(六)其他視導上之活動

視導結果(20)時時謀事業上之進步。 局內其他行政人員辦理教育事項(17)籌備教育展覽會(18)參觀他處之優良學校(19)與各視導員互相 加專業團體(13)向專業團體講演(14)在講習會中作示範教學(15)參加教育專業上推廣事業(16)協助教育 報告(7)處理日常文件(8)答覆各方諮詢(9)出席教育會議(1)撰著教育論文(11)閱讀專業刊物(12)參 該校之教學狀況(4)省視導員到時向其報告本地方教育狀況(5)整理前任視導員所辦事項(6)編輯視導 (1)向局長報告本縣教育實際情形及應與應革之事(2)向局長報告視察情形(3)向各校校長報告各 研究

第五節 地方教育視導標準

範圍之中所以如欲得一精密準確之視導而無遺漏必於事前將實地視導標準擬定將視導之事項和目的指 地方教育視導範圍極廣大而言之如社會狀況學校背景以及與教育直接間接有關之一切事項均在視 遺

茲將各種標準舉例說明如下。

(一)教師效率測量標準

欲指導教師須先知道教師教學的效率的爽秋先生曾編有教師效率測量表分教室管理儀容言動教材和

教法及學生反應四項如下

教師效率測量表

總	4.學生反應	3.教材及教法	2. 儀容行動	1. 教室管理	項		教學時間	所教班級	學校性質(城名
計		妆			目	分數	年		立	
					標	趋計	月 日星期	·		i
1000	132	521	192	155	净分		期午	出席學生數	教師姓名	學校名稱
					數		時	數		113
					現		分			
					得		至			
					分		午	男生	所授	學校
					數		時		所授科目	學校地址
					備		分	人女生		
		; ;			考					

第八章 地方数育觀鄉

退上

課課

(9)遵守時間

(6)遇到或早退三分館以上

(3)不依時

A

(一)教室管理

教出 室入

(12)安醇活潑秩序井然

(8)略有喧嘩秩序略有紊亂

(4)喧嘩牽無秩序

一七七

地方教育行政

態 度	(21)老成練達 (15)和靍可親	(11) 態度大方	(7)羞怯畏縮	
 舉動	(15)適當活動	(10)有無謂的舉動	(5)有極不適當的舉動	
 體格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0)略有不正	(3)轉展變屑或伸發	
衣履	(9)衣腹診深棋素	(10)中平	(3)衣履炫歷或汚垢	
語音	(33)清晰悅耳高低適度	(24)略有含糊	(12)尖銳刺耳	

_
•
_
餞
容
言
動

仲姿 等勢 ▲	(6)五人以上發現不良姿	(12)五人以下發現不良姿勢	(18)學生坐定時身體上無惹	変學 勢生	- 200 €51
L.	(11)此等事發現二次以上	(11)此等事發現一次	(33)無喧嘩擾害他人等事發	秩課 序內	#A- \$18
	(5)個別取送흌無秩序	(10)1.有人收發但無次序	(15)用極經濟之傳遞方法收	收物 發品	ille Aire
		(8)忘帶某項教便物	(16)不受經濟限制的教便物	物数	file the
		(11)坐位排列臺無標準後列	(22)坐位先後依學生身長視	坐 次	au l
	(10)有镕戸不知利用	房設備 利用窗戶調節	(30)能充分利用窗戶調節空	ダ 類	空

一 包 系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導

酓	燔	回講	發	自輔	工指	舊復	組
板	Æ	答解	間	學導	作定	課習	織
(公)端正整齊	(30)答案不合時鼓勵學生自	(86)明確扼要	(60)赞問機會普遍 (463)發問機會普遍	(4)注意桌間指導	(505)指示研究方法	(26)復習舊課	(60)以問題爲中心搜集教材
(4)1.略欠端正或草醬	(20)有時由教師去矯正	(34)簡明	(20)屋對三數學生發問	(36) 偶爾指導	(25)內容分准(25)內容分准	(13)未復習書課	(4)略用參考教材
(7)字體描劣東倒西歪	(10)答案不合時即由教師矯	(12) 22 沈泛降	(10)全不發問	(18)完全注入	(17)未指定新課預費		(20)1.全照課本
		A	:	,			
	ļ]					

(三)教材及教法

(8)用語太深	(6)略有深語	(24)易於領悉	養
(7)單調全無變化	(4)略有變化	(21)要點加重語勢並有聲調	胡
(7)顧倒錯亂	(14)略少倫次	(21)极有倫次	語法

スの

*	活動 (28) 目光質	地方数字
全課概念並有圓滿	光貫注全級	育行政
(28)不甚圓滿	(14)1.低頭講解 2.時常對着一部分學生	
(13)未有圓滿結束下課		

(四)學生反應

	,請配載在下面 o	上之特點,爲本表所未備者	本級授課時如有特別情形或教學	備註
A	(13)1.無人表示願意回答	(26) 半數學生表示願意问答	(3)對教師所問皆願回答	反應
A	(12)無人提出適當問題	(24)少數學生提出適當問題	(66)半數以上能提出適當問	發問
	(19) 华敏以上學生不注意或	(8)少數學生不學習亦不注	(57)學生皆忙於學習與趣盎	與趣

本表使用法:

(1)本表不適舉於藝術體育及實驗的理科等功課。

(2)本表不適用於温習性質等功課。

(3)用本表時須先熟悉其內容並宜有數次練習。

(4)評判某項時只注意該項不必顧及其他。

(5)某項效率認爲合於該項內之某條時即請在該條前()上加一記號

、6)表旁附有空格二行外行備記分數內行備記次數及簡括注語有▲各格係表明該格前之項目應特別

記出發現次數或時間。

(7)標出 1, 2, 兩項之條目係表明二者有其一卽可記某項分數。

(8)表内各項須就教學情形隨時填寫不必顧及排列之先後。

(9)如發現表內不適當之點須於表旁注出以便修正。

(10)填完後將各項分數記於表旁外行空格處加成總項分數分記之於各總項長方格內更彙記於封面總

(二)學校教育視導標準

表。

關於學校視導標準各人所規定者不一致上海中學實驗小學會編輯一 鄉村小學評點表經教育專家趙叔

愚陳鶴琴諸人修正頗可作地方學校視導之標準特錄之如下。

鄉

村小學評點表

2.校地寬敞適用者

校

第八章 地方教育觀識

一スー

地點適中而環境優美閑靜者 秤 剣 對 釈 椭點 Οŧ O1 評

點

方
敎
育
行
政

地

第八章 地方教育誤專

8.有相當之農業知識與貿地經驗者

2.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															
数					(200)	程		課			(100)	詹			
2.曾任教員三年以上者	1.言受師範訓練者	严		6.授課時間表支配適當並揭示而依此實行	5.每年上課日數在二百日以上並能利用日曜	4.多予兒童課外作業或實際	3.活用教科會並自編或採用補充證物者	2.教材適應當地環境生活之需要者	1.課程網要根據江蘇鄉村小學討論會議決之類準者	9.應用之表簿 (另定最低限度)	8. 簡單合宜之裝璜	7.排列妥善高低適當之桌椅本	6. 適用之大小黑板(十六方呎以上之面積	5.自製之教具	4.適量之衞生及清潔散備
•		Ħ		将示而依此實行者	以上並能利用日曜日者	4.多予兒童課外作業或實習並能充分與家庭作業相聯絡者	/補充證物者) 酷	小學討論會議決之標準者	熊 度)		*	7呎以上之面積,距地在二呎以上)		(另定最低限度)
		避				和者							公马)		
15	25	符		30	30	30	30	40	40	5	5	15	10	15	15
	5	整響									J .				
			•			<u> </u>									

83

動		括	}	(1	00)4	Ė		學		(25)) j	ā				
4.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學齡兒童者	3.按時舉行各種公開之集貿者	2.開放學校爲社會中心之機關者*	1.組織兄童農業競進團童子軍或其他團體者	5.有相當之學力者(根據測驗結果或調閱平時成績)	4. 為學校與社會實行服務者¥	3.能實際注意公衆及個人衞生者	2.能克勤克儉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者	1.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數百分之八十以上者	11. 館將研究心得及困難公開發表者	10.不錯過教師進修之機會者	9.能誘導農民自治以建設公共事業者	8.能聯絡家庭而有相當成效者	7.能以身作則而有開創事業之精神與態度者*	6. 凱絲想切而能注意兒童自治者 2	5.教學合法者	4.身體康健能耐勞苦者
15	15	15	15	20	15	15	20	20	15	15	25	8	8	8 3	23	-8
			-													

八四

第八章 地方教育願導

(150) 槃 串 7.改良農作確有成績者 6 改造學校四周之環境者 8.協助村事著有成效者 10 9.盘力推行平民教育者 5.調查學校周圍五里以內居民生活狀况者 與附近學校聯合研究共圖進步者 備 註 總 計 1000 15 15 15 15 15 15

姓名.....

本表用途之說明:

在二人以上者卽於評點格內填註各個教室與教員應得點數之平均數。 (1)本表橫行所列評判對象中之教室與教員二項評判人給予評點時倘遇該校有二教室以上與教員額

(2)本表至少須經過二種以上教育行政人員之評判然後將其總評點平均計算之。

(3)平均後總評點滿 750 點以上者得予以「鄉村標準學校」之稱滿 900 點以上者得予以「鄉村優良

行

方

况課外活動社會活動訓導狀況效率等九項滿點為 1000 原表如下(中心小學區制的理論和實際 P. 146— 小學校」但表中有大記號之條款必須得有該條款之滿點者方可稱為標準或優良學校。 又關於學校教育視導標準江蘇嘉定教育局會作一個學校教育視導評點表分校含教室設備行政教學概

學校教育視導評點表

()	=		ŧ	?	(—)		幹點	満點	項目
7.高燥否?	6. 堅固否?	5.有餘地否?	4.間數多少?	3.式樣如何?	2. 地點	1. 評判要目		50	校合
# ?	ਜ ?	西省?	当少?	知何?	斑蟲窗中否?	角		125	教室
	·							. 75	股價
	٠			-				150	行政
								200	概数 児學
								100	活課 動外
	<i>*</i>						,	5 0	活社助會
•	•	•	•	•	•	滿點		150	狀訓 光導
						許點		100	教
						政實況		1000	共計

	,	Ħ	Ě						*	k	(=)				4	•	
共	12.黑板適用否?(指大小黑板)	11.地面平整否?	10. 橋壁雅潔否?	9.能保持整潔否?	8.環境布置優美否?	7.排座公眷否?	6. 桌凳高低合度否?	5.空氣流通否?	4.光線充足否?	5.方向如何?	2.容量多大?	1.式樣如何?	共	11.有改善方法否?	10 曾加相當修理否?	9 整潔否?	8.布置能因地制宜否?
틹													計				
125	15	10	10	20	20	10	20	10	10	•	©	•	50	10 .	10	10	20
				,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	冇	Ť	(四)				f						1	ž .	(≡)	
6.大事配記載適當否?	5.學校日郎郎載合度否?	4.有概况表及其他統計表否?	3.校務會議有精神否?(根據會議錄)	2.校務有分學而能盡職否?	1 主持者有辦學與味,有辦學能力否?	共	11.能自製各科教學用具否?	10.能購置簡易之教便物否?	9.有普通用具否?	8.有適量之衛生及清潔設備否?	7.有適量的遊戲用具否?	6.有教師參考書否?	5.有兒童觀物否?	4.有適宜的辦公室否?	3.有廁所否?合用否?	2.有農場或校園否?	1.有合用的運動器具否?
10	10	10	10.	16	15	75	ĊΊ	5	10	10	10	5	10	10	10	•	•
											,						·

一スス

第八章 地方教育觀察

一八九

				***		(五)				B	k						
8.能鼓勵學生勸學否?	7.能運時上課否?	6.能兼顧技能科否?	5.能注意黨化教材否?	4.能注意智識科否?	8.日課表支配適當否?(根據日課表)	2.用書照規定否?	1.課程支配合度否?	共	15.其他校務行政能積極改進否?	14.有各部辦事綱則否?	13.收支分類即載合式否?	12.收支物登記载台式否?	11. 經費支配適當而並能公開否? "	10.教職員能勿任意請假否?	9.行事層編造適當否?	8. 學籍簿記載完備整理清楚否?	7.校產校具完全否?
5	10	10	10	10	10	OT.	10	150	10	10	C T	Ċī.	10	10	10	10	10
										·							

R	(六)		:	3	ર	<u>*</u>				槪					ė	#
3.有娛樂組織否?(有辦法否)	2.有演講會否?(有辦法否)	1.有閱當會否?(有辦法否)	共	22.数學日誌記載詳明否?	21. 平時能學行課業促進會否?	20.能注意課外閱讀的訓練否?	19能舉行學月測驗否?	18.有技能科課卷否?	17.有各科筆記簿否?	16有其他課外練習課卷否?	15.能令學生練習課外日配否?	14.算術課卷館如期訂正否?	13作文課卷能如期訂正否?	12.教材進度適當否?	11.能注意直觀教學否?	10對於數學方法可有相當研究否?	9.上課館選日課表否?
10	15	15	20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5	10	10	5 .
														-			

九〇

地方

教

育

行

政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導

九一

	(八)			I	מ	活	龠	j	社	(-6	,		1	d	活	外	
3.館注意開導階級實行考查否?	2.有環境布置否?	1.有關鄉目標及關聯細則否?	共	8.能得民衆信仰否?	7.有其他社會活動事業否?	6. 朗按時舉行各種公開集會否?	5.能舉行社會宣傳否?	4.能聯絡家屬否?	3. 能聯絡附近民衆否?	2.民衆問字處靈力否?	1.民衆教育館委託事項照辦法?	共	8.有自治組織否組織健全否?(有辦法否)	7.有商店買習否?(有辦法否)	6.有清潔組織否?(有辦法否)	5.有巡察團否?(有辦法否)。	4.有體育組織否?(有辦法否)
			計									計		ı			
10	10	10	50	10	Ċτ	10	Οī	OT.	Ċτ	Ċτ	Oī	100	10	10	20	10 /	10 .

	Ð		(九)			•	3	ł			狀			專			104	塘
5.學生言語能雅勵否?	4.學生有活潑精神否?	3.學生有守秩序習慣否?	2.學生館彬彬有禮否?	1.學生出席踴躍否?(根據每週出席百分比較表)	共	15.能注意體育設備養成運動習慣否?	14.能用檢查表等成學生整潔習慣否?	13. 能用檢查表發成學生衞生習慣否?	12. 凯導車項有具體記載否?	11.能有幾切之訓話否?	10.能舉行長會夕會及過會否?	9.能利用機會施以相當訓練否?	8.實行紀念週否?(根據紀錄)	7.能發成集會習慣否?	6. 燃獎有具體方法否?	5. 監護有組織否?	4.教師館以身作則否?	方数宵行政
					計													
10	10	10	10	20	150	10	10	10	20	10	Οī	10	Ōī	10	10	10	10	一九二
								Ü										

第八章 地方教育訓練

地方社會教育之重要機關有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民 (三) 社會教育視導標準

衆體育場等茲分舉其視導標準如下 民衆學校之評判對象如下

(一)民衆學校視琪標準

(2)課程 (1)校舍及校具——如校址交通及讀物等。 ——如教材標準及編製方法等。

(3)教師 —如研究與趣及服務盡職等。

(4)學生——如學業成績及衞生習慣等。

(5)經費· ——如公開及支配適當等。

兹根據上列評判對象列一民衆學校視導標準表如下。

(一)評 點 總 表

秤	剣	经	4	滿	點	醉	點
校			舍	1	50		<i>-</i>
校			具	1	.00 .		
課			母	2	00		
教			钟	3	300		
學			生	1	.50		
迤			毂	1	100		
捣			評	10	000		

九九五

地方教育行政

日。 填下 表 學 第 某 加 之 要 細 應 對 上 表 須 等 校 幾 市 某 上 而 目,加 象 表 年 註 字。 視 民 某 縣 端 定。 視 各 欄 評 說 月 明 表 導 衆 局 或 應 表 需 項 內, 判 明

(二)民衆圖書館視導標準表

館	是	娃	名				îî	址			
評	外 對	泉	滿 點	提得	評	<i>9</i> 4 3	计象	滿	點	評	點
館					職					`	
會			· ·		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計	150			推	Ħ	1	50		
			,		題						
于	-		<u> </u>		党 、	-		-		<u> </u>	··-
	計	總	400			·推	計	1	00		
器			1		維			10	00		
具		 - +			좸				•••		
	槐	īi'	100		備						
經	<u> </u>		!		,						
安			<u> </u>								
	捣	計.	100		註						

九四

(二) 昆杂盟吉根甜道西雅事

	(=	-/氏	大田 F	一一	學係:	# 7 C	
評	<i>9</i> 1	對	泉	滿	基占	評	點
楊			所	2	300		
設			備	3	50		
指			導	2	òo		
職			員	1	00		
經			費	1	.00		
趭			計	10	00		

斷記分致影響真正之成績。 時之用宜就實地觀察所得經慎重考慮後始下評點之分數不可隨意武 而定應絕對避免抽象籠統及含糊之事項滿點為評判之最高點換言之。 卽 對象滿點評點三項評判對象必須根據客觀事實充分經驗及科學分析 標準分數記載時就其範圍內增減不可超過滿點評點爲視察者 視察之後必須加以評判評判必須根據標準視察標準普通

評判

分評

教學指導 示 例

(一)視察教學時應注意之點

視導員視察教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獎勵他的優點再用誠態態度貢獻改進意見(11)個別討 和學生的注意勿露笑容及不豫之色(10)視察完竣後須擇一相當時間和地點與各個教師個別 無謂的注意(7)不和他人談話(8)教師無論如何錯誤不得當場批評致失學生信仰(9)記錄時勿引起教員 (4) 钺坐戢立須在學生的後方(5)不得妨礙學生的動作或侵佔學生的坐位(6)不得起立無定惹起 (1)教員未到時先行入教學室(2)不必與教員作無謂周旋(3)視察時間, 論後須商請校長定時召 非有特別事故不要中途雕 集全校教員 共同計 討 論, 論指出 討 論時先 學生 共 席;

第八章 地方教育魔導

地方教育行政

同之優點和缺點並貢獻改進意見。

(二)教學指導之實施

指導教學要能對症下藥現舉例言之如下

(一)關於教材方面者 例如:

(1)病在依了教科書的次序數要指導他依據時令和環境活用教科書(1)原於表材之正法。任实

(2)病在教學材料太艱深太抽象要指導他依據兒童的程度和需要或將教科書中的教材重新改組或依

據部預小學課程標準編選適當的補充教材。

(二)關於教具方面者 例如:

(1)病在抽象的講解不易使學生領悟要指導他利用實物模型地球儀及標本圖畫等以正確兒童的想像。

並介紹直觀教學的方法。

(2)病在分配不平均或使用不合法要指導他在可能範圍內增加直觀物的數量並介紹直觀物的搜集制

作安放和傳遞的方法。

(三)關於教術方面者 例如:

(1)病在偏重於注入要指導他採用自學輔導的方式。

(2)病在照着教授書的問題發問要指導他活用教授書。

3 在 |發問時聲浪太高或太低要指導他聲浪適中以最後列學生能完全聽得淸楚爲標準並須有熱誠

的態度使教室內充滿着柔和 而愉快的精神。

- (4)病在所發的問題不合兒童程度要指導他問題裏所用的名詞要放得淺明些
- (5)病在學生在發問後茫然不知所答要指導他問題要簡明不要含糊不清最好把要提出的問題事, 前 加

以準備或知道兒童不能解答將問句重新組織, 復問一次。

- (6) 病在發問後不能引起兒童注意要指導所發的問題要有奧趣有奧趣才可引起兒童注意。
- (8)病在兒童的答案完全和教科書上語句相同要指導他除讀書練習外所發的問題不要完全採用教科 (7)病在兒童的答案紛歧要指導他問題不宜過於寬泛最好要引起兒童的想像使他找出確 切 的答案來。

杏 Ŀ 的語句減少兒童興趣。

(9)病在提出的問題專為個人而發不能促進全班兒童的注意要指導他先向全班發問然後就舉手的各

生裹邊指定一人站起來解答。

- (10)病在依照兒童坐位的欢序發問要指導他須向全班發問不宜依照坐位的次序而 **發問。**
- (11)病在爲了少數劣等生解答問題費時太多要指導他在課外謀相當的補救不宜爲了少數學生 一費時太

(12)病在問題過淺或過深要指導他先用教育測驗或測驗式的考驗了解兒童程度然後組織適合兒童程

第八章 地方教育視線 多。

地方教育行政

度的問題。

(13)病在問題的解答偏重少數優等生方面要指導他誘導劣等生使他逐漸有發表能力以全班學生平均

發展為主。

(4) 病在兒童解答的問題過長或過短要指導他時間的長短要依問題的性質而定如答題的性質偏 重在

練習方面則時間不宜長如偏重在思考方面則須給以相當的考慮時間養成詳加思慮徐行判斷的習慣。

問題如喚起舊觀念時間或採用外平時以少用爲宜因爲答案已包含在問題裏面不能激起兒童思想的綠故。 (15)病在暗示力太強如「孔子是春秋時候的人嗎」之類及答案中含有是非兩字的問題要指導他這類

(三)教學指導之方式

퀝察之後必須加以相當指導指導法以約會教員當面商権及示範教學兩種方式爲上約曾方式又可分圍

體會商及個人會商二種茲就兩種方式分別舉其要點如下

(一)團體會商

- (1)視察後召集一校或數校全體教員會商公共事項。
- (2)使教員知此項集會係改進教學之機會
- (3)設法使教員自動提出教學上困難問題共商解決辦法。
- (4)所有提出之問題皆須公開討論並鼓勵教員交換意見比較經驗•

- (5)根據視察時所得之事項以問語式陳述建設的意見。
- (6)引導教員對於上項問題式之意見作開誠布公的討論並使其自動提出正當的解決辦法以爲將來共

尚遵守之標準。

(二) 個別談話:

- (1)視察後約會各個教員作個人談話解決各教員個別發生之事項。
- (2)設法使教員自動請求談話陳述困難之點諮詢解決辦法。

(3)設法使教員自請約會解釋或辯護視察時之批評並使其對於視察時所得事實自行批評之。

- (4)根據上列事實以問語式陳述個人意見及建設之批評。
- (5)設法使教員對於上項問語式之批評自動的研究解決辦法以爲實行改良教學之標準。 示範教學是指導教學之一種最好方式教育視導員之學識經驗技能均應超被指導者。
- 視導每一個學校視導者應自舉行模範教學一次或多次或另請所在地之優良教師及專家作示範教學示範之 (三)示範及參觀:
- 先應約會參觀的人討論應用的教法教具等使明了示範之過程及要領示範時參觀者必須詳細記錄進程, 是否
- 輪並應予參觀者充分批評之機會最後總合討論所得作為結論此項結論即作爲參觀者模範之資料**。** 完全依照預定計劃計劃中之要點是否完全實現所希望之結果是否完全達到示教後須召集參觀之人開
- 其次提倡並指導教職員在本地優良學校或教育機關參觀如能取長去短知所改進也是教學指導之一種

地 方 教 行 政

方式惟於參觀出發前須擬參觀大網分發各參觀團員且費用應由公家支給或津貼。

第七節 地方教育視導之改進

(一)現在視導缺點

過去及現在我國教育視導有下列各項缺點

(1)視導員的職務太緊無論省或縣非有萬能之才對於各種各級各科教育有精深的研究者不能勝任然

此萬能人才不獨我國無之卽求諸教育發達的歐美恐亦不可得。

(2)視導員權責不淸省及縣視導員所視導之事項初無特別不同之處致成重床疊架的現象。

(3)視導員權限太小卽有視導認眞的視導員亦因限於權力不能有所措施。

(4)視導員資格太濫如省縣督學能得有勢力者推薦幾任何人均可委任。

(5)視察時間太短視導次數太少指導更談不到。

(6)視導報告時只有消極的批評沒有積極的指導且視導時無具體標準故對於地方教育貢獻甚少。

(7)採用定期視察使各學校事先有特殊準備致上下欺牍習以爲常。

(8)視導員自身的學識淺陋要於視察時介紹新學說和新方法難而又難且自己不能用科學方法考核成

横每信口难簧不能引起一般教師的 注意和信仰。

教育狀況之責任上級視察員對下級反無絲毫輔助及任何指導之責致上下不能發生關係下級視導員如有困 (9)現在我國各級視察員的關係就法合言只下級對上級視察員蒞其所屬區域視察時負有報告本地方

(二)地方教育視導改進之途徑

新無從解決 。

我國地方教育視導之缺點已如上述則視導制度非急謀改進不可改進之途徑如下

騎瞎馬終必誤已誤人所以必提高資格愼選人才選任之標準有二(1)教育專家(2)以專門學者擔任專門教 育視導全國第一次教育會議會議決規定視察指導制度案規定省督學應具大學教授之資格而有中學教員之 經驗與研究縣督學應具中學教員之資格而有小學教育之經驗與研究所以視導員之資格應「學歷 研究』三者並重方可羅致專家收視導之實效。 (1)提高視導員之資格——視導員負診察與指導二重責任診察必須洞察優劣指導必具專長否則盲人] 經驗]

等教育師範教育職業教育視導員及分科如體育國語等科均設專員視導。 糊敷衍了事蓋視導者自己對所視察的對象已是外行何能以此指導他人所以應設分類視導員如初等教育中, (2)設分類分科視導員——現在之視導員職務太繁事實上並無此萬能之人才致視導時不得不籠統合

導分工之繁簡諸要條而定如英國祇倫敦一地即有 77 3)增加視導員名額 ——視導員名額多寡應視視導區域之廣狹被視導者之人數和程度交通之難易視 人德國祇普魯士一邦即有 530 人美國 1928 年二千

第八章 地方教育觀察

地

員外各地教育局長中小學及師範學校校長等亦應負視導之責任。 有指導員一人 1916 年牛直謝省平均每教師十三人卽有指導員一人我國土地面積較各國大交通不發達較, 五百人以上之城市每城平均(局長及校長包括在内)設八人 1912—18 年各大市平均三百五十餘學生卽 例及各種狀況我國視導員名額應大增加除部視導員省視導員縣視導員外並應增設區視導員除 各國甚教師缺乏訓練為各國冠而僅有中央四人省四人至八人特別市二人至四人縣一人至四人依照 特設之視 各國 成

益友而樂與討論樂與周旋 自己職務是調查實狀指導教學使現在從事教學或行政的人得到一種指導以求改進應使被視導 表為實際視察之工具視導結果須有合於科學方法之報告視察前須訂定客觀而具體之方案視導員必須**,** (4)改良視導方法和態度—— 視導員視導時必須採用科學的方法應用教育測驗及各種測 者 量 **心視爲良師、** 成 横之量 知道

察學校自膽)此固由於當事者不負責亦職權太輕之結 時 間之變更往往有處置之權 (5)增加視導員事權 ——英法德美各國視導員其事 力我國督學平 時放棄責任視察時走馬看花照 果。 權非常雄厚關於地方教師之任免課程之釐

例抄

報告

甚且報告亦

由

被

視

副,

(6)改良視導員待遇

#F ·究會事前事後作充分之研究一面如省督學到 (7)上下聯絡 -中央對於省省對於縣縣對於區應謀縱橫兩方面之聯絡如 縣亦應事前 事後作詳細之探討。 上級視導員對下級並應負指 就 縣視導員 营, 面

(三)視導員之分類

計劃學含圖樣及視導建設修理等事者謂之校舍視導員專以籌畫師範職業或其他各種教育之進行 導其實施增進其效率者為某某教育視導員專以指導一科教學者為某科 **今後視導員應依設置之目的而異如專視導學校設施健康教育及醫藥衛生等事者謂之健康視導員專以** 視導員茲述其種 類 如下: 辦 法, 視

員(5)鄉區教育視導員(6)邊區教育視察員(7)特別區教育視察員(8)華僑教育視導員等。 一)就政治區域分 可分(1)中央教育視導員(2)省教育視導員(3)市教育視導員(4)縣教育視導

學教育視導員(丑)中學教育視導員(寅)師範教育視導員(卯)職業教育視導員(辰)小學教育視導員(巳)幼學教育視導員(明)職業教育視導員(長)小學教育視導員(巳)幼 稚教育視導員等(2)社會教育視導員。 (二) 就教育種類分 可分(1)學校教育視導員(包括行政及教學兩方面之普通視導)又可分(子)大

(三)就教育性質分 可分(1)教育行政視導員(2)教學視導員可分國語社會自然算術美術體育等分

科 一視導員。

及各省市縣祇設普通性質的督學數人視導一切教育設施則雖具有萬能亦必不能勝任最近教育部及各省增 視導員係就整個視導制度着想而定在經費困難或人才不敷的時候固不必全設不過照我國目 以 上政 治區域教育種類及教育性質三方面分類實施時可就事實需要任意組合各種視導員惟 前辦 法教育部 上述 各種

地方教育訓練

政

設體育督學為我國有專門視導員之始。 以上為特設之視導員此外尙有當然視導員所謂當然視導員是指一般教育行政人員上自教育部長下至

之責故名之爲當然視導員就我國目前情形言此類視導員至少要有下列三種:

一學校或一機關內某行政總領袖或分部領袖而言視導工作屬於行政之下行政領袖自當直接或間接負視導

(一)教育官署之領袖及其重要屬員包括:

(2)教育廳長及各科科長科員 (1)教育部長及各司司長科長

(3)教育局長及科長。

(二)學校校長及各部主任包括:

(1)中心學校校長及其教員

(2)其他各級學校校長及其重要職員

(日)其他各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之館長等

二〇四

第九章 地方初等教育

第一節 初等教育之沿革範圍宗旨設置及 經費

(一)初等教育之沿革

其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為我國正式小學教育產生之權與光緒二十九年改訂學制規 義務教育年限並明白規定國民小學為施行國家基本教育十一年公布學校系統改革案規定小學修業年限六 救濟初等小學在僻鄉費組者之安當編制法民元頒布小學校介規定初等四年高小三年凡關於教科書課程 四年為簡易科二年修改高初等小學修業年限皆爲四年初等小學復删去簡易科目翌年訂定單級二部 而設高小修業四年初小畢業入之其初高兩級合設者稱兩等小學宣統元年改初等小學爲五年完全科三年及 定蒙養院及家庭教育為補助小學校之未及初等教育分完全科與簡易科前者為升學之預備後者為貧苦兒童 同年教育部公布小學規程對於小學教育規劃頗詳。 織均有釐訂初小由城鎮鄉設立高小由縣設立民國四年改初小爲國民學校頒布國民學校令及施行細則規定 年分高初兩級初級四年高級二年國民政府成立後於十七年頒布小學暫行條例二十二年立法院通過小學法 我國正式小學之設立始於光緒二十三年盛宜懷設立南洋公學之外院光緒二十八年頒布針定學堂章程 辦法, 組 爲

第九章 地方初等教育

地

このカ

(二)初等教育之

學制 如 **等學校低** 追秿解釋 德國 方 Thi 的 國 舊制及法國 包 般人多以初等教育是介於幼稚教育與中等教育中間 家例 僅 級平行(例如 括 能 幼 說明實施單軌制的極少數國家在大多數國家所謂初等小學僅在初等教育領 稚教育之 如 美國 日本現制都的 和 英法美等國)通常多以為實施初等教育的機關便是初等小學校或簡 蘇聯 部 分(各邦 將訓練 例 育等也都被括入初等教育範圍以內。 固 如英國 然很對但對於世界多數國家 小學 小學的幼兒部 師資的學 `校歸入初等教育系 法國 的 一個教育階段這 小學 便 的幼兒班等) 不 適當因為有 **水統內英國的** 種 他方面又有若干學 許多國家他們 見解應用於實行 高級 小 學中 域内 稱 的 火學 占 小 學 絕對 初 旓 核。 級和 4 校 人其實 分。 法 例

及

日本

的

高

4

小學德國的

中等教

為義務教育終了(小學規程第三條)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爲初級小學得單一 初 育部 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案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 易 小學招 級小學合併設立(同 第一 我國現制以小學校爲實施初等教育的機關招收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 期義務 收不 作。 能入初級之學齡兒 教育辦 上第四 法 大綱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條。 **金**其) 為推行 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 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 辦法 !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簡易小學及短期 大綱辦理之(同上第五 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 獨 設立, 條)小學得附 後二年為高 易小學及短 小學招收 修業四年 設幼 小 級 3稚園(小 學, 十足歲及 期 小 依 小學。 學, 郎作 須與 照 簡

學法

第十

(三)初等教育之宗旨

團結之精神(8)養成兒童愛國愛羣之觀念。 展兒童審美與趣(4)增進兒童生活知能(5)訓練兒童勞動習慣(6)發展兒童科學思想(7)培養兒童互助 本知識技能(小學法第一條)施行下列各項之訓練(1)培育兒童健康體格(2)陶冶兒童良好品性(3)發 小學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

四)初等學校之設置

第十八條)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六條)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小學規程 **立者為**集某區某某鄉鎮或某某坊聯立小學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為私立小學(同上第四條)師範學校附設 三條)小學由市或縣立者爲市立或縣立小學由鄉鎭或坊立者爲鄉鎭或坊立小學由兩區兩鎭或兩坊以上設 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呈請教育廳備案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區域內者應經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へ同上第 之小學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同上第五條)小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在省行政區內者除省立者外應經該管 小學校由市縣或鄉鎮區坊設立之其有特別情形者得由省設立之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小學 ()小學法第 (同上第十九條

(五)小學校之經費

小學不收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徵收在公立學校小學每學期每人初級不得逾一元高級至多不得逾

第九章 地方初等教育

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同上二十三條。 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同上二十二條)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刀求掉節核實其 與四或七與三比(外學規程第二十條)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教職員薪約百分之七十, 約百分之三預備費約百分之三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同上二十一條)小學經費標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育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旅行保險等特別費, 校長應斟酌情形免除其學費之一部或全部(小學法第十六條)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 之貧寒兒童免費學额(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二元私立學校徵收學費者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八元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二元私立學校徵收學費者每人每學期初級至多不得逾三元高級至多不得逾八元學生無力繳納學費者小學 同上六十七條)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同上六十八條)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

二節 小學校推廣及充實辦法

關 於推廣及充實小學教育辦法教育部會於二十年四月頒布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额 辦法及繁盛都

廣小學教育辦法茲將兩種辦法抄錄如下。

(一)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

额不足者應設法充足之 (1)鄉村小學兒童名 額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者外每一 教室不得少於二十五人其名

- (2)鄉村小學校長教員應勸導附近人民選送已屆學齡兒童入學。
- (3)鄉村小學為應付特殊環境起見得由校長商請校外熱心教育人士為本校義務招生委員調査本校四

周一公里內之學齡兒童並督促其入學。

(4)鄉村小學學額不足時其附近一公里内不得另設招收九週歲以上兒童之私塾其有設塾影響於學校

招生者得由校長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勒令停閉之

- (5)二所以上之鄉村小學校舍鄰近而學額均無法補足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量合併學校或學級。
- (6)鄉村小學得減縮暑假或年假日期酌放農忙假其時期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
- (7)鄉村小學為減輕人民負擔使其子女易於入學起見應多設免費學額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的給

會籍用品或購辦書籍用品以供貧苦兒童借用

- (8)鄉村小學應酌設補習班招收十歲以上失學兒童入學補習。
- (9)本辦法如有不適宜於某一地方情形時得由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另定辦法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核准並彙報教育部備案

- (11)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
- (1)人口繁盛之都市所有小學不足容納本地方學齡兒童者應佐照本辦法盡景推廣之。
- (2)繁盛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市發展狀況及改造趨勢擬具推廣大學教育辦法請由主管政府核定,

第九章 地方初等教育

納入於整個的建設計劃中。

(3)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按照計劃所定得皇請主管政府核准收用官荒或收買民地爲建設該市小學之

基礎。

(4)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得呈請主管政府勸令建築大宗市房之私人於建築之時依照小學校舍建築最

低限度標準建築小學校舍以便公私立小學賃用。

學含建築最低限度標準由各該市教育行政機關擬訂會同工商機關呈經主管政府核定後彙送教育部備

染。

前項私人建築以每滿五十戶建築小學校舍一教室為原則。

(5)梭舍如不敷用而又不及建築或無力建築者得向借廟宇公所宗祠等之餘屋供用。

(8)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參照左列各辦法寬籌與辦小學教育之經費(甲)整理現有教育經費剔除中

鲍撙節浮濫(乙)減縮本機關政費(丙)中等以上學校已設而不甚需要者得酌量收束或縮小逐漸減削其經費

(丁)呈請主管政府指撥的款(戊)酌量兒童家庭館力增收學費(己)其他。

(7)現有小學每級兒童名額得擴充至五十人。

(8)現有小學兒童名額不足之學級應酌量採用複式或二部編制兩校以上名額不足之學級可合併者並

得合倂之。

- (9)現有小學幼稚園及低年級應酌採上下午半日學校制以期多收學齡兒童
- 任家近甲校之兒童往乙校肄業或家近乙校之兒童往甲校肄業並應調劑各校兒童數勿使有多少不均之弊。 (10)現有小學兒童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全都市學區就入學兒童住址分別支配於一區內各小學勿
- (11)小學招收新生得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各學區小學教育組織招生委員會主持兒童入學試驗將收錄

者平均分配於各小學。

補。

- (12)現有小學於招收新生時得於正取之外定有備取名額在開學兩個月內遇有正取生缺額時應隨時遞
- (13)現有小學在學期開始後未逾半學期時各級如有缺額遇有報考插班者仍應酌量收錄。
- (4)現有市內公私立中學應鼓勵其節省費用附設小學。
- (15)勸導各商幫各工會等攤認捐款與辦私立小學。
- (16)獎勵私人與辦小學。
- (17)整頓境內私塾訓練塾師改良私塾爲代用小學。
- (18)各都市教育行政機關應依照 本辦法擬具較詳備之辦法呈由主管政府核准並彙送教育部備案。

堪 方 教 行 政

第十章 義務教育

第一節 義務教育之意義

(一)義務教育與初等教育之區別 義務教育直譯為強迫教育 (Compulsory education) 亦稱普及教

育或全民教育其名稱雖異而實質則同強迫教育謂以法律強制也普及教育謂能普及全國也全民教育謂 人可避免也其意義袁觀瀾先生曾下定義說是「國家法律所規定人民所必受而不能茍免的教育」亦為人類 無

求得最低限度之智識及其生活能力不能不盡的義務就義務教育之本體而分析之則有下列各方面:

- (1)謂國內人民在國家規定之學齡期間有應受教育之義務。
- (3)謂國家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有制定法律使受教育之義務。

(2)謂父母或其家長對於在學齡期間之子女或其監護之兒童有絕對使受教育之義務。

- (4)謂一般社會對於人民在學齡期間應就學者有納規定之稅額設立學校或相當場所使受教育之義務。

實施義務教育的機關惟同規程第三條叉云『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卽 見袁希濤義務教育)小學規程第二條規定「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所以可以說小學校就是

作為義務教育終了。一由此可見義務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含義又有不符的地方:

長而 向下 與義務教育同 小學學程而從事工商業者機顧以一部份時間 延長而 包括職業補習教 (1)義務教育年限與初等小學的修業期間不必相等固然有多數國家如日本蘇聯他們的 包 括 但 幼 實際 稚教 育為其一 上 育之一部分者如瑞士有兩府規定八小學之前必須肄業幼稚學校一學年更有向上 有 短 於 部 小 分者如德法瑞士之數府等都擬強制執行 學 修業 年限 者如 入學。 (意 大 利 小 學八年受義務 職業補習教育令所有已 時 間 只 五 年。 有長於 小學修業期 小學修 修 業 畢 初 間 延

初等小學的門牆! 期 限, 學校受教育場所或在公立小學或在私辦學塾或家庭只能受相當基 德法瑞士等國都是只以小學的首數年為所有兒童必須經歷的一)小學校 並 而由中學預備科 非實施義務教育之惟一 直接升入大學亦有若干國家雖然實施強迫教育但並不強迫所有兒童 場所多數國家並不強制 本的教育均視 所有兒童均須 個階段英法各國很多兒童從始 同一 在小學完畢其義務 律。 教 均入 育

用強 教計 國力富強途洗法人敗普之恥法鑑於德國因教育普及而富強亦於 六十年中 招 **强迫手段於** 、收學生全國兒童盡受義務教育從此 劃之工具故於十六世 (二)義務教育之重要 難而 1850 年訂於憲法之上凡普魯士人民無論男女在舉齡限內均須入學自是普國兒童無 爲世界強國可見義務教育實爲立國之基本歐美各國現在已 紀末卽於教會勢力之下設施所謂基礎教育後佛利大帝於 義務教育之設施實以普魯士為嚆矢初 國勢亦蒸蒸日上日本以蕞爾島國 1882 由宗教改革家路德主持以 年以法律 經 由 明 普及而 治 維 規定強迫入 新, 1794 注重提高程度我國據 **属行普及教** 年以 學 教育爲實現宗 〉法律: 辨法, 育, :規定採 也 免除 不 在 就 五

十章 義務教育

P

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失學兒童竟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由此可見此問題之嚴重了。 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僅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十一萬八千餘人而全國學齡兒童

第二節 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一)我國實施義務教育之經過

通咨各省按照計劃擬定進行程序於八年內全國一律普及惟此計劃雖經頒布但實際施行僅山西省較爲認真, 八年)當定義務教育期以最初學年之始爲就始期以國民學校畢業爲就終期九年教育部規定分期籌劃 民國四年改初等小學為國民學校時改定兒童學齡期自滿六週年至十三歲凡七年(原定滿六歲至十 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實施義務教育初步計劃該計劃規劃頗為週詳雖未曾明令公布實行亦足 頗有成效餘幾等於具文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開會於南京歸納各方提案通過厲行全國義務教育案十九年開 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網及短期義務教育辦法大網對於目前實施義務教育, 我國實施義務教育始於宣統三年當時由學部召集中央教育會議規定施行辦法並以四年爲期但無成效。 可供 四

(二)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

地方義務教育實驗區的創設及年長失學兒童之救濟。

實施義務教育首先要解決的為經費及師費問題現在我國各省財政困難師資缺乏如檗施行強迫教育不

漸推廣到第二十年全國實施四年的義務」亦是本此原則最近教育部頒布第一 推 注 但 重 會議議決了 廣, 經 (於若干· 義務教育實驗區 無 着且教師 年內普 五年內完成全國師資訓練機關同時並開辦城市及鄉村義務教育實驗區各一千五百處以後逐 亦不 及 全 的創辦茲述義務教育實驗區之辦法 國。 敗分配放義務教育實施程序當先實驗而後推行。 所以 目 下質施義務教育當從設立義務教 如 下。 育實驗區及訓練師資着手全國第二 面訓 智師 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 資一面: 將實驗區 城 大綱 一次教 逐

內改 籌設小學(4)編製本區內推行義務教育預算(5)會同公安局調査區內失學兒童並督促其就學(6 著有成績之職員辦理下列各事項(1)擬具本區義務教育實施計劃(2)宣傳義務教育之意義及其關係 育廳 教育實驗區實施義務教育是項實驗區收容兒童總數至少應佔全縣市區失學兒童十分之一(第一 主 二十四年七月止爲第 二區其 管教育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覆核, 為武 義務 良私塾並獎勵改 一) 劃區辦法 、験推行 經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第二條)義務教育實驗區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辦 教育實驗區 義務 3教育辦法; 良私塾改爲小學或代用小學(第三條) 地點應擇人口較多交通較便之所設有師範學校或鄉村 據 期在此期內全國各縣市及行政區特別區應指定城市及鄉村各設一 (第 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義務教育之設施以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並爲各縣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立義務教 並 | 轉呈教育部備案在行政院直轄行 各縣市 義務教育之實施計劃及實驗區 政特別區逕呈教育部 師 (育實驗區) 範之地並應充分利 城市 區 或數 及 鄉村, 備案 理 條)省教 用 初 區, 置猿悬(等教育 為義務 至 地 $\frac{3}{3}$ 少各 第四 趄 圖 第 由

地

五條)

舍之使用應力求經濟在晝間天時時並應充分利用露天之場地(同上第十條) 堂公所(2)教育機關(3)宗祠餘房(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第九條)義務教育實驗區所需小學 (二)校舍與學制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校舍除新建築外得充分利用或借用下列各種房屋(1)寺廟善

習二千八百小時作爲修業終了(同上第十一條) 四年畢業(3)「分班補習制」招收不能入(1)(2)兩項之兒童每兩小時(日間或夜間)分班教學至少修 教學修業年限均四年(2)「半日制」招收學齡兒童上下午分班教學將全日課程緊縮於半日中修習之亦均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制度得視地方情形採用下列各種辦法(1)「全日制」招收學齡兒童多級或單級

義務教育實驗區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爲代用小學(同上十二條)

第十三條)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教材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先支配選定以節省教員編選時間每教員 國語算術常識體育等科減少圖畫音樂勞作等學習時間並得按照兒童生活定為生活單元之課程網要(同上 市區教育行政機關另定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前項小學簡易課程標準得視地方情 週擔任教學時間平均不得少於二十一小時並須規定辦公時間每日以六小時工作爲原則(同上第十四 (三)課程及教材 四)兒童額數及考成辦法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課程應以部定小學課程標準為標準其有特別情形者得 義務教育實驗區小學每班兒童額數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網規定至 形僅授

多四十人至少二十五人。)

義務教育實驗成績考核辦法由省及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呈請教育部備採施行(第一期實施義

務教育辦法大綱第二十條)

(三)培養義務教育之師資

問題尙易解決據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之規定義務教育實驗區所設小學除聘合格人員爲教職員外, 義務教育師資是一個實施義務教育中最重要的問題已如上述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尚是實驗時期師資

得充分利用下列人員為教員或助教員(1)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時期之師範生(2)已受

相當訓練可爲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

充小學教員不及格的入縣立師範補習二年(關於教師之培養請參看本書第六章) 全省師範畢業生(2)厲行師範畢業生服務規程(3)訓練不合格的教員一年或二年(4)考試藝師及格的准 培養(2)為充分利用已有或可代用的教師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除訓練師資外更辦下列各事(1)登記 萬人左右鄉村小學校教師約須一百二十萬人左右解決此大量的教師當然不出兩種辦法(1)爲積極設機關 惟如實施普逼的義務教育則必需要大量的教師據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估計城市小學校教師約須二十

四) 籌措義務教育之經費

經費是個實施義務教育之根本問題第一 期實施義務教育所需經費(即義務教育實驗區經費)據第一

第十章 義務教育

區內地方公款由主管機關的定成數撥作義務教育經費(5)勸導私人捐助。 經費作為義務教育之用(3)主管政府就現有各種營業稅中劃撥岩干作為義務教育經費(4)義務教育實驗 之用(2)由主管教育機關遵照教育部所公佈之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第六項甲乙丙各款之規定寬籌 則實施義務教育辦 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之規定切實整頓現有教育經費即將增收之款提出半數以上專作第一期實施義務教 法大綱規定(第六條)依左列辦法籌集之(1)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行政院公佈 育

又各縣市辦理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確有相當成績者得向省政府呈請補助經費(第七條。

五)實施義務教育之幾種規定

等瑞典及荷蘭均六年歐戰後均增爲七年美國各省九年八年七年不等南方少數省分有五年四年者日本六年 四年比國八年意國五年(都市可增加一年人口不及四千人之鄉區可減爲三年)瑞士各省九年八年七年不 蘇俄四年中國現定爲四年 長之趨勢如英國九年(蘇格蘭新定十年)法國七年歐戰後將加爲八年德國八年歐戰後增 一)就學年期之規 定 義務教育就學年期之規定各國不同大抵視各國之教育程度而異歐戰後都 加強迫補習教育 有

現代國家及人民生活上所應負之任務所以我國義務教育不但是個 ep 可 修 國義務教育就學年期除蘇俄外較各國爲獨短惟俄國係從八歲開始至十二歲完結我國從六歲到 |普及問題同時又是個提高的問題。 十歲 於

六足歲但有特殊情形者則展至九足歲蓋寓地方伸縮之意卽延緩 一二年就學仍未逾越學齡時, 改爲自六歲至十二歲凡六年在六年之學齡期內應受四年之義務教育小學規程第五十九條規定入學年 四 歲凡八年爲學 (二)學齡期之規定 齡時期在學齡時最少應受六年之義務教育我國原定自滿六歲至十三歲凡七年爲學齡期現 應受義務教育之時期爲學齡學齡期之規定各國亦不同。 如日本定兒童滿六歲至十 也。

期

案作者以我國各省貧富各殊強迫辦法及就學年期應做美制由各省自行製定先在義務教育質驗區內施行再。 中央及各省也尙沒有製定教育部對於強迫及緩學等辦法規定暫由省或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 或訓責或揭示其姓名或拘留或罰金美國各州辦法不同由各州自行規定我國對於義務教育強迫就學的 父母或監護人負法律上的義務違犯者有刑罰的制裁其處分法各邦不同法國對於不就學兒童之父母或家長, 學齡及保護者之義務(4)必須採用不徵收學費之辦法至於強迫法之制定則各國不同以德國施行最早兒童 費建設足可容納學齡兒童之學校(2)必先多設教師養成所訓練足敷設施教育之人才(3)必先規定兒童之, 推及全區域中央則可規定其最低限度之原則。 (三)強迫之規定 督促兒童入學當採強迫制惟強迫實施之先必備下列各條件(1)必先籌措充 足之經

弱或發育不完全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情達就學期而不能就學者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認可後得展緩其就學。 如以滅癲白癡或殘廢不能就學者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原爲區畫)認可後得准其免學學齡兒童如以病 四)緩學及免學之規定 我國關於緩擊及免學之規定始於民國元年國民學校令之頒布規定學齡兒童,

義務教育

學或免學其強迫及緩學免學辦法暫由省或市區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其辦法由省教育廳規定提出省政府會議決定咨請教育內政兩部備案施行(最近教育部頒布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規定「義務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強迫入學其不健全者得緩 八條)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義務教育之責任其不加協助或反阻撓者應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懲處, 教育實驗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因地方關係得展至七足歲至九足歲(但因故特許緩學者不在此限 同 上第十 九條。 、第十七條。 上第十

第三節 怎樣辦理短期義務教育

法大綱其第一條云『在經費困難初級小學不易普及設置時期爲救濟年長失學兒童起見特製定短 務教育以特設之短期小學或小學及改良私塾內添設之短期小學班施行之各機關團體及私人均有提倡 為試驗與示範起見應指定相當地點設短期義務教育實驗區儘先辦理短期義務教育」又第三條云『 育實施辦法以利推行」又第二條云『短期義務教育實施以鄉鎮坊公所爲主體省市行政區特別區及縣 立 短期小學或短期 (一)目的及設置 小學班之義務。 短期義務教育為救年長失學兒童而設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公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 期 短 義 務 期 市區

敾

義

短期小學班補受短期義務教育(同上第四條)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強迫入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其身體不 (二)入學資格 短期 義務教育質驗區內凡年滿十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均應入短 期 小學或

健全者得緩學或 発學, **子其強迫**: 或緩學免學 辦 法暫由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的量地方情形分別 規定均呈 請 Ŀ 級教

育行政機關備案 (同上第十八條)

教 育部備案在行政院 計劃 「直轄市行政區特別區逕呈教育部備案(同 各縣市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計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呈請教育廳復核 上 一第五條。 | 並轉 呈

項下(同 但以不超過二分之一 (四)經費 上第六條)短期小學及短期小學班學費均免收所有書籍及學用品亦以學校供給爲原則 實施 為限其由省市區與縣市區等各級機關設立者所需經費由各級機關編入教育經 短期義務教育所需 ||經費以就 地籌措 為原則, 如遇地方 經費困難時得呈請 上級機關 費 同 Ŀ 預 補 助;

公民算術自然等常識課 日授課二小時(毎時以六十分鐘計算)修業年限一年毎年至少以上課二百七十日計算(五百四十小 場廠商店及私人住宅之餘屋 同上第九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以識字為目的其課程設國語一種, 五)校舍編製及課程 程 標準另訂之凡教員不明 短期 同 上第八條) 小學之校舍應充分利用寺廟善堂公所宗祠及各種機關等公共場 短期 注音 小學或短期小學班採用八班教學制(上午下午夜間, 符號者得暫免教授注 並 音 **出重**出 符號 同 符號其內容包含史 Ŀ 一第十條。 所, 或 時 借用

包含國 弱 民 於短 最普通之常識專為教育十足歲至十六足歲年長失學兒童一 期 小學課程教育部 於二十一年六月曾頒布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課程標準, 年間之用茲將其 月 以國語 標時間支配及課程 1為基礎:

力

內容錄下

符號以為閱讀淺易語體文字之助。 百個字並能閱讀以一千六百個字所編成的平易語體文(5)練習寫信日記等語體文字之寫作(6)運用注音 概況及世界趨勢注重四權之運用(3)增進日常生活之生產支配及計算能力養成民生觀念(4)認識一千六 (A)目標(1)領導固有道德之躬行實踐養成自重自信之國民以期恢復民族精神(2)使知現代國內外

B)每週時間支配(1)讀書五百四十分鐘(2)作文六十分鐘(3)寫字三十分鐘(4)算術九十分鐘。

(C)課程內容

練習精密正確之思想促成道德之實踐(乙)證例(1)引徵事實證明理論(2)取材以本國爲限間採用外國 材料以有民族民權或民生思想者為限(3)引用人物事實務求近代不得已漸上推溯至古代。 強弱等說明固有道德之必要(3)地理自然等課亦以人事之羣力制勝天行歸納於固有道德(4)算術課中以 a)關於德育方面(甲)啓迪(1)課本教材以恢復固有道德爲中心(2)公民歷史衞生等課以榮辱興衰

普通用標點符號的認識(6)注音符號的認識和應用(乙)作文(1)便條書信等應用文的練習(2)普通標點 符號的運用(丙)寫字(1)已識各字的書寫練習(2)實用文的書寫練習(3)日常最應用的行書的認識(4) (2)日常適用文——便條書信柬帖日記等的閱讀(3)簡易說文記敍等文的閱讀(4)檢查字典的練習(5) b)關於文字方面(甲)讀書(1)課本全體均以歷史地理公民自然衞生等勻配排列不用童話神話物話;

受人格威化(5)紀念日與節日注重革命因果與國恥史及不平等條約的由來以激勵愛國心。 路線合辨鐵路借款鐵路約定鐵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4)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路線合辨鐵路情款鐵路約定鐵路注重外侮之由來使略知如何救國雪恥之意義(4)地球形狀大洋大洲我國 我國地勢氣候物產交通區域等大概注重我國獨得之天惠及總理建設計劃概要以引起利國愛民之思想(2) 的自信自重(3)歷代之抬亂原因引用與民生問題有關係之事實(4)總理及先烈事略注重中山先生事 風向温度濕度等(3)雷電的作用和避電方法(4)日蝕月蝕日月暈流星彗星地震火山等原因及迷 和世界重要各國位置的認識注重各國與我國之關係使知我國在國際間所負之責任(丙)公民(1)關於家庭 我國首都及重要都市 倡傳重過林(9)主要農產的說明(10)水災旱災火災的防止(戊)衞生(1)人體外形的構造及衞生(2)人體 權初步者 (5)蚁蠅等害處和驅除的方法(6)益蟲害蟲和農產物的關係(7)日常必需衣食住行的說明; ---注重自強平等力戒偷安侵略(丁)自然(1)四時氣候的變遷和生物的關係(2)雲雨霜露冰雪雹霰、 注重公平慎密力戒偏私魯莽(5)關於地方自治者 c)關於知識方面(甲)歷史(1)名人之嘉言懿行發揚犧牲服務的精神(2)歷代之偉大事功振起民族 ——注重親愛自立力戒自私依賴(2)關於社會生活者—— 注重 主 注重都市與農村比較使農村建設之必要(3)各割讓地租界通商場外國郵船 張正義(討論時)服從多數(決定後)力戒緘默附和持異放任(4)關於四權運用者 ——注重循序切實力戒寬泛敷衍(6)關於國家及外 注重忠信互助力戒欺詐攘奪(3)關於民 \tilde{z} (8)墾植的 地理(1) 信 內地航行 的 環使 破除;

乘法(5)法數一二位的除法(6)四則的應用(7)小數四則(8)斤兩法外國度量衡及貨幣之換算。 算珠算混合教學)(1)數的認識和數字的寫法(2)加減法(3)九九歌缺歸除歌缺(4)法數一位至三位 內部之構造及衞生(3)煙酒等嗜好品的害處(4)傳染病的預防(5)公衆衞生(6)衞生故事(己)算術 錐

另定之(同上第十四條。 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者應由當地教育行政機關特別鼓勵之其獎勵辦法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應儘量利用原有小學及私塾之教員塾師(同上第十二條)凡私人團體或私人設立短期小學班及志願擔任 地公務人員(4)當地具有相當程度之人員(5)志願擔任教育並盡義務者短期小學班附設於小學或私塾者, (1)當地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已屆實習之師範生(2)已受相當訓練可為代用教員之私塾教師(3)當 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十一條)短期小學之教職員除聘請合格人員充任外應充分利用左列人員: (六)辨理人員 短期小學校長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設立者聘任並呈報上級教育行政 機 關 備 烾

任者每人擔任一班或兩班(同上第十五條)短期小學設三班者設校長兼教員一人辦四班 **兼教員一人教員或兼任教員一人或助教一人餘類推(同上第十六條。** 、小學或短期小學班之教員以每人擔任三班為原則短期小學班之教員如由小學教員或私塾塾師 至六班者設校長 兼

彙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考查(同上第十九條)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公安局人員及當地士紳 七)入學辦法 年長失學之兒童應由地方自治機關會同公安局人員於每學期開始前二個月調查完竣,

或反阻挠者應分別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同上第二十一條) 父老負責督命入學(同上第二十條)縣市長及公安局長均有協助實施短期義務教育之責任其有不加協助

行

第十一章 地方社會教育

第一節 地方社會教育之總論

教育與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並論所以學校和家庭以外的教育可稱社會教育根據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實施方針 障其獨立(6)政府宜引導社會用全力推行(7)社會教育教材及各種刊物應盡量附註註音符號。 簡單(2)實行機關宜集中(3)實行程序宜先實驗而後推行(4)實施人才宜特別訓練(5)經費宜寬鑄並保 展國民之體育。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改進社會教育計劃會通過實施社會教育的原則如下(1)行政 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又第七項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 第三項「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 (一)社會教育之意義及實施原則 **社會教育一名詞在我國相沿雖久但尚無明確之定義普通常** 把 組 社 織宜

定社會教育司各科掌管事項似可指示社會教育所包括之範圍茲錄之如下。 (二) 社會教育之範圍 關於社會教育的範圍教育部各司分科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修正)第五條所規

項(4)關於通俗演講事項(5)關於農工商人及婦女職業補習教育事項(6)關於低能殘廢等特殊教育事項 一科掌下列各事項(1)關於民衆教育事項(2)關於注音符號及識字運動事項(3)關於民衆讀物事

(7)關於國民歷事項(8)關於社會教育統計事項。

存文獻古物等事項(5)關於美化教育事項(6)關於改良風俗及民衆娛樂事項(如公園戲劇電影及民間歌 第二科掌下列各事項(1)關於民衆教育館事項(2)關於博物館事項(3)關於圖書館事項(4)關於保

謠風俗等)(7)關於公共體育事項(8)關於童子軍事項。

省縣市之社會教育主管科(或課)等(2)社會教育之經營機關如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共團體私人均可 (三)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 社會教育的機關可分為(1)社會教育的行政機關如教育部之社會教育司各

(3)社會教育之實施機關(4)社會教育的發展機關卽社會教育人才養成機關。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改進社會教育方案把牠分為普通與特殊兩種:

驗的中心所有圖書館體育場展覽會演講廳等在可能範圍內都和民衆教育館連合一氣並須與學校或別 學校等(2)特殊的 (1)普通的 ——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體育館體育場民衆及農工商補習 ——殘廢院威化院革命博物館等但組織當以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做實施 種機

關團體聯絡。

教育百分之十至二十二十二年教育部又合各省教育廳務須切實達到經費規定標準成數嗣後新增教育經費, 社會教育經費在該項新增教費內所佔成數在省市至少應佔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應爲百分之三十至五 四) 社會教育之經費 關於社會教育經費教育部會通命自十八年度起社會教育經費應切實增加占全 干。

地方教育行政

進社會教育方案關於社會教育經費辦法亦議決四點如下

社會教育經費。 政府捐掇專款作為開辦費或基金(4)每次中央或地方政府募各種公债時割出所收的百分之十至二十掇充 (2)在富庶地方宜增加經費成數從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3)舉辦大規模之社會教育應由中央及省縣 (1)中央前曾明令規定社會教育經費須占全教育經費百分之二十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當切實遵行

第二節 怎樣辦理民衆教育館

一)關於辦理民衆教育館辦法之規定

全國第二次教育會議議決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各省始漸次改今名茲據民衆教育館暫 社會教育之範圍甚大實施方式各殊而取得中心資格者當推民衆教育館民衆教育館以前稱通俗教育館,

行規程(二十一年教育部公布)述其辦法如下。

會教育之中心機關(民衆教育暫行規程第一條) (一)宗旨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為實施社

如有特別情形者得酌量分設名為某某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同上第二條)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爲某某省立民衆教育館

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第五條)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 定呈准教育廳施行(第九條) 多寡得分為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 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為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 在 縣 第十八條) 城 須擇 或 在 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 入口 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機關 推至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每縣得就 本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或劃 \sim 同 上第三條)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規 分民 先 立

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第七條) 事 業(第五 (耳)組織及職責 立條)省市等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第六條)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 所 轄區

市及縣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第八條

(1)閱覽部

-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回定講演臨時常
- (2)講演部 固 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 宣傳屬之。
- 3)健康部: 關 於體 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關於衞生者: 如生

理、 醫藥防疫淸潔等屬之。

地方社會教育

- 地
- (4)生計部 職 業指 導及介紹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 (5)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弈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等屬之。 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雕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6)陳列部

標本、

- (7)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 (8)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小册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部或酌量合倂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關時其在縣市

者得倂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圖書館得設各種委員會(第十五 條。

四)人員 省市立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另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以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 各部事業範圍大小為標準(第十條)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用及待遇規程另定之(第十三條) 務 (第十四 條o

五)經費 省市及縣 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 配 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事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

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第十一條)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第十四十辦公費佔百分之十(第十一條)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第十

(二)辦理 民衆教育館應注意之點

區域以 育館 處施教教何種人所以今後對於辦理民衆教育須注意下列二點 區域和對象沒有一定的限制省立民衆教育館以一省為區域以一省的 的地方(2)民衆教育館的教育仍是只教人看教人讀教人聽而不教人做的空談教育(3)民衆教育館施 工作多為館內佈置於保管的工作而缺乏對人的工作民衆教育館成了一般人遊覽的地方而不是使人受教育 多有 關 於辦理 縣的人民為對象以少數民衆教育館之職員何能教此漫無限制的民衆呢因此館內職員每不 F 列三種 民衆教育館規定之辦法已如 通病(1)民衆教育館之教育只專憑物品的 上述惟現在 般民衆教育館之設施往往難收成效因現在民衆教 展覽而沒有人格之威 人民為對象縣立民衆教育館 化民衆教育職 以 員 知 所 從何 縣為 教 作 的 ŔŢ

且要使人人受到健康生計家事社交政治体別各種的教育至於劃區方法既不宜過大亦不宜過小當以三百戶 至 設施先在實驗區內試行再秉『先實驗而後推行 整個的 五百戶的街錢或鄉村比較合度。 一)要附設民衆教育實驗區 · 社會進步」不但要使該區教育普及並且要自治完成且所謂教育普及不但要使人人 劃定實驗區的目的在先使實驗區內「整個的社會」有進步將各種 』之原則將有實驗結果以最經濟 的方法推 及全區 能讀書識 域。 字,並 一教育 所謂

事業之範圍看得太狹幾僅以館內文字方面之工作為限所以此後辦理民衆教育館當擴充民衆教育館之事業, 一意整個 (二))要擴大民衆教育館之事 社會進步之需要及整個 民衆生活需要之設施其步驟先在實驗區內試行 業 我國 自民元各省卽有通俗教育館然其成效鮮少因過去通 再推及於所轄全區域茲將 俗教育館

地方 数 宵 行 败

民衆教育館事業分舉如下

(A)關於文字教育者——(1)民衆學校(2)民衆圖書館(3)問字處及代筆處(4)教讀書報或壁報,

(5)巡迴文庫(6)識字運動等

(B)關於公民教育者——(1)壁報(2)時事報告(3)組織聯村自衞團(4)指導鄉村自治(5)息訟會

或調解會等(6)法律政治備問處或指導處。

(C)關於生計教育者——(1)推廣改良品種(2)設立鄉村農場(3)農事指導(4)農產製造(如醬油、

醬鹹菜)(5)提倡農家副業(養蠶養蜂養魚等)(6)家庭經濟之指導(7)合作社之指導(信用合作生產

合作消費合作運銷合作)

(D)關於家事教育者· ——(1)模範家庭(2)鄉村幼稚園(或托兒所)(8)家庭經費之指導(4)家庭

衛生指導(5)家庭園藝及其他工藝之提倡(6)兒童健康比賽會兒童幸福展覽會家庭教育講演會婚喪改良

會等

(E)關於健康教育者——(1)民衆體育場(2)民衆醫院(如佈種牛痘巡迴治療產科等)(3)體育會,

(4)其他活動事業(清潔運動民衆健康比賽武術比賽球類比賽等)

(F)關於休閒教育者——-(1)民衆茶園(2)鄉村公園(3)民衆俱樂部(4)民衆劇團(5)民衆音樂等。

其他地方社會教育之實施

社會教育以民衆教育館為實施中心機關設立民衆教育館辦法已如上述茲再將其他實施社會教育機關

略 述 如下。

一)民衆學校

關於民衆學校設立辦法教育部曾公布民衆學校規程(二十三年六月公布)茲錄其要點如下。

一) 設立宗旨及辦法 民衆學校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授與年長失學者以簡易之知識與

技能, 所及私人均得設立民衆學校)凡設立變更停辦應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得應事實需要設立高級班) 由鄉鎭坊及各教育機關民衆團 體工廠商店分別 設立 省市 縣 政 府,

區公

入高 級班未辦短期義務教育地方年在十歲以上之失學者亦得入民衆學校不收學費。 (二)入學資格 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之失學者均應入民衆學校修畢民衆學校課程或具相當程度者得

(三)課程及編制 民衆學校學科為國語(包括公民及常識等)算術(珠算或筆算, 樂歌體育等。 高級

熙程為限每日教學時間以二小時為原則並得在假期或夜間行之編制以學習能力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依年 班為國語算術樂歌體育及關於職業之科目學生受課總時數不得少於二百小時高級班學生給以修完規定之

齡及性別分班教學教科書應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但**為**適應環境及需要得另編補 充課

第十一章 地方社會教育

師資訓練者充任之校長如係專任應兼任教員其任用省市縣立民衆學校校長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任用, 級自治機關教育機關民衆團體工廠商店及私人設立之民衆學校校長由設立者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校長及教員之資格和任用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若干人以有小學教員資格及會受民衆教育 谷

備案教員由校長任用之。

(二) 縣農民教育館

農民教育館性質與民衆教育館略同十七年教育部會公布農民教育館辦法茲述其要點如下

- (一)宗旨 以增進農民之知識及改良農民之生活爲宗旨。
- (二)職員 設館長一人幹事及練習幹事若干人。
- (三)組織 分總務成人婦孺兒童四部如經費有限不能多聘幹事時須兼任兩部事務。
- (四)事業 分下列各項
- (1)農民教育——須附設農民補習學校一所以爲農民教育之中心。
- (2)農藝教育— 須在館內或附近擇地辦一小規模之模範農場以爲農藝教育之中心。
- (3)婚孺教育 須附設幼稚園一所以為婦孺教育之中心。
- (4)民衆體育 附設公共體育場一所。
- (5)郷村衞生 附設公共浴室一所。

- (6)鄕村娛樂-設模範茶館一所。
- (7)郷村經濟 就模範茶館試辦消費合作
- (8)地方公益事業 聯合地方舉辦聯村救火會等。
- (9)代辦試驗工作。

以上九項工作本館應儘先試辦一 俟稍有成效再當加以擴充。

民衆圖會館以啓發民衆知能涵養民衆總性促進社會文化為宗旨每縣至少應設立一所依圖,實館 (三)民衆圖書館

(十九年教育部公布)之規定各省市縣所設之圖書館稱公立圖書館私法人或私人所設者稱私立圖書館。

}規 程

市立圖書館設置時應由主管機關呈報教育廳備案呈報時應開具下列各款: 縣立圖書館以市縣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圖書館以該圖書館所在地之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縣

(1)名稱(2)地址(3)經費(分臨時費與經常費二項並須註明來源)(4)現有書籍册數(5)建築圖

式及說明(6)章程及規則(7)開館日期(8)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民衆圖嘗館可設總務典藏指導三股每股設館員若干人其職務如下

(甲)總務股之職務(1)編製統計(2)掌理文牘及庶務會計(3)選購新舊圖書(4)依據閱覽規約收發

圖書並填寫日誌。

第十一章 地方社會教育

二三六

(乙)典藏股之職務(1)編製目錄並粘貼書簽(2)登錄新置之圖書報章雜誌(3)保管並整理圖書及報

章雜誌(4)曝書每年夏初秋末各舉行一次。

(丙)指導股之職務(1)應答閱覽人之質疑問難(2)舉行各項宣傳誘導民衆閱書(3)代寫書信(4)編

撰時事壁報(5)舉行各種常識演講(6)舉辦巡迴文庫(7)辦理附設民衆問字處。

更須用巡迴及借去方法力謀讀書閱覽之便利。 及移動圖書館之性質所以民衆圖書館除備通俗書籍供一般民衆閱覽外更須備兒童閱讀書籍除陳設本館外, 可分固定圖書館與移定圖書館(包括巡迴圖書館借去圖書館等)民衆圖書則兼具通俗圖書館兒童圖書館 圖書館之種類很多如按閱覽者程度分類可分兒童圖書館通俗圖書館及學術圖書館如按閱覽的方法分,

競賽等事項務使圖書館與民衆發生很密切的關係(5)注意館內讀書環境之布置(如清潔及和靜)(6)必 列幾點(1)設施須能適合一般民衆的需要(2)設施必要經濟能以少許之經費辦得多大的事業(3)設備須 能引起民衆注意力謀增加民衆讀書機會(4)須注意推廣事業如代筆質疑讀書會演講會以及讀者寫作閱讀 怕沒有人讀書民衆圖書館則往往感覺閱者缺乏且中國各地方經費都很拮据所以民衆圖書館設施應注意下 民衆圖書館和學校圖書館不同學校圖書館為一部分人而設民衆圖書館則為一般人而設學校圖書館不

須附帶經營兒童圖

四)國民體育

國民體育法 $\widehat{1}$ 關 事, 爲娛樂之習慣。 結抗散禦侮之精神(4)程成國民俠義勇敢刻苦耐勞之風尚以發揚民族之精神(5)餐成國民以運 對)供 於國民體育之重要沒有 給國 國 規定『中華民國青年男女有受體育之義務』二十一年又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其 民 民之體格體質體力與歐美國民之體格體質體力比較相差甚遠以前 身體. 充分平均發育之機會(2)訓 相當的認識。 近年來這種錯誤觀念似乎改正了一部份國民政府於十八年曾公佈 練國民隨機運用身體以適應環境之能力(3)培養國 的 人以為體 育是學校所 目 動及遊 民 有五: 合作、 有

縣 有八十畝縣體育場之面積至少須有三十 市 應 該方案並規定中央教育部省市及縣市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設體育委員會體育督學或體育指導 由該省市縣 社會教育經 費項下充分撥付經費建築體育場各省或行政院直轄各市體育場之面 畝。 員各省 至

完畢後宜將是日所施教法及材料擇喪紀錄以供研究(6)對於田徑賽球類等競技運動宜按不同之時季每 舉行 舉行 (2)對於兒童宜按規定時間集合作團體之活動如徒手遊戲器械遊戲唱歌舞蹈等(3)對於婦女宜按時集合 歪 少舉行公開比賽一 比賽或 田徑賽球 各省市縣立體育場事業進行辦法規定如下(1)民衆體育指導日常工作宜訂定時間以便訓練又便管理 分別授予 戲器械柔軟操等訓 次其能分別程 指導或臨時加以組織舉行比賽或分別授予健身操術以 練。 度及資格舉行者尤佳他如兒童健康比賽姿勢比賽等有關係體 (4)對於成人宜就該地運動場活動 種 類, 便自動練習(5)每日指導工作 按時集合指導或臨時 育者亦宜 加 以 組

要之新體育事業(12)指導或輔助縣體育場事業之進行。 進之參考(10)聯絡及襄助該地其他體育團體或學校以擴大提倡體育之力量(11)研究及質驗切合於肚 趣(9)徵集民衆對於運動項目之意見調查來場運動者之個人歷史及該地社會體育進步之狀況以作研 鼓動 時常舉行以事質 其 對於體育之好尚(8)隨時組織各種集團, 作宣 傳(7)對於農工商各界民衆應隨時隨地利用機會用種種 如郊遊團游獵團野餐團步行團等以增進社會開 方法引 起其與 越及注 暇生活之與 意, 藉以 ijŹ

育展覽會(癸)體育出版品。 年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三次及四次(乙)舉辦各種球類比賽(丙)組織國術班(如中華 各省市從二十三年度起實驗區所實行的辦法普及到全省各市縣同時即普及到全國實驗區事業如下 合於科學方法體育原理者均可採用)(丁)組織各種健身團((戊)巡避體育與國術指導(己)每年分別舉行成年男子及婦女健康比賽(庚)體育演講(辛)體育壁報(壬)體 又規定各省市從二十一年度起須辦理體育實驗區一所時期暫定為兩年(在何縣舉辦由教育廳指定 如商人早晨有空暇則 組織 新武術及太極 問 人早 操 班等 ·(甲)每 操 等凡

體 育場 國 民體育之質施, 所隸屬於教育局可分普通婦女及兒童三運動 當以開辦公共體育場 或民衆體育場或體育試驗區) 場。 為起點工作各縣至少應設公共

(五)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辦法

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辦法是地方社會教育一 種重要設施關係至為重要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

第一)改良風俗及提倡民衆娛樂應分積極和 消極兩方面進行。

第二)消極方面實施的 手續大要如下

(甲)登記凡各地方影戲園歌場大鼓說書及其他同性質的職業都應限期到本縣市該管機關呈報登記,

配的事實如下(1)營業種類名稱及地址(2)藝員人數各員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3)所演戲劇影片或歌記的事實如下(1)營業種類名稱及地址(2)藝員人數各員姓名及其所受教育程度(3)所演戲劇影片或歌 醉的名称(4)前目内各種如係辭曲劇 一本應附正文影片則附說明書及核准執照未經呈率核准 者, 並 須呈 驗 原

片。

(乙)訓練經登記後凡藝員均須入特設的劇辭鼓書訓練班受四個月及至六個月的訓練方許營業此項訓

練班由各該市縣行政機關主辦或得聯絡鄰縣或數縣合辦。

(丙)審査辭 曲 劇 本或影片其已, 奉審定在前者經登記後, Бl 可自由開演其尚未審查者須由原登 記 關 組

機各種娛樂營業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處分經過前條審查的手續即須分別處分並公布之處分的類別如下(1)認為無傷風化者准許照演

(2)如認爲有一部不合者得令自行改良呈經覆審核定後呈准照演(3)妨害很大者嚴厲収稀或

第三)前條乙項訓 練經費每一 市縣毎期約 千元應在各市縣社會教育經費內支給。

地方社會教育

(第四)積極方面就是提倡正當的娛樂大約可分三種如下:

肾但以不妨礙社會風俗不抵觸時代精神者為限(2)年節鼓樂同前目(3)各項音樂(4)圍棋象棋及其 存的舊有娛樂事項。 類(5)攀術及其他國術(6)競走(7)競渡及游泳(8)放紙鳶踢毽子及其他同性質的游戲(9)其他堪以保 (甲)全部保存不必更改的舊有娛樂事項(1)年節遊行唱歌廢曆年節的各項歌曲均可移到國曆年節歌 他棋

其他歌曲等(4)其他須改良的舊有娛樂事項。 (乙)改良後仍可保存的舊有娛樂事項(1)演劇(2)大鼓說書(3)山歌運花腔及各城市各農村原有的

方册去的量加入三民主義總理各項遺教及國恥事項等。 以上各種須經縣市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將原來迷信神權誨淫誨盜及不合時代精神的地

裝講演(4)新劇及巡迴新劇團(5)留聲機演講和唱歌(6)幻燈(7)影劇及巡迴影劇團 (丙)應提倡的新式娛樂事項(1)各種新式棋類(2)各種球類(包括乒乓球網球籃球足球等)(3)化 (8) 各種競賽會

(9)各業同樂會或俱樂部(10)聚餐會怨親會游藝會(11)其他新式娛樂事項。 以上各款娛樂器具須盡量採用國貨替代。

准教育廳施行。 第五)為使提倡娛樂推行便利起見各縣市得酌量情形設促進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法由各縣市擬訂呈

(第六)各縣市應酌量社會教育經費情形設置民衆茶園公共娛樂場大鼓說書場電影場等亦得鼓勵商

擀而加以指導並宜限制券價以期普及。

(第七)各市縣應酌量趾會數育經費情形對於各種娛樂酌量給獎金獎品獎狀等獎勵。

地方裂實行政

第十二章 地方教育調查

第一節 地方教育調査及其應用表格

的目的可分(1)明 一)地方教育調査目的 瞭地方教育狀況(2)根據現狀之缺點作改進地方教育之張本(3)整理調査所得, 地方教育調查卽在探究地方教育病源之所在而施行教育事業之診治工作牠 供 將來

参考及專家研究

(二)地方教育調查範圍 地方教育調查範圍可分下列各項:

(1)地方社會及經濟狀況調査如人口職業地方財富地方稅收公款支配社會組織及風俗等。

(2)地方教育狀況調査如教育局狀況縣教育概況縣教育經費概況學校教育概況社會教育概況私塾教(2)地方教育狀況調査如教育局狀況縣教育概況縣教育經費概況學校教育概況社會教育概況私塾教

育概況義務教育施行概況學齡兒童數教師資格任用及待遇概況校舍及設備概況等教育調查的範圍 甚

另群專書本章僅略舉教育調査應用表格數種以供參考。

(三)編制調査表格之要點 表格能使複雜的社會現象合於客觀標準能使人無偏見將觀察的記 錄合於

標準化所以表格是觀察和測驗的最好工具辦理地方教育行政者一種重要利器編製教育調査表時需 注意下

列各點

- (1)表格之內容須力求確定使用表者一目瞭然對於調査之內容有明確之觀念
- (2)每種表格: 的分欄應切實而 明顯每一 欄應有單獨的性質及功用與其他無重複混合的弊病每欄最好

在 回答時不能有參入偏見的地方。

- (3)每一欄所佔面積之大小應視其填入材料的多寡為斷表格上所用詞句應愈確切愈好。
- (4)每種表格須備其他一項以備臨時發生事項的記載。
- (5)問題式的表格以少用為佳。
- (7)表格須力求方便適用如表樣大小紙質顏色劃線印刷均須注意以減少調査及整理時之困難。 (6)非必要的問題概勿列入以省篇幅。
- (8) 表格之形式須力求美觀使用者對表格不生厭惡態。
- (四)調查表格的形式 可就大小紙質顏色劃線定位印字六項分述之。
- (1)大小——調查表之大小以5时×8时最爲適宜其利益爲(a)便於攜帶(b)便於收藏若調査之項
- 目太多一頁之地位不敷應用則宜分印數頁裝成單本用之。
- (2)、祗質—— 紙質以堅硬平滑為主但用費甚互通常以用道林紙為宜至本毛邊或新聞紙之類, 双既不耐久,

又難攜帶切不宜用。

(8)顏色——各種調查表宜用不同之顏色其利益有二(a)省目力而免淆亂(b)便於分類整理若色紙

地方教育調査

二四四

力 育 行 政

不易得則宜用各種顏色分印之。

之功用第一在便利調査第二在利便整理(4)劃線——用輕重劃線區別部位重線當用於主要區分部分輕線當用於部分中之區分部分此種辦法

(5)定位—— 應注意下列數事

(8)須排列清楚不可擁擠。

(b)留相當地位——不太多亦不太少—— 以備填寫表後所留地位宜較多有時竟應留下空白數頁。

(c)為便於整理計凡數目字均須橫列。

(d)凡問題之屬於隨意回答之性質者可集於一處標以數字而於各題下留出空格地位俾答者可以自由

填寫以省篇幅。

(6)印刷——重要項目須用大號字體以便集中調査者之目力如能用顏色字更佳。

(五)地方教育關査應用表格 調査地方教育應用之表格甚多茲舉數種如下。

:	雪	縣	年	j	月	Ħ	† •	寓 査 人	•
項員局長	姓	. 名	年 酚	性	別	資	格	到任年月	月薪
督學或 指導員									
課長及其他職員									
區教育 委 員			·						
A	學	男 大 土			控	資産/		 	
學公	幼小學	稚 園 初級 高級			學級	幼稚園小學	一 魔ツ	 	
校立立	1	學 集學校 與 公 立	學 校	分	敷欄。	其 (1)	學 他		
教職	男	小學 中學 共	子 12		學	男	小學 其他學校 共	 	
員	女	小學 井			- 生	t			
數		學生敏		· 	数	共 民衆	計		
各種平均數	每級 每教	學級數 學生效 師所教學生 生所佔經費			社會教育機關數	民衆			

二四五

某某縣(市)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

年 度

	項	學	學	兒	職	資	歲	歳		各点	頁子	2 英	數	
玉	B	校	級	童	教	產	入經	出經	毎園或	毎校	毎級	毎教師	毎兒童	其
Total Control	想				且		費	費	每園或每校學級數	兒童	兒童	每教師所教兒童	毎兒童所佔經費數	
學		數	致	數	數	數	數	:數 ——	數	數 	數	數 	數	他
周別														
第														` —
學	E													
第	=						·							
學	區								-					
第	=													
學	属													
第	四													
學	鬨													
第	5 1.													
學	麗													
第	六		!											
學	區													

地方教育行政

二四六

全縣教育經費概況調查表 第號

縣 年 月 日調査人 ()

_	項		目	換	秋	Ī	1 1	·	
毎	者	補助	費_			閩	2		
年	111	1				教	3		
-	捐	3				47	4		
教	1	4				育	$\frac{5}{6}$		
育		5				接	7		
		6				RZ.	8		
經	稅	7				費	9		
費		8				數	10		
		 	_息			数	- 總	數	
來	捐學		款	ļ		_	普通		
万	其		登			全	建		
147.		重來 源				縣	財		
	教	育行的		¦		毎	<u>交</u> 教	育	
金	星教	小小	學			年	公	安	
全年教育經費支配	校育	中	學			各	消	防	
育	i	其	他	<u> </u>		項.	慈	善善善	
粉	献	會教育	費			支	富	生	
支	其		他	ļ		出	其	他	
	犬		TE I	•		數	各項	支出總數	: j
比	收		<u> </u>		i	針	2	•	
較	支	1 2=	出			割	名稱		
教	何何	人 <u>編</u> 時編	製製			計劃籌增之教育費			
育精	- 編	製模	- 強			増ラ	標準		
算		製手	檀一			教	45		
教育預算編製	由伊	會議道				育	方法		
製	其		他			致	法		

學校概況調査表

	省		縣		e H						(第	號)	
校	名							校	址				
校	長			性別	年	齡				超	瑟		
沿	開年			創新				校名契	更紀要				
革	辦月		•	人									
開辦時	項	月	教	\\	ΕĹ	1	<u></u>		<u>E</u>	敏	經	費	數
時	-b								_,	1 4 1 1	(内) (新)		
壌	校地			主要職							總數 _ 兒童		
	本	附		夏出產						識学	人數		
境	校	近	天	然風	景					交通	概況	t ere t	
現		單級		- 學生	男			畢業	男士	ļ	- 教職	男	
夗		單式 複式		一数	女合			生	女合	<u> </u>	一員	合	
	經	收上	省		款			支	敖]	
	#1.		縣	- -	款款				· · · · · · · · · · · · · · · · · · ·		水置		
		[-	地	方	息				1		— <u>巴</u> 緒	 	
		-	捐	· ·	款				菊	ŧ	支		
			學		費				1		他	.	
狀	致	ᄉ	其 總	收	他人		<u></u>	出	超級				
設	校具							體育					
備	教具			į				衛生				:	-
現土	姓	名	年	鷀	籍	貫	職		務	履	歷	其	他
教]			_]	
現在教職員	 		}										
粗	<u> </u>							同	1	本校	的特點		
織									2	本杉	的困難		
柔	1						1		3	今後	的計劃		
統	1						1	題	4	經濟	公開辦法	ŧ	

教 職 員 調 査 表

校	名			华			月		ä	罗查	^		(第	號)
姓		豻			年			性		臣		子女	男	
名		貫			船			別		婚否		數	女	
年 薪		職務				無任	E何	職		住校否		學相語	女供料 音否	}
經			擔任科目	科目					課	最近	近閱讀何]種教	官會	報
歷			科目及時數	時數					外	現力	人何種在	E戰進	 	校
毎	住宿費		有信	移在	: ? £5	去子	٠,		研	曾	入暑期	學校在	 S,真	攻 那項
年	交際費		77			· · ·	<u>.</u>			朴	目?			
生	膳食費		有闆	蓄君	?約	若干	?		究	in/	(何種研	兜,耳	攻參奪	息配體?
	衣服費								<u> </u>	-		i		·····
活,	書報費		資携	家庭	致人	用的:	岩干	?	課餘	1.		在校		
狀	子女教育 費					40 -440			消	2.		年		;
况	雜用費		段世	日茶 多	4年	学者	 -		遭	3.		限		
對 學 及服務									備					
改敬進意									註					

二四九

地 方 育 行 政

學齡兒童調査

算兩歲故甚有生後僅二日即算兩歲者此種計算年齡辦法當然不合理歐美計算年齡以足年為標準即滿十二 年齡用表對於計算質足年齡甚為方便弦錄 月為一歲故要調查學齡兒童又必知道實在年齡之計算法教育部於十九年會令發就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 手進行所以調查學齡兒童實是實施義務教育之基本工作我國慣例以兒童一 (一)計算實在年齡法 凡在學齡時期之兒童稱學齡兒童實施義務教育必先調查學齡兒童確數方可着 如下。 出世卽算一歲至 二新年第

日即

舊曆虛歲推算國曆實足年齡用表

8月・	2月	1月(陽曆)	# # # # # # # # # # # # # # # # # # #
- 1年	- 1年	- 2年 +11月	月正
- 1年	- 2年 +11月	- 2年 +10月	月 二
- 2年	- 2年	- 2年	月三
+11月	+10月	+ 9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鸣
+10月	+ 9月	+ 8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五
+ 9月	+ 8月	+ 7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六
+ 8月	+ 7月	+ 6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七
+ 7月	+ 6月	+ 5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八
+ 6月	+ 5月	+ 4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九
+ 5月	+ 4月	+ 3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十
+ 4月	+ 5月	+ 2月	
- 2年	- 2年	- 2年	月一十
+ 3月	+ 2月	+ 1月	
- 2年 + 2月	- 2年 + 1月	- 2年	月二十

12月	11月	10月	9月	8.月	7月	6月	5月	4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十10月	+ 9月	十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4月	十 3月	+ 2月
- 1年	- 1sp.	- 14ª	- 14c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十 9月	+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4月	+ 3月	+ 2月	+ 1月
- 1sp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1.8
+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4月	+ 3月	+ 2月	十 1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l年	- 1年	- 14¢	- 1年	1 800	- 2年
十 9月	+ 6月	+ 5月	+ 4月	+ 3月	+ 2月	+ 1月	- 1年	+11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一 2年
+ 8月	- 5月	十 4月	+ 3月	+ 2月	+ 1月	1-4-	十11月	平10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十 7月	十 4月	+ 3月	+ 2月	十1月	_ <u></u>	+11月	+10月	+ 9月
- 1年	- 1年	- 1年	- 14: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6月	+ 3月	+ 20j	十 1月	- 124.	· 十11月	十10月	十 9月	+ 8月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5月	十 2月	+ 1月		十11月	十10月	+ 9月	+ 8月	+ 7月
- 1年	- 1年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4月	十 1月	- 12]-	十11月	十10月	十 9月	十 8月	+ 7月	+ 6月
- 1年	- 1年	- 2年	- 24a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3月	- 14	+11月	十10月	十 9月	+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1年	- 3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月	十11月	十10月	+ 9月	+ 8月	十 7月	十 6月	+ 5月	+ 4月
- 1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1 月	十10月	十 9月	+ 8月	+ 7月	+ 6月	+ 5月	+ 4月	+ 3月

那 十五歲舊曆十月生的要推算他 減和 算其法先按推算時的陽曆月分是幾月向 月 就表明這人十五歲減去二年加 的 一格再從生月欄找到十月的 說 明: 加 的年月若干從原有的虛歲內減去年數再加上月數這便是以國曆推算的實足年齡了例如某人虛歲是 我國 獲智計 算年 歲, 都用舊曆所以所說的年歲都 的實足年齡, 六個月實足年齡是十三歲又六個月餘均類 格兩格 左再按被 丽 推 面 向右 算時 推算者的陰曆生月是幾月向下彼此直角交叉的一 的月份恰是陽曆五 面 是虚 向下看去到直角 的 不 是 實足的要知實足年齡可用 月推算之法從推算時 的 推。 相 交 一格是(-2年)(+6月) 月份欄找到五 此 表 檢查 格 內 看 推

規定各縣可翻印備用表 二)學齡兒童之調查與統計 **仪式如下**。 調查學齡兒童須先印成表册以備應用是項調查表的格式可由省教育廳

齡兒童調查表式

考備	學家	沈不	Į	2 §	t	,	2	楚	Ė
	學	級	1972	就	差型				
		第 月 日		之	學之校名及教員	住址一	學齡期 滿之年月日 一	年月	性別
					-				
	學	免				-	息	夏尔	_
	原	年				與兒	職	住	娃
		月				元童之關			
	因	B					業	址	名

五二

第十二章 地方教育調査

表某某縣(或區)緩學及免學兒童統計表等茲舉普通應用的統計表格式列下

某某縣第

品

鎖(或鄉)學齡兒童統計表

				المنشري والمناسبية بي		<u> </u>
	-	·		姓	,	
				名	Ą	Ł
				性		·
				SI	À)
		·		生年月日		
,				之年月日		ē.
				住址	3	X
				姓 名		51
				職	. 19	
					說	Ę
			,	世 之 與 関 兒 係 意	,	•
				初小肄業初小畢	就	已
					學者	強就
			•	業 製學原因 発學原因	未就	學 · 始
		,		-	學者	期者
		/			者質	<u> </u>
					ĝ	用就

調査以後須加以統計統計表的格式不一可根據上面的調査表製定如某某縣(或區)應就學兒童統計

二五三

別 區 BIJ 姓 皃 名 Œ. 飴 姓 童 別 姓 保 名 谜 粱 護 Æ 址 쮦 人 係 綬兒 學 理 由 核定幾學年月 備 註

各區學齡兒童免學及緩學統計表

地方

教

育

行

政

二五四

某某縣學齡兒童總統計表

種		學	l	-	未達			E		B
		齡兒			未達就學始期者		不,		就	
		童			期者		緩	學	免	學
Bij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男	女
_										
區										·
=										
區					: 					
=							1			_
· 區		:								
								-		
合			•							
計										

二五五五

第十二章 地方教育調査

- :	者		期	•	始	-	學		Ę,	:	
***			者		學		就		者		學
;	大		計		業學	小初	菜色	小初		計	
女	男	計	女	男	女男		女		計	女	男
										·	
								-			
				i					٠	. •	
		,				!					
											
			l 						1 1 1 1		

二五五六

糖" 方

軟

育

行

政

第十二章 地方教育調査 率分百學就 計 計 女 男 計

癲白擬或殘廢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免就學者稱爲不就學中之免學兒童(9 稱為未達就學始期(6)已達就學始期者分就學及不就學兩類又分就學爲初小修業及初小畢業兩項不就學 曆以日計算(3)學齡兒童不論本籍客籍 自滿六歲起至滿十二歲止凡六個年為學齡時期凡在學齡時期之兒童概稱學齡兒童學齡兒童之年齡依 有 報經市縣教育行政機關准緩就學者稱爲不就學中之緩學兒貳(8)學齡兒童在未施行特殊教育之地 為緩學及免學兩項(7)學齡兒童在已施行強迫教育之地方因病弱或發育不全及其他不得已情事不能就 育委員調查完竣應即如式編製學齡簿(10)學齡兒童死亡或住所不明逾一年以上者應即 一日年齡已滿六歲一日以上之兒童稱為已達就學始期(5)凡在本年度八月 由本學區移住他學 說明(1)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末因稱八月一日爲就學始期(2)兒童 區 一者除註銷外且須通告移居地之區教育委員。 由市縣各學區教育委員就現在居留者調查之(4)凡在本年度八月 日年齡已滿五歲二日之兒)學齡兒 註銷(11)學齡兒童, 重 經 क्त 縣各學區 方因

、照陽

同 負責調查或委託當地小學教師調查現在我國正厲行地方自治之時實行地方自治必先調查地方人口故, 至於調査之方法在都市可由教育行政機關會同公安局調查在鄉村則當由區鄉自治機關及教育委員非 由

教師調查鄉民不致懷疑一定能得到正確之數目。種最經濟的辦法因小學分布各處小學教師大都是本地方的人他們和鄉民時相過從有相當的威情如由 地方自治機關負責調查實爲便利惟在地方自治組織不完全的時候會同或委託當地小學校教師調查亦爲一 小學

二五八

第十二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第一節 怎樣整理私塾

(一)私塾之意義及設立條件

姓子弟者(3)為家塾一家或數家集資延師課其子弟者(4)塾師自行設館招集附近學童教授者惟現在 種類有四(1)為義塾係官款或地方公款設立專課邑中貧寒子弟者(2)為書塾就義莊或宗祠內設立專課一 省取締私塾規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私塾(1)私塾設館教授學齡兒童者(2)塾東延師課讀兒童十 在條件的原故。 融字教育多方之推行近年來各地主張取締私塾的聲浪很高而私塾並未因此而消滅這是因私塾教育倘有存 暫無發展之時藉私塾謀義務教育數量之擴充又認私塾為社會教育之一部於社會教育可能範圍內藉私塾圖 人對於私塾之觀念與已往稍有不同以官款或地方公款來辦的私塾久已沒有湖南教育廳於十九年公布湖南 人以上者工蘇教育廳於二十二年頒佈江蘇省管理私塾實施辦法認私塾為義務教育之一部於義務教育經費 一)私塾之意義 私塾原為私人所設立的學塾過去中國教育尚能普及於民間不能不歸功於私塾考其 一般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二)私塾之設立

中國自新教育發展後很有人主張取締私塾者其所持之理由有三(1)私塾教學方法

不必的な 不同各地 私塾 塾各省對: 育注 學或 在城 初等小學不敷本學區之兒童就學而財力未能卽行添設時(2)本學區初等小學校址不便兒童往 助, 者(3)私塾塾師 不 ·良(2) 現在我國民窮財 就 縣 1 市不 師 有補習性質者。 重 區主管教 然私塾教育究非教育之正途所以對於私塾設立又不可不加以限制然則 個別教 補 ご地)私塾教 教育行政當局當斟酌地方實際情况而決定必合於規定緩准 得 習 此 本國文學史學或 設立於小學附近一 方 所 學能 偏僻 育行 規 材 和 者不 清(2)四 盡, 家庭很聯絡家庭不願送子弟入學 不合兒童心理(3)私塾設備不完善這雖確是私塾教育之缺點惟亦有其優點(1)私塾教 適應兒童之個 政 機關, 湖南教育廳規定設立私塾之條件須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方准設立(1)各學區設立之 政 盡 府無 同。 如 調 其他 週 浙江 力在 查 一公里內在: 核 科 里 一教育廳縣市管理 鄉村設立學校所以 性(2)私塾塾師每多刻苦耐勞教學負責其精神每爲現在學校教師 准, 平以內無學校者 學者及學齡兒童於夜間 始得 設立且: 鄉 村不得設立於小學三公里內。 |須受其監督指導及考核。 一私塾辦法規定「各縣市境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 校而願送入私塾且私塾設立簡便於教育普及為 (3)學 絕對不准私塾存在, 延師 **童過多學校不** 補 習 其設立, 者, 不在此限福建省教育 **—** 能容 由 一設立時 此 納者(4)所收學生係年 要在何種情形之下方可 म 目下不但 知私塾設 並應繕 勢不可能而 立之限 具 顣 規 近時へ 求 定: 書 制 重 所 且 是 設私 設置 一要幫 不及 但成 長失 私塾 可以 各地

留。 此 種 三)私塾之調 調 需要與否決

第十三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使塾師明瞭登記之意義與必要踴躍來登記登記時並須將各私塾塾師之資格教學與管理能力及生活狀況和

調查以後再舉行登記登記時可定甄別標準登記雖可採用強迫手段然在登記之先當作一種廣大的宣傳,

形	悄	學	教	3.	毎	ł	學	数師	名姓	師塾	土朔	名
管	設	教	科		田岡		道 し	教師全年收入	2.	1.	考姓	}
	備	學			證	4	技	ጟ			名	稱
	槪	方			時							
理	Ħ	法	目		數							
				4.		女	男					
		-		5.		為重点			格	资	散立宗旨	股 熟地點
				0,	學童	最小	最大	簌				
					用			任	-			<u> </u>
					寄名稱			職務	A	年		
				6.	1.	Ą					設	里和
						其	武 为			,	立	里敷 和鄰近某小學相距
						3	t				年	小學
				7	2.	最少	最多		别	性	月 ——	阻阻
			•	7.								

縣弟

區私塾調査表年

月

H

= *

17六二

社會信仰有徹底之瞭解合格者准其設立登記表之格式如下 :

地

方

教

育

行

政

名 椰 地 址 設立年月 姓名 盭 性別 師 Æ. 乪 给 資格 歷 男 學 女 生 合計 蚥 教 學 料 目 徵費辦法 個 考

亦須經教育委員許可轉呈教育局核准縣及區教育行政機關當將所轄區域內私塾及塾師編成總册以便查考。登記以後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發給牌照將註册號碼年月及塾師姓名備載其上以後如有變更或停辦,

其表式如下:

某某縣第 區私塾一覽表

		L	i.				4	5
		名		某某	, 		科	ş
			选师生名	縣第 區			音	2. A.
		性別		整師一覽			惠郎姓名	r E
		#	F	表			男	學
		É	*				女	生
		#	Ŧ				共計	數
		1	Ţ		-	 	 	<u>'</u> ፟፟
		ź	ā				参管局部地號	f b e
		E	E				勤	ያ ጀ ሂ
i		4	义				1	
		科目参金數					力	ł
							4	,
							月	
							影彩	<u>,</u>
		男	學				牌服日	
		女	學生數				日期]]
ļ		€			,			
		註					鸖	

第十三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應隨時切實予以指導茲擬私塾視導表如下。

私塾應由教育委員或教育視導員隨時前往視導除視導員負指導之責外其餘各私塾附近之小學教師亦

	有名租涉 數否	動	有嘴好否	師	
		活意	學力數用否		親攀者——
	有別種自治組織否	兒	得信仰否		系第E集
	兒童成績均發達否	査	勤理任務否	塾	見
<u> </u>	無錯誤否	考结	課桌排列得法否	佣	塾 址————————————————————————————————————
	先生批閱尙勤否	成	有黑板否		教育局註册號數—
	用體罰否	育	供總理遺僚否		.9
	先生講話適當否	訓	有黨國旗否	設	(也)學塾
	有日課表否	程	內部清潔否	含	()年度第()學期
	科目完全否	課	空氣流通否		
	整潔否	徒	光線充足否		塾視導
	活潑而有秩序否		乾燥否		O O 縣
親導者之意見	在三十名以上者	生	筑飲否	塾	

(四)私塾塾師之資格及訓練 現在私塾所以被人反對者最大原因便是因為私塾教師不良教法不善所

爲應取消者。 者(6)經督學或教育委員三次考查毫無成績者(7)不遵本規程辦理者(8)其他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視 以整理 證據者(4)無正當理由一年內陸續缺課至一月以上者(5)受縣督學或教育委員二次以上之警告不加 (2)對於學生父兄或親屬為無理之要挾者(3)品行卑下作種種不規則行為經縣督學或教育委員關查確 廳會頒佈取締私塾規程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准充當私塾塾師 教授者同時並規定塾師犯下列各款之一者縣督學或教育委員應呈請教育局停止其業務: 、2)曾在高等小學或同等學校畢業者(3)曾任初等小學副教員者(4)歷充塾師於初級小學各主要科均能 私塾對於私塾塾師資格不可不加以限制私塾塾師應具何種資格呢現在各省所規定不盡同, (1) 曾受師範教育得有畢 1 干預訟事 湖南教育 **窯** 改良 書 有

之一者(1)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者(2)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有服務證明書者(3)有第一項同等學力, 經塾師甄別試驗合格有證 (3)身體有痼 |福建省亦於二十年頒佈改良私塾規程規定私塾之塾師須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下列資格 疾者。 書者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職權 (1) 有反革命行爲者(2)吃食鴉片者

須指導其機類改良並予以相當訓練對於不合格的私塾教師則勒令其停止職務取銷塾師資格訓練塾師之辦 縣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地方私塾教師於舉行調査及登記決定去留後對於具有資格及良好的私塾及塾師,

如下。

(1)各縣教育局應於每年暑假期間開辦塾師講習班限令各塾師入班講習

(2)各縣立師範附設塾師訓練班。

惟上述兩種塾師訓練均須由公家供給宿所並免繳學膳各費。

師前往參觀或由塾師武教派員指導。 點限令各點師前往聽講以增進塾師之學識(丙)試教及參觀由教育局指定優良小學教師學行模範教學令塾 由教育局另定之(乙)派員講演每年由視導員或教育局派深諳教育原理及方法的人員往各區私塾之中心地 (8)指導塾師進修(甲)組織研究會由所在地之小學教員與私塾塾師合作組織其研究事項與組織方法,

(二)改進私塾教育網要

浙江教育廳會擬私塾改進綱要計分三步可作爲改進私塾標準特錄之如下第一步爲必達到的最低標準。

六人(4)距離廁所和廚房須兩丈以上(5)要內外清潔。 (一)整含方面 (1)地址高燥(2)要空氣流通光線充足(3)長四十呎闊十八呎的面積不得超過三十

高低須合兒童身材(3)大小黑板至少每種一塊(4)要有面架和面盆(手巾由兒童自備)(5)要有茶桶或 (二) 設備方面 (1)要有總理遺像黨國旗和革命聯(可設法由整師與兒童自製)(2)桌椅不拘形式,

茶壺(茶杯由兒童自備)(6)要有銅鈴或警笛(7)要有粉筆教鞭黑板拭和到班册(8)要有日曆一册小時

必鐘一具

第十三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要合法先舉手後發問(7)墊師(A)要有精神(B)要態度和鑬舉止敏捷活潑(C)要語言清楚(D)目光要能 兒童(A)出入教室要有秩序(B)坐位要有適當的排列(C)要有作文簿算術練習簿及常識筆記簿(D)發問 會使用教具(下)黑板字的大小要適合兒童目力(G)批訂成績不積欠(日)每月至少有一次考查兒童成績(6) 科書(C)要能輔導兒童自學間接的一組要有工作做(D)教學順序要根據教材的性質而爲適當的支配(E) 教科實(3)學級要採用複式編制(4)照學曆放假照規定時間上課(5)方法(A)要有準備(B)要能活用教 (三)教學方面 (1)課程(A)至少有國語算術常識三科(B)要有合宜的日課表(2)教材要用: 審定的

四)訓育方面 (1)有具體標準及最簡單的實施方法(2)能多用獎勵少用懲戒(3)訓育以嚴格爲原

則但不得施行體罰。

叉私塾應置下列表簿(1)學生出席表(2)教授日誌(3)學籍簿(4)學生告假簿(5)家庭通信簿(6)

學業考查篩(7)操行考查簿。

第一步達到後須輔導達到第二步標準第二步標準如下。

師住宅幷足資農民家庭的模範(5)塾舍館常加修理保持清楚。 五分之一板窗紙窗璃壳窗比率遠須酌加(3)要從左方採光不得已而兼採右光右光須弱於左光(4)要有塾 (一)整含方面 (1)要有適宜的窗戶遇人多窗少時要多開氣窗與氣孔(2)玻璃窗的總面積要占地面

- 簿請假簿學業成績記載簿与種(4)要有大算盤 二一設備方面 (1)要有美化而切於兒童生活的簡單佈置(2)至少有兒童圖書五種(3)至少有學籍 二 具。
- 法减少兒童缺謀(4)能使兒童注意到個人及公衆衛生第二步達到後須輔導他達到第三步標準第三步標 問題都願意回答(5)整師(a)發問館激起兒童的思想和與趣(b)遇有問題不能解答時能促進兒意的反省。 惹人注意的態度(c)上課時無喧嘩及擾害他人等事發生(d)分發簿籍時間要注意(e)對於數師所提 售課(g)能用測驗式的考試法去考查兒童成績(4)兒童(a)上課退課能遵守時間(b)坐定以後身體 用塾師講習會所指示的『教學過程』去教(d)注意桌間指導(e)整理全課觀念並有相當結果(f)能 時課外運動(2)教材能活用教科書(3)方法(a)能引起動機能指示研究方法(b)發問機會普通(c)能採 (三)教學方面 四)訓育方面 (1)課程 (1)能按照好國民信條分期訓練(2)有最簡單的兒童自治組織, ——國語算術常識三科課程網要要合於部頒小學課程標準每日至少有一小 並加以指導(3)能 出 上
- 僻處且加以覆蓋(5)或粉飾牆壁或紙糊板壁均須力求美觀。 (一)塾舍方面 (1)教室前面要栽植花木(2)要有小運動場(3)要有小農場或小花園(4)廁所在偏
- 器械及娛樂器具兩種以上(5)有教育參考會及兒童圖書各五種以上並與流通圖書館有相當聯絡(6)有簡 二)設備方面 (1)有矗立飄揚之國旗(2)有博物掛圖及中華民國地圖(3)有救急樂品(4)有體育

ガ

教

育

行

政

單合宜裝璜。

適當問題(c)兒童皆忙於學習生氣盎然(5)繁師——(a)能運用國語(b)能以問題爲中心搜集教材。 輔導機關派員測驗有相當的成效(5)兒童——(a)塾師發問半數以上有明瞭的解答(b)半數以上館提出 級採用複式編制式活動分團制(4)方法——(a)能注意兒童自動(b)能討論能整理(c)能採用新方法經 有小農場設置可加授農事實習否則課以各種小工藝增進生產效能(2)能自編教材或採用補充讀物(3)學 (三)教學方面 (1)課程 ---(a)國語算術常識課外運動之外能增設工作和音樂二科尤佳(b)塾內

治養成學生刻苦勤勞的習慣且整潔活潑而彬彬有禮(3)能使學生爲社會服務。 四)訓育方面 (1)能使學生勤學每天出席人數平均在學籍兒童百分之六十以上(2)能利用兒童自

第二節 怎樣辦理私立學校

(一)私立學校之意義及管轄

在我國現行學制中地位頗爲重要。 育行政採折衷政策按現在教育法規自小學中學以至專科學校大學校均許私人或私人團體設立故私立)私立學校與教育政策 本書第一章言教育行政政策有國辦政策民辦政策及折衷政策三種我國教 一學校

(二)私立學校之意義 何謂私立學校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教育部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規定「私

校此項學校包括各種慈善及宗教團體所設的教育機關尤以基督教會天主教會孔教會佛教會等所設者爲多 家組織董事團體代為經營指定之教育事業。 (3)為私人財產或寄附金所組織之委託式的學校此項學校多為鉅紳大賈及熱心教育人士特捐鉅款委託 人或團體設立之學校爲私立學校外國人設立學校亦屬之』(第一條)其種類有(1)爲私人所立之學校 校 是以私人資格設立其目的在營業亦有熱心公益之人捐資創設而非爲營利者(2)爲 私法 人所立 之學

三)管轄辦法

學校附設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同)以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政機關爲主管機關」(中等學校同)以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為主管機關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私立中等以上 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教育部爲主管機關私立中等學校(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 (1)開辦變更停辦及主管機關 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私立學校之開辦變更及停辦, 同 須 Ŀ 經 主 第

分校 中國境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第六條) 政機關之監督及指導其組織課程及其他一切事項均須遵照現行教育法令辦理(第三條)私立學校不得設 (2)限制辦法 第四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非遇必要時不得設附屬中等學校或附設小學(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之規定「私立學校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受主管教育行 私立學校校長均應專任不得聚任其他職務外國人設立 第五 條。 外國 人不 之私 得

教儀 教宜 年尚未立案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令其停辦並撤銷其校董會之立案(第九條)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 示學校之種類不得以省市縣等地名為校名並須冠以私立二字(第十條)】 立中等以 云(第八條) 傅宗教團 上學校須以中國人充任校長或院長(第七條)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爲必修科及在課內作宗 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或勸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背法合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其立案或合其停辦其 誘學生參加在 小學及其同等學校 並不得 開 舉行 確 辦三

(二)私立學校之校董會

教育或 後方能呈報開辦及立案私立學校以校董會為其設立之代表第一任校董由設立者聘請相當人員組織之設立 **董名额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同上第十二條)** 者為當然校董設立者人數過多時得互推一人至三人為當然校董(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一條) 者得以外國人充任校董但名額至多不得過三分之一其董事長須由中國人充任(同上第十四條。 一)校董會之設立及組織 辨理教育者充任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兼任校董有特 開辦私立學校須先組織校董會呈請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待校董會立案允准 校董會至少須有四分之一之校董以 校董會校 會 别 經 情 豣 究 形

籍貫職業及住址立案後如第二第五第六各項有變更時須於 (3)事務所 (二)梭董會立案辦法 **所在地(4)** |校董會簡程(5)資產資金或其他收入詳細項目及其確 梭董會設立後須開具左列各事項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1)名稱(2)目 個月內分別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へ同 實證明(6)校董姓名年齡、

上第十五條)

政機關核辨轉呈時對於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同上第十六條。 क्त 教育部核辦在私立中等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へ行政 教育行政機關核辦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呈請該管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縣教育行 校董會呈請立案時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董會應呈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 院 直 轄

准立案之私立中學及其同等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巳核准立案之私立中學校校董會應由該管省市(行政院直轄市) 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 同上第十七 條。

籌劃(2)預算及決算之審核(3)財務之保管(4)財務之監察(5)其他財務事項(6)選任校長或改選校長 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a)學校校務狀況(b)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c)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d) 學校行政校董會不能直接參預)(7)於每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詳開下列事項連同財産項目分別 (三)私立學校校董會之職權 據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校董會之職權如下(1) 巡報或 經費之

校長教職員學生一覽表

(三)私立學校開辦及立案辦法

私立學校與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有關係者惟私立中學小學及其同等學校專科以上之私立學校與地方教

育行政機關關係甚少故不贅述。

第十三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地

過情形(2)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各事項(3)各項章程規則(4)學生一覽表(5)訓育實施情形。 校長及教職員履歷表(乙)呈報立案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呈請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送呈查核(1)開 組 稱者亦應列入)及其種類(2)學校所在地(3)校地及校舍情形(4)經費來源及經常開辦各費預算表(5) 不得邀行招生呈報時須開具左列各事項連同全校平面圖及說明書送呈查核(1)學校名稱(如有外國文名 設立應遵照下列規定程序辦理 織編制及課程(6)教科書及參考書目錄(7)圖書儀器標本校具及關於運動衛生各種設備及其價值(8) 呈報開辦及立 案辨 法 (甲)呈報開辦應於梭董會立案後行之凡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據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條規定私立中等學校及 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 核准 辦 開 後經 辦 者

屬曹類呈請該管縣市(行政院直轄市亦在內)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前條所列各事項均須切實調查開具意見以備審核在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 類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或逕呈該管市 又同上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私立中等學校呈報開辦及呈請立案時應由該校校董會備具呈文及附屬書 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核辦轉呈時 對於

(二)呈報開辦應具資格 據修正 私立學校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暨其同 |等學校,

須具有下列各項方得呈報開辦:

第 一年之經常費至少須各有額定數目三分之二又左表每校以開設三級每級分兩班為準其每級僅設 (1)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至少須有下表規定之開辦費及經 化常費惟 班 者,

經常費得減三分之一其高中與初中合辦者開辦費得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照下表略減。

(附註)							
选 j							
開	家	髙	高	高	初	髙	校
辦		級	級	級		į	
貨工	事	商	I	農	級	級	
笠		槃	粱	槃			
	學	職	職	職	中	中	
年		槃	業	槃	47	"	
經		學	學	學	-		_
吊典	校	校	校	校	學	學	हा
開辦費及第一年經常費均須以現款照數存儲銀行。	- <u></u>						
須							
以	設 建	設 建	其工建	其農建	設建	設建	開
現	備築	備築	他廢築	他場築	備築	備築	
秋四	費 費	費 費	設及費	設及登	費費	費費	
业			備其	備其			
存			費 設	費 設			
儲			備	備		·	辦
銀			費	費			
犯。	萬				萬		
	五三	- =	===		五二	= =	
	千萬	萬萬	萬萬萬	萬萬萬	千萬	萬萬	
4	元元	元元	元元元	元元元	元元	元元	費
	70 70	, ,,	70 70 70	70 70 70	70. 7)	
							موي
							粒
			m	·			AF.
		龄	四	三	古	三	常
	萬 元	萬元	萬	萬	萬元	萬元	費
	<i>)</i> (טל	元	元) //) <i>U</i>	, <u>,</u>
		l	ł	j	1 .	J:	l

第十三章 整理私塾與辦理私立學校

二七三

(2)初級職業學校經費有確定之資產或資金其租息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或另有其他確定收入足

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自置或撥用之校舍相當之校地運動場理科實驗室實習場所標本儀器圖書校

(3)小學及其同等學校經費有確定收入足以維持其每年經常費者設備有相當之校地校舍運動場校具,

教具屬書各項者。

(三)私立學校呈請立案之資格 私立中小學須備具下列各項方有請求立案之資格。

(1)私立中等學校立案資格: ——私立中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1)呈報事項查明確實 清(2)

對於現行教育法令切實遵守並嚴厲執行學校規章者(3)教職員之名稱資格及任務均合於中學規程及職業 息連

學校規程所規定者(4)學生入學資格在校學生成績良好者(5)設備足敷應用者(6)資產或資金之租

同 :其他確定收入(學費收入除外)足以維持其毎年經常費者(同上第三十三條)

(2)私立小學校立案資格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之立案須具有左列各項(1)呈報事項查明 確 質

者(2)教職員之名額及任務均合小學規程所規定者(3)設備足敷應用者(同上第三十四條

巳核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已核准立案之

私立小學及其同等學校應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廳備案核准備案後其立案手續方爲完成へ 同上第

五 條。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等學校及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附設之小學暨其同等學校之呈報開辦呈請立

案及備案手續與普通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同(同上第三十六條)

未依照本規程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其肄業生及畢業生不得與巳完成立案手續之私立學校學生受

同等待遇(同上第三十七條)

(四)私立學校立案程序 私立學校立案須經過下列各種手續。

呈請設立校董會(由設立者呈請)須附校董會用表之(一)及校董會章程

第二步 呈請校董會立案(全體校董會幾人)須附校董會用表之二。

呈請設立學校(全體校董幾人校董會主席)應於校董會立案後行之須附核准設立學校用表

第四步 呈請開辦學校應於呈准設立後六個月行之須附呈請開辦用表之(一)(二)(四)(四)(五)(六) さつつつうつご

(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及校舍平面圖。

第五步 呈關學校立案(校董會主席)應於開辦一年後行之須附呈請用表之(一)(二)(三)(四)(五)

(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校舍平面圖各項章程規則訓育教務實施情形。

地

附錄

(一)小學規程 (教育部公布

第一章 纏網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小學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根據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一)培養

兒童健康體格(11)陶冶兒童良好品性(11)發展兒童審美興趣(四)增進兒童生活知能(五)訓練兒童勞動

慣(六)啓發兒童科學思想(七)培養兒童互助團結之精神(八)養成兒童愛國愛攀之觀念

第三條 小學收受學齡兒童修業年限六年在教育未普及前修業四年即為義務教育終了。

第四條 小學分為兩級前四年為初級小學得單獨設立後二年為高級小學須與初級小學合設立**。**

第五條 為推行義務教育起見除上述小學外各地方得設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

收十足歲至十六歲之年長失學兒童其修業期限爲一年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五百四十小時 簡易小學招收不能入初級小學之學齡兒童其修業期限以授課時間折算至少二千八百小時短期小學招

簡易小學及短期小學依照教育部第一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及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辦理之

用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六條 小學依小學法第三第四第五各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七條 各縣市為推廣設立小學並便於管理起見應依自治區為學區自治區過於廣闊時得分作二學區

或三學區。

第八條 由省設立之小學稱省立小學。

第九條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除供師範生實習外其性質與獨立小學同

第十條 各省市為試驗教育方法而設立之小學稱省立或市立實驗小學

第十一條 省立小學以所在地名名之縣市以下公立小學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一地有立別相同之

公立小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私立小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二條 小學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分別管轄之其範圍如左(一)省立小學由省教育廳管轄(二)市立

小學及市內之私立小學由市教育行政機關管轄(H)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

機關管轉

小學之設置變更及停辦均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附缝

塊

二七八

第十四條 教育行政機關以外各機關所特設之小學由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監督指導之。

第十五條 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全校組織概況學級編制教職員名册兒童名册等呈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備案。

省立小學及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小學應於每學期開始後兩個月內將本學期兒童名册,

上學期畢業兒童名册等報告所在地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存査。 第十七條 實驗小學應將實驗計劃及結果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非中華民國之人民或其所組織之團體不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立教育中國兒童之小學

第十九條 私立小學之設置除依據小學法及本規程之規定外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小學開辦費其校舍建築及設備兩項**應爲**六與四或七與三之比。

第二十一條 小學經常費支配應以如左之百分比爲原則。

教職員薪金約佔百分之七十。

圖書儀器運動器具教具等設備費約百分之十五。

實驗文具水電薪炭等消耗費約百分之九。

旅行保險等特別費約百分之三

預備費約百分之三。

前項預備費非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不得動用。

第二十二條 小學經費標準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小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其公開審核等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報教

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三條

第四章 編制

第二十四條 小學學級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能力分別編制

第二十五條 小學學級編制依小學法第七條之規定其學額每學級以四十人爲度至少二十五人。

第五章 課程

第二十六條 小學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列表如左。

缝

附

年級科	高 年 級	中华級	低年級
角	五六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一 毎 級 二 年 級
公民訓練	60	60	60
衛 生	60	60 、	60
祖青	180	150	150
國語	3 90	390	390
社 會	180	120	90
自 銹	150	120	90
算 街	180	180 180	60 150
勞 作	150	120	. 60
五 術	90	90	90
音 樂	90	90	90
推 計	1530	1380 1380	1170 1260

附 註 (一)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為 一節。

(二) 越時間為適中數,得依地方情形每週增加或減少九十分鐘。

為常識科(二)勞作科農事工藝作業可單設一種即以所設一種命名為某某科其餘必要作業併入於性質相類 第二十七條 小學科目得依地方情形酌量分合其辦法如左(一)社會自然衞生三科在初級小學得合併

之各科中(UI)美術科在低年級可與勞作科合併稱為工作科。

第二十八條,小學課程應依照教育部所規定之課程標準。

第二十九條 小學教科實應依照小學法第九條之規定由學校選定採用。

第三十條,小學教學應力求適應兒童之身心以啓發其自動館力並培養民族精神國語社會等科應指導

其運用補充讀本自然勞作等科應注重實驗及實際工作。

第三十一條 各地方鄉土教材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輯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審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小學課程內容除有教育部編輯或審定之教科書可資依據者外其餘由各省市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分別訂定之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小學訓育應以公民訓練爲中心由教員利用兒童課內外各種活動並聯絡家庭及本地公共**

機關加以積極之指導。

第三十四條 小學為訓練兒童團體生活應作種種集團活動並得指導兒童組織自治團體。

附錄

地

数 育 行 政

第三十五條 小學為便利個別訓育起見得施行訓導團制小學教師均負直接訓育兒童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小學爲增進教訓效率起見應隨時聯絡兒童家長討論關於教訓等之實際問題。

第三十七條 小學兒童不得施以體罰。

第三十八條 小學兒童除有特別情形外應着制服其服裝用品均以國貨爲限。

第三十九條 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及實施辦法依照教育部之規定。

第四十條 小學各學期各週訓育事項由各地方遵照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參酌地方需要訂定之。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一條 小學校址宜擇便於兒童通學之地點並須有善良之環境。

第四十二條 小學校舍宜質樸堅固適於教學管理及衞生並應採用本國式樣本國材料。

第四十三條 小學應有運動場工場農場或校園其面積均須足敷應用。

第四十四條 小學兒童所用掉椅宜適合兒童身長之比例。

第四十五條 小學應參照學校衞生設施方案力求充實關於衞生及運動之設備。

第四十六條 小學關於圖書儀器教具等設備應力求充實。

第四十七條 小學應備有關於數學訓育等各種重要簿籍圖表。

第四十八條 小學設備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考查

第四十九條 小學兒童作業成績考查除平時考查外應分別舉行臨時試驗學期考試畢業考試

第五十條 臨時試驗由教員於每月月終舉行之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三次。

第五十一條 學期考試由教員於學期終舉行之但將屆畢業之一學期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平時成績爲學

期成績。

第五十二條 畢業考試由小學校長會同各科教員於畢業前舉行之。

第五十三條 小學兒童各科成績計算方法操行體育考查方法及兒童升級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

定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

第九章 學期學年及休假日期

第五十四條 小學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次年七月二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第五十五條 學年分爲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日爲二學期。

附換

二八四

第五十六條 小學休假日期由教育部另定之除規定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或停課。

第五十七條 設在鄉村之小學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學校所在地之農業狀況酌量移動暑假日期並得

將假期分為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假等而減少暑假日期)並須經各該省市主管教

政機關之核准。

總數不得超過學校休假日期之規定 第五十八條 寒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

第十章 入學及畢業

第五十九條 小學兒童入學年齡爲六足歲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展緩至九足歲。

第六十條 小學各學級如遇有缺額在每學期開學後三個月內應随時收受插班 生。

第六十一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休假一學期或一學年期滿復學。

第六十二條 小學兒童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學校調查屬實者得准予轉學或退學。

第六十三條 小學兒童修業期滿考試成績及格依照小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學校給予畢業證

第六十四條 高級 小學兒童畢 業應 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呈經上級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舉行畢業會考。

其辦法依照教育部中小學畢業會考辦法之規定。

第十一章 學費及其他費用

第六十五條 小學不收學費但除義務教育實驗區外得觀地方情形依照小學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呈請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酌量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凡徵收學費之小學仍應設有三分之一以上貧寒兒童免費學額。

第六十七條 小學不得歧視免費兒童並不得以收費免費爲編制學級標準。

第六十八條 小學不得向兒童徵收雜費。

第六十九條 小學必需之學用品等得由學校發給或由學校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組織消費合作社以極

低廉之價格售諸兒童。

第七十條 小學除有特別情形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別核准得向較殷實之兒童家庭募集圖書建築

臨時捐外不得向兒童徵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十一條 小學校長一人每學級設級任教員一人並得酌量情形添設專科教員或助教員但平均每學

級教員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

附級

地

ニス六

第七十二條 學應單獨或聯合設校醫或看護其有六學級以上者得酌量設事務員但須呈請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三條 小學教職員應在學校或學校所在之區域內居住。

小學校長綜理全校事務除擔任教科外並指導教職員分掌校務及訓教事項。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五條 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舊制師

鲍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均得爲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

第七十六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師

檢定委員會之檢定•

第七十七條 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審查其各項證

文件 (畢業證書修業證書服務證書著作等) 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各項證書外並 加以武驗。

小學校教員一年以上或自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 滿二暑期者(二)畢業於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會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 第七十八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一)畢業於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以上之學校曾充 或在

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口暑期者(UI)會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成績或會在上述暑期學 校铺習四暑期者(四)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爲確有價

第七十九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一)會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二)會在師範

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三)曾在師範講習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學業者。

四)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五)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八十條 小學教員檢定規程及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八十一條 具有第七十五條資格之一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爲小學校長。

小學教員由校長依小學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於學年開始一月前聘任之聘定後應即呈報

第八十二條

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遇有不合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合原校更聘。

十九條所規定資格之一者爲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八十三條 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七十五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七

第八十四條 小學教員之薪級應根據其學歷及經驗而爲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兩

倍為標準。

第八十五條 小學教職員薪金以月計者每年作十二月計算。

第八十六條 小學 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三百分鐘。

第八十七條 小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之薪金應由學校呈請主管

坡

方

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八十八條 小學教員連續在一校任職滿十二年得休假一年從事研究考査將其成績送由原校轉呈主

管教育機關前項休假教員仍支原薪但以不兼任任何有給職務者爲限。

第九十條 第八十九條 小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依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 小學教職員之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施行。

辦

理」

不良嗜好者(日)任意曠廢職務者(四)成績不良者(五)身體殘廢或身有痼病不能任 小學教職員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解職(一)違犯刑法證據確盤者(二)行爲不檢或有 事者。

第

九十一條

第九十二條 小學教員任用待遇及保障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九十三條 小學教員進修確有成績者應受加俸或升格之獎勵其進修及獎勵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

關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 施行。

第十三章 輔導研究

第九十四條 小學教員應參加本校及本地關於教育研究之組織研究兒童生活所表現之事實及教 調方

法。

第九十五條 **小學教員有五人以上者應組織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校務及教學訓育等事項以本校全體**

教員為會員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以校長為主席。

育委員為主席。 小學教員及本區教育委員爲會員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本區小學校長或教 第九十六條 小學在 學區內應聯合組織本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區小學教育以學區內全體

本地方小學教育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指定之各學區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以市縣教育行 第九十七條 小學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內應聯合組織全市或全縣市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

政長官或督學為主席

省教育廳所指定之各縣市小學代表爲會員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附屬小學校長或省立 第九十八條 小學在五縣市至七縣市內應組織省分區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省分區小學教育以

小學校長或省督學爲主席。

分區小學代表及省教育廳廳長主管科長督學等為會員每兩年至少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廳長或其代表爲主 第九十九條 小學在全省應組織全省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全省小學教育以省教育廳所指定之省

進全國初等教育其規程於召集該項研究會時另定之 第100條 教育部得召集全國各省市小學代表及初等教育主管人員開全國小學教育研究會研究改

附級

地

行 政

第一〇一條 各省市得由省教育廳指定省分區內之省立小學或省立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為該分區之中

心小學各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及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得指定各學區內之一小學為中心小學前項中心小學應充

分以研究所得供給該分區或該學區內之小學參考實施但不得於校名內標明中心字樣。

第一〇二條 幼稚園教育及與小學教育有關係之教育人員均得參加小學教育之研究。

第一〇三條 各種小學教育研究會應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負輔導之責。

第一〇四條 省市以下小學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一〇五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一〇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一)教育會法 (國民政府公布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 傑 教育會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爲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爲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下(一)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二)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

之指導事項(三)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綦事項(四)舉辦各項教育研究學術講演會(五)舉辦各種教 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六)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七)處理

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八)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教育會分下列各種(一)區教育會(二)縣市教育會(三)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四條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査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下(一)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二)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

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三)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四)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設立

附

方

二九二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七條所規定普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簽起

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條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設 立 之。 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所規定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

教育部備案。

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一)教育部認為必要時(二)有省教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下列各款(一)名稱區域及會所(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三)職

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四)關於會議之規定(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會計庶務事務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爲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下列

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會在教育界 畢業者(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 審記不在其內(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會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 服務一年以上者(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區教育會會員(一)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二)有及革命行爲

經判決確定者(三)禁治產者。 區教育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

第十八條

之一 者應即退會或將其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

餘

地

盛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報備案。

第二四 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决准其辭職(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三)職務上遠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 第二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一)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

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分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分其退職者(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六條 教育會得酌定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册及會務概況呈報該帶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 一會召集之。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除名(三)職員之退職(四)淸算人之選舉及淸算關於淸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二)地方政府補助費; 特別捐;

(四 基金之孳息。

第三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並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須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教育會議決解散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

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五條

第三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産之方法須經教育會

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餱

二九五

(三)教育會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公布二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 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 通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織區教育會。

縣(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三)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三條 各縣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一)尚未劃區之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

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得各備送一份(一)章程(二)會員名册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下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 須列舉會員 業。 (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三)幹事及候 桶

幹事名册(須列舉幹事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

員 法 第七條 人)夕 册, 縣市 附 |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册(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册(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 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下列文件各一份(一)章程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二)會

時設立職業)附所屬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册。

方之區教育會。 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一 第八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某具有同條第 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 加入一 地

凡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命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 以設立一 個爲限,

由 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 人至十五 人組 織之。

第十 條 上級教育會依 本法第二一條及第二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教育會所選 派之

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織理事會監

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象。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 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附條

垉

二九八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未遞補前得列

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代表名額應

由上 一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遠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為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

並

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擔負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

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製刊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冠以各該會

名稱之全文。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置有所陳請時用公文程式之規定一律用呈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

用 函。

一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絡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監督寺廟條例 (教育部轉發

第 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爲寺廟。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物除法律有規定外依本條監督之前項法物謂於宗教上歷史上 美術 上有

之佛像神像禮器樂器法器經典彫刻繪畫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第三條 寺廟屬於下列各款之一者不適本條例之規定(1)由政府機關管理者(2)由地方公共團體管

理者(3)由私人建立並管理 者。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第五 條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寺廟財產及法物應由該管地官署呈請登記。

寺廟有管理權之僧道不論用何名稱認爲住持但非中華民國 人民不得為住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修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第九條 第八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與辦事業住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布之。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處分或變更。

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與辦公益或慈善事業。

趺

二九九

300

遠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主持之職違反第七條第

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西藏西康蒙古青海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五)劃一教育機關公文格式辦法

一)公文程式除仓呈咨函批等類別及用紙敧由等格式業經政府規定有案外其句讀行款用語文體等均

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公文句讀爲免除誤解便於閱覽起見一 律加用標點惟所用標點以下列各種為限(1)頓號「、」

(8)提引號「「」」(9)複提引號「『』」(1)省略號「……」(占兩格)(1)破折號「——」(占兩格) (2)逗號「,」(3)支號「;」(4)綜號「;」(5)句號「。」(6)問號「?」(7)所使或威嘆號「!;

〔12〕專名號「——」(用於專名之左旁)(13)書名號「~~~」(用於書名之左旁)(14)括弧「()」或

蚁嘆號尤不宜濫用但句號無妨多用以替代支號期使繁複冗長句語變成短句較易閱讀。 提引號複提引號於提示特殊字辭語句外用以標名用文句但如非引據原文不加改動者可以不用於使或

破折號用以標明破文法(卽所標明之文句與上下文語氣不相貫串不加此號則顯不合文法者)或突然

轉折有時用以標明夾注之句其用等於括弧。

(三)公文行款依照如下之規定

(1)文在十行以上者應酌分段其有意義自成段落者雖不滿十行亦可分段。

(2)首行低二格寫次行以上頂格寫(分段者逐段均如此)

(3)對上級機關之直格稱謂均換行頂格寫如係間隔稱引應視稱引時對於該機關之關係或換行頂格寫

或空一格寫或不空格寫對平行機關之直接稱謂亦應換頂格寫如係間接稱引應視稱引時對該機關之關係或,

空一格或不空格寫

(4)分段寫者文尾「謹呈」「此致」「此令」「此批」……等字均作另一段低二格寫。

(5)引用原文在行以上者應另作一段其首行低五格寫夾行低三格寫以淸眉目。

(6)引用原文如因過長分為數段者每段之寫法相同每段之首及末段之尾均加提引號如不用提引號則

末段之尾及引用呈前之「呈」「合」「函」下均應用一破折縣以表示引用文之起訖

(7)引用文中之重引文無須另爲段落但應加複提引號。

(8)引用文之後如仍用「等因」「等由」「等情」「等語」等字樣另換行頂格寫。

(9)「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後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附級

檍

- (10)引用文有附件者「等因」「等由」「等情」「等語」之下用逗號「附錄……一件」「附送……
- 份」「附呈……一件」之下用支號「奉此」「准此」「據此」之下用逗號 (11)引用文之內復有引用文層次繁多者提引號與複引號可反復應用最外面一層可省略提引號第二層
- 用提引號第三層用複提引號第四層叉用提引號.....以下做此。
- (12)提引號或複提引號更下號,」」或「』」應置於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問號祈使或威嘆號等之上不應置

於其下。

(13)引用文之尾原有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祈使或威嘆號者應視本文語氣如何改從與本文語氣

相合之頓號逗號支號綜號句號問號所使或威嘆號如遇本文語氣未了不應加用上述各號時應將引用文尾處

原有各號省去不用。

(四)公文用語依照如左之規定:

(1)稿面與文面旣有摘由起首套語均應省略不用卽以「案奉」「案准」「案査」……等字開始。

(2)文中旣用標語「等因」「奉此」「 等由」「准此」「等情」「據此」……等字如可省略應即省

(8)下行文直斥語句非不得已時不用用時宜將理 由敍明。 略。

(4)下行文警戒句如「切切」「懍遵」「毋違」「致干咎戾」……等以省用爲宜。

(5)「該」字祇宜用於所屬機關或下級機關之第二稱或第三稱對於平行機關雖第三稱亦不宜用「該」

等 字。

(6)原文旣經改變所有直接語氣皆應改為間接語氣「鈞」「貴」「大」等字應酌改為「某某」「本」「該」

(五)引敍來文應照如左之規定:

(1)來文簡要者除首尾外可全敍。

(2)來文繁複非照轉不易使承受機關知其顛末者可鈔作附件附入在正文內祇敍來文摘由。

(4)來文繁冗删略之較便閱覽者應就原文删節或省略其不重要及重複之處而以省略號表明之或逕改 (3)來文遞轉層次過多易致糾纏者可將中間之遞轉層次省略即以「轉據」「轉准」等字銜接之。

變原文攝敍要略。

(5)原文旣經改變應冠以「略開」「略稱」等字夾敍在正文之中而首尾不加「引號」

(六)公文應採用語體文佈告宣言語誡文字以及方案計劃說明書談話講演稿會議紀錄等尤應儘量採用

語體文以示倡導。

(七)本辦法由教育部通合施行。

附一〕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或教育團體互相行文程式

- (一)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學校行文時用令。
- (二)學校對於主管之教育行政機關行文時用呈——例如縣立學校對於縣教育局省立學校對於教育顧

或試行大學區之大學國立學校對於教育部(縣教育局與縣立中等學校往來行文應用令呈。

(三)教育行政機關與不相隸屬之學校公文往復時用公函——例如國立學校對於省教育廳省立學校對

於縣教育局。

(四)縣教育局與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相互行文用令呈

(附二)是訴程序

- (一)各地方關於教育爭執不得越級上呈。
- (二)學生不得越級呈部。

(六)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一)學年——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一學年之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二十年六月

教育部公布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第一條)

(二)學期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第一學期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

1.日為第二學期(同上第二條)

(三)假期——各級學校開學期內之日數依左之規定(第三條)

(1)專科以上學校第一學期一百三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三十五日(閏年一百三十六日)

(2)中等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三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二日(閏年一百四十三日)

(3)小學校第一學期一百四十六日第二學期一百四十五日(閏年一百四十六日)

各級學校每年休假日期依左列之規定(第四條)

(甲)例假:

(1)暑假 專科以上學校七十日為限(起六月二十三日訖八月三十一日)中等學校以五十六日為限

起六月三十訖八月二十四日)小學校以五十日為限(起七月三日訖八月二十一日)

(2)年假 各級學校一律三日(起一月一日訖一月三日)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十四日(起一月十八日訖一月三十一日)

(3)寒假

(4) 春假 各級學校一律定為七日(起四月一日訖四月七日)

(乙)紀念假下列各紀念日各級學校均應休假一日並於是日舉行紀念式及演講。 (1)孔子瓤辰紀念日(國曆八月二十七日)

(2)國慶紀念日(國曆十月十日) (8)總理誕辰紀念日(國曆十一月十二日)

三〇五

方

(4)中華民國成立紀 念日 國曆一月一日)

(5)總理逝世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二日)

(6)革命先烈紀念日(國曆三月十九日)

(7)革命政府紀念日(國曆五月五日。

(8)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國曆七月九日)

(丙)地方特殊紀念日——各地方特殊紀念日應休假者須由各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局核定並

呈報教育部備案(同上第五條。

(丁)各學校紀念日——各級學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至多不得過兩日(第六條)

(戊)各種集會——星期日休假一日各種集會應於星期日舉行不得任意休假(第七條。

量移動(如提早或改遲)之並得將假期分爲數節作間隔之休假(如分別放蠶假麥假秋收假等而減少暑假 (己)假期之變更——(1)暑假休假日期之起訖鄉村小學有特殊情形者得按照各該所在地農業狀況酌

日期。 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得超過五十日之限制並須經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之核准

(第九條)(2)寒暑假日期之起訖在嚴寒酷暑之省市境內得按照當地情形酌量變更惟休假日期之總數不

得超過第四條(甲)(乙)兩目之規定並須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呈請教育部核准 第

三〇六

四)校曆—— 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校會應於學年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學校根據本規程及中央第 百百

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編制並分別逕呈報或轉教育部核定。

中央第一百次常會通過之革命紀念日蘭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製定頒布並呈報教育部備案(第 中等以下學校曆廳於學期開始兩個月以前由各該省教育廳或行政院直轄市各市教育局根據本規程及

附)革命紀念簡明表(中央執委會第百次常會通過

八 條。

第一類 國定紀念日

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十月十日 國慶 紀念日。

就, 以上兩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采提燈誌慶各地黨數軍警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集會設

並 一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以上三紀念日各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慶祝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 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並由各

地方数育行政

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召開各界紀念大會(按自二十四年起是日規定不再放假。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舉行追悼紀念停止娛樂宴會各地黨政軍警各機關各團

隐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

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當地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並舉行紀念

大 會。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全國黨政軍警各機關團體學校一 律分別集會紀念停止娛樂宴會並由當地高級黨部召開民衆大會兼作

廢除不平等條約運動不放假。

第二類 本黨紀會日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四月十二日 清黨紀念日。

五月十八日 先烈陳英士先生紀念日。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東蒙難紀念日

绕

八月二十日 先烈廖仲愷先生紀念日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九月二十一日 先烈朱執信先生紀念日。

十月十一日 絕理倫敦蒙難紀念日。 **肇和兵艦舉義紀念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二月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以上各紀念日由各地高級黨部召集黨員開會紀念各機關團體學校可派代表參加不放假。

三〇九



養師 毎 毎 地 十

外册 声 動定 教

加運要匯費 價大洋捌角

Ξ_± 倉 海 册 雲河 毅

編

著

者

書南 南 路 路 館 五 夫

ED

刷

所

商上

務海

印河

行

所

商上

務准

印及

館

發

行

人

五四五四上尽价





